



现观庄严论疏

弥勒言教

哦巴活佛·造论

索达吉堪布·翻译

译
作
40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



南无弥勒菩萨

THE ORAL TRANSMISSION OF
THE INVINCIBLE MAITREYA

现观庄严论疏 —— 弥勒言教

哦巴活佛 · 造论

索达吉堪布 · 翻译

版本：2023年12月

目 录

现观庄严论疏科判	001
现观庄严论	027
现观庄严论疏	063
第一品 遍智	091
第二品 道智	189
第三品 基智	229
第四品 正等加行	250
第五品 顶现观	346
第六品 渐次加行	401
第七品 刹那加行	406
第八品 法身	412

现观庄严论疏科判

全论分四

[甲一] 论名 065

[甲二] 译礼 065

[甲三] 论义 066

[乙一] 宣说入造论之分支 066

[丙一] 说所诠般若之殊胜性而礼赞 066

[丙二] 说能诠论之必要而立誓造论 070

[乙二] 所造论体之自性 071

[丙一] 略说现观之自性 071

[丁一] 以八种现观略说论体 072

[丁二] 以七十义略说分支 073

[丙二] 广说彼之分类 089

[丁一] 别说对境三智法相——三智 090

[戊一] 相无生之现观遍智 091

[己一] 宣说意乐发大菩提心 091

[庚一] 以法相略说本体 091

[辛一] 真实宣说 091

[辛二] 对应佛经 092

[庚二] 以比喻广说事相 093

[己二] 宣说加行遍智道之分支 097

[庚一] 实修法之教授 098

[辛一] 总说 098

[壬一] 本体实修法之殊胜教授 098

[癸一] 修行本体殊胜方便智慧之教授 098

[癸二] 修行分支法圆满之教授 098

[子一] 道所缘之教授 098

[子二] 道所依之教授 099

[子三] 道助伴之教授 099

[丑一] 除违缘之助伴 099

[丑二] 成顺缘之助伴 100

[癸三] 修行基础道正行之教授 100

[壬二] 如是宣说之摄义 101

[辛二] 别说难以通达之僧宝 101

[壬一] 真说 102

[癸一] 声闻 102

[子一] 向 102

[子二] 果 102

[丑一] 初果 102

[丑二] 胜果 102

[寅一] 预流胜果 103

[寅二] 一来胜果 103

[寅三] 不还胜果 103

[卯一] 定趋色界 103

[辰一] 总定趋色界 103

[辰二] 分别上流 104

[巳一] 趋色究竟 104

[巳二] 终趋有顶 104

[卯二] 定趋无色界 104

〔卯三〕此外补特伽罗 105

〔癸二〕缘觉 105

〔壬二〕摄义 105

〔庚二〕教义道加行之抉择支 111

〔辛一〕略说差别之本体 111

〔壬一〕证悟之差别及摄持 111

〔壬二〕所断之差别对应差别事 112

〔辛二〕广说彼等之分类 113

〔壬一〕广说所证所缘行相与因三者 114

〔癸一〕各自分析 114

〔子一〕暖位 114

〔子二〕顶位 115

〔子三〕忍位 116

〔子四〕胜法位 117

〔癸二〕摄义 118

〔壬二〕广说所断四种分别 119

〔癸一〕所取法之分别 119

〔子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119

〔子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120

〔癸二〕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123

〔子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123

〔子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124

〔壬三〕广说所依两种摄持 130

〔癸一〕分类 131

〔子一〕内摄持 131

〔子二〕外摄持 131

〔癸二〕断除逆缘违品 132

- [癸三] 彼等之摄义 132
- [庚三] 修行所依之种姓 132
 - [辛一] 真实宣说 132
 - [壬一] 本体 132
 - [壬二] 分类 133
 - [癸一] 以总体修法而分 133
 - [癸二] 以分别断治法而分 133
 - [子一] 无间道之法 133
 - [子二] 解脱道之法 134
 - [癸三] 以特殊通达法而分 134
 - [子一] 本体 134
 - [子二] 特法 134
 - [子三] 作用 135
 - [辛二] 遣除诤论 135
 - [壬一] 辩论 136
 - [壬二] 答辩 136
 - [己三] 宣说本体实修之现观 137
 - [庚一] 取舍所知支修行所缘 137
 - [辛一] 本体 137
 - [辛二] 分类 137
 - [壬一] 总说取舍所知之基 137
 - [壬二] 详细分说取舍等舍十一所缘 138
 - [庚二] 究竟修行所为 139
 - [辛一] 本体 139
 - [辛二] 分类 139
 - [庚三] 宣说实修现观修行之相 140
 - [辛一] 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之披甲修行 140

- [壬一] 本体 140
- [壬二] 分类 140
- [辛二] 趋入对境圆满道果之趋入修行 141
 - [壬一] 本体 142
 - [壬二] 分类 142
 - [癸一] 趋入因之道 142
 - [子一] 趋入共同世间道 142
 - [子二] 趋入不共出世道 142
 - [丑一] 趋入总出世道 142
 - [丑二] 趋入分别出世道 143
 - [丑三] 趋入特殊出世道 143
 - [癸二] 趋入所得果 143
 - [癸三] 摄义 144
- [辛三] 加行二资双运之资粮修行 145
 - [壬一] 总说 145
 - [癸一] 本体 145
 - [癸二] 分类 145
 - [子一] 总说意乐加行之资粮 145
 - [子二] 别说二资粮之本体 146
 - [丑一] 智慧资粮 146
 - [丑二] 福德资粮 147
 - [子三] 特殊二资粮道 147
 - [癸三] 摄义 148
 - [壬二] 别说难以通达之理 148
 - [癸一] 后得资粮之修治——地之资粮 149
 - [子一] 以修治而宣说九地 149
 - [丑一] 分析说明一地之修治 149

- [寅一] 宣说依修治力得地之理 149
- [寅二] 解说实修本体法 150
 - [卯一] 本体 150
 - [卯二] 分类 150
 - [辰一] 财施之修治 150
 - [辰二] 法施之修治 151
 - [辰三] 无畏施之修治 152
- [寅三] 以能修甚深智慧修行之理 153
- [丑二] 说明其余地之修治 153
 - [寅一] 二地之修治 153
 - [卯一] 本体 153
 - [卯二] 分类 154
 - [辰一] 饶益有情戒 154
 - [辰二] 严禁恶行戒 154
 - [辰三] 摄集善法戒 155
 - [寅二] 三地之修治 155
 - [卯一] 本体 155
 - [卯二] 分类 156
 - [辰一] 谛察法忍 156
 - [辰二] 安受苦忍 156
 - [辰三] 耐怨害忍 157
 - [寅三] 四地之修治 157
 - [卯一] 本体 157
 - [卯二] 分类 157
 - [辰一] 披甲精进 157
 - [辰二] 摄善精进 158
 - [辰三] 利他精进 158

〔寅四〕 五地之修治 159

〔卯一〕 本体 159

〔卯二〕 分类 159

〔辰一〕 静虑之分支法 160

〔巳一〕 身远离愤闹 160

〔巳二〕 心远离分别 160

〔辰二〕 静虑之本体法 161

〔巳一〕 凡夫行静虑 161

〔巳二〕 善逝喜静虑 161

〔巳三〕 义分别静虑 161

〔寅五〕 六地之修治 162

〔卯一〕 本体 162

〔卯二〕 分类 162

〔辰一〕 圆满本体智慧之修治 163

〔辰二〕 圆满彼作用之修治 163

〔巳一〕 成就自利法身因之作用 164

〔巳二〕 成就他利色身因之作用 164

〔寅六〕 七地之修治 165

〔卯一〕 本体 165

〔卯二〕 分类 165

〔辰一〕 所断相执之法 165

〔巳一〕 执著本体法与补特伽罗之理 165

〔午一〕 人之相执 166

〔未一〕 执著差别事补特伽罗 166

〔未二〕 执著差别法二边 166

〔午二〕 法之相执 167

〔未一〕 执著本体戏论 167

- [未二] 执著彼之差别法 167
 - [申一] 执著因能生之法 167
 - [申二] 执著本体差别之法 167
 - [申三] 执著特殊轮涅之法 168
 - [酉一] 执著所断轮回之法 168
 - [酉二] 执著所修涅槃之法 168
- [巳二] 彼之过失不善巧方便 169
- [辰二] 断彼之修治法 170
 - [巳一] 证悟本体无我之修治 170
 - [午一] 人无我之修治 170
 - [未一] 本体补特伽罗人我之智慧 170
 - [未二] 差别法离二边之修治 171
 - [午二] 法无我之修治 171
 - [未一] 本体法无我平等智慧 171
 - [未二] 彼差别法之修治 172
 - [申一] 因无相之差别 172
 - [申二] 体无生之差别 172
 - [申三] 果断证之差别 172
 - [酉一] 断所断障碍之修治 173
 - [酉二] 对治法止观之修治 173
 - [戌一] 本体 173
 - [戌二] 作用 174
 - [巳二] 彼之作用方便波罗蜜多 174
- [寅七] 八地之修治 175
 - [卯一] 本体 175
 - [卯二] 分类 176
 - [辰一] 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176

- [辰二] 实修圆满成熟清净之差别 176
- [辰三] 自在圆满相之差别 177
- [寅八] 九地之修治 177
 - [卯一] 本体 178
 - [卯二] 分类 178
 - [辰一] 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178
 - [辰二] 形相获得自在之差别 178
 - [辰三] 实修十地修行方式之差别 179
 - [子二] 以果而宣说第十地 180
- [癸二] 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修行 181
 - [子一] 本体 182
 - [子二] 分类 182
- [辛四] 所修断证圆满之定生修行 183
 - [壬一] 本体 183
 - [壬二] 分类 183
 - [癸一] 总定生修行 183
 - [癸二] 别定生修行 183
 - [子一] 别说大心 184
 - [子二] 别说大断 184
 - [子三] 别说大证 185
 - [丑一] 果 185
 - [丑二] 因 185
 - [壬三] 摄义 185
- [戌二] 道无相之现观道智 189
 - [己一] 生道智之所依支分 189
 - [庚一] 本体 189
 - [庚二] 分类 189

- [辛一] 遣除违缘之支分 189
- [辛二] 成办顺缘之支分 190
 - [壬一] 缘之差别发心 190
 - [壬二] 因之差别苏醒种姓 191
 - [壬三] 助伴之差别方便自性 191
- [辛三] 圆满作用之支分 192
- [己二] 能依有支之道智 195
 - [庚一] 无缘了知三道之现观见道道智 195
 - [辛一] 了知圣者声闻道之道智 195
 - [壬一] 真实宣说 195
 - [癸一] 本体 195
 - [癸二] 分类 195
 - [子一] 认清所知声闻之道 196
 - [子二] 无缘了知彼之道智 196
 - [壬二] 彼之因抉择分 198
 - [癸一] 真实宣说 198
 - [癸二] 彼等之理由 199
 - [辛二] 了知所知缘觉道之道智 200
 - [壬一] 真实宣说 200
 - [癸一] 总说所依缘觉之特点 200
 - [子一] 现前证悟自利智慧之理 200
 - [子二] 无声以身示现利他之法理 201
 - [癸二] 宣说所知缘觉道之差别 201
 - [壬二] 彼之因——抉择分 202
 - [辛三] 了知菩萨道之见道道智 203
 - [壬一] 略说本体 203
 - [壬二] 广说十六种忍智之差别 204

- [癸一] 苦谛之四相 204
- [癸二] 集谛之四相 205
- [癸三] 灭谛之四相 205
- [癸四] 道谛之四相 206
- [壬三] 摄义 207
- [庚二] 已见修行之现观修道道智 210
 - [辛一] 修道之作用 210
 - [壬一] 本体 210
 - [壬二] 分类 211
 - [癸一] 能依修道之作用 211
 - [子一] 暂时之作用 211
 - [丑一] 成办顺缘之作用 211
 - [丑二] 遣除违缘之作用 211
 - [子二] 究竟之作用 212
 - [癸二] 所依补特伽罗之超胜作用 212
 - [辛二] 具作用之真实修道 213
 - [壬一] 后得福德自性有漏修道 213
 - [癸一] 后得资粮自性未生令生之因——胜解修道 213
 - [子一] 真实宣说 213
 - [丑一] 总说本体 213
 - [丑二] 别说彼之分类 214
 - [子二] 宣说彼之功德 214
 - [癸二] 已生令不退之因——回向修道 215
 - [子一] 略说本体 215
 - [子二] 广说分类 215
 - [丑一] 所回向资粮之分类 216
 - [寅一] 智慧资粮 216

- [寅二] 福德资粮 217
- [丑二] 能回向方便智慧之分类 217
- [丑三] 回向殊胜作用之分类 217
 - [寅一] 总作用 217
 - [寅二] 别作用 218
- [癸三] 未退令增长之因——随喜修道 219
- [壬二] 入定智慧自性无漏修道 220
 - [癸一] 宣说无间道之自性——修行修道 220
 - [子一] 真实宣说 221
 - [丑一] 本体 221
 - [丑二] 分类 221
 - [子二] 二道违缘顺缘之差别 222
 - [丑一] 宣说二道之顺缘 222
 - [寅一] 外缘 222
 - [寅二] 内因 223
 - [丑二] 宣说二道之违缘 223
 - [寅一] 总违缘 224
 - [寅二] 别违缘 224
 - [癸二] 宣说解脱道之自性——清净修道 224
 - [子一] 认识总义清净之自性 225
 - [子二] 别说引申义四圣之清净 225
 - [子三] 真实宣说清净修道 226
 - [丑一] 真实宣说 226
 - [寅一] 本体 226
 - [寅二] 分类 226
 - [丑二] 遣除于断治详细分类之诤 227
- [戌三] 基无我之现观基智 229

- [己一] 宣说真实论义 229
 - [庚一] 认清基离边之现观 229
 - [庚二] 广说彼之特殊分类 232
 - [辛一] 近远果般若之差别 232
 - [壬一] 离方便之现观远基智 232
 - [壬二] 方便所摄之现观近基智 233
 - [辛二] 本体断治之差别 234
 - [壬一] 认清所断违品 234
 - [癸一] 本体 234
 - [癸二] 分类 234
 - [子一] 执著基是二谛所摄之法 234
 - [子二] 执著基是行道之补特伽罗 234
 - [壬二] 宣说彼之对治 235
 - [癸一] 本体 235
 - [癸二] 分类 235
 - [子一] 基对治人无我之基智 236
 - [子二] 基法无我圆满之基智 236
 - [丑一] 需证悟基离边之原因 236
 - [丑二] 证悟基等性之智慧 237
 - [丑三] 甚深基般若之殊胜性 237
 - [壬三] 如此断治圆满之摄义 238
- [庚三] 宣说如何修行之真实道 238
 - [辛一] 宣说修基智加行 239
 - [壬一] 分析说明对境加行之分类 239
 - [癸一] 本体 239
 - [癸二] 分类 239
 - [子一] 入定之本体加行 239

- [丑一] 灭除耽著有法显现之加行 239
- [寅一] 灭除耽著对境之加行 239
- [寅二] 灭除耽著有境之加行 240
- [丑二] 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之加行 240
- [寅一] 灭除耽著对境之理 240
- [寅二] 灭除耽著有境之理 241
- [子二] 后得之本体加行 242
- [壬二] 摄略说明有境加行相 243
- [辛二] 宣说加行之果——见道 244
- [壬一] 认清见道忍智之智慧 245
- [癸一] 本体 245
- [癸二] 分类 245
- [子一] 略说 245
- [子二] 广说 245
- [丑一] 苦谛之四智 246
- [丑二] 集谛之四智 246
- [丑三] 灭谛之四智 246
- [丑四] 道谛之四智 247
- [壬三] 如是宣说之摄义 247
- [己二] 宣说三品圆满之结尾 248
- [丁二] 略说彼相加行——四加行 249
- [戊一] 总说修三智相之加行 249
- [己一] 宣说圆满摄修相之现观——正等加行 250
- [庚一] 摄所修三智之相 250
- [辛一] 略说所修相之本体 250
- [辛二] 广说彼等各自事相 251
- [壬一] 广说基智之行相 251

- [壬二] 广说道智之行相 255
- [壬三] 广说遍智之行相 261
- [庚二] 宣说实修加行之现观 267
 - [辛一] 趋入加行实修之身份补特伽罗 267
 - [壬一] 总法器 267
 - [壬二] 别法器 267
 - [辛二] 宣说修行实修加行之自性 268
 - [壬一] 宣说甚深智慧之本体大平等之禅定 268
 - [壬二] 宣说广大方便相三智加行之分类 269
 - [壬三] 宣说实修分位界限加行之差别 270
 - [辛三] 广说彼之差别分支 275
 - [壬一] 所得功德之差别 275
 - [壬二] 所断过失之差别 278
 - [壬三] 所知法相之详细分类 285
 - [癸一、略说法相] 名相之本体 286
 - [癸二] 广说彼之详细分类 286
 - [子一] 宣说能表之法相 286
 - [丑一] 证悟智慧之自性——智相 287
 - [寅一] 宣说基智之智相 287
 - [卯一] 了知基之总实相方式 287
 - [卯二] 了知基之别实相方式 288
 - [辰一] 了知总心之分摄方式 288
 - [辰二] 了知分别断治之详细分类方式 289
 - [辰三] 了知特殊心之一切所缘详细分类方式 289
 - [卯三] 了知基之特殊实相方式 290
 - [卯四] 如此宣说之摄义 291
 - [寅二] 宣说道智之智相 291

- [卯一] 了达道之总实相方式 291
- [卯二] 了达道之别实相方式 292
 - [辰一] 分别了知体空性道之方式 292
 - [辰二] 分别了知因无相道之方式 293
 - [辰三] 分别了知果无愿道之方式 294
- [卯三] 了达道之特殊实相方式 294
- [卯四] 如是宣说之摄义 295
- [寅三] 宣说遍智之智相 295
 - [卯一] 了知遍智之总实相方式 295
 - [卯二] 了知遍智之别实相方式 296
 - [辰一] 了知身神境神变之差别方式 296
 - [辰二] 了知意教诫神变之差别方式 297
 - [辰三] 了知语记说神变之差别方式 297
 - [卯三] 了知遍智之特殊实相方式 299
 - [卯四] 如是宣说之摄义 299
- [丑二] 彼之差别自性——殊胜相 300
 - [寅一] 略说本体 300
 - [寅二] 广说自性 300
 - [卯一] 现见苦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300
 - [卯二] 现见集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301
 - [卯三] 现见灭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301
 - [卯四] 现见道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302
 - [寅三] 彼要点之摄义 302
- [丑三] 方便作用之自性——作用相 304
 - [寅一] 基智加行之作用相 304
 - [寅二] 道智加行之作用相 304
 - [卯一] 智慧之作用 305

- [卯二] 方便之作用 306
- [寅三] 遍智加行之作用相 306
- [寅四] 如是宣说之摄义 306
- [子二] 宣说事相自性相 307
 - [丑一] 基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307
 - [丑二] 道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308
 - [丑三] 遍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308
 - [丑四] 如是宣说之摄义 310
- [壬四] 所行道之差别 311
 - [癸一] 宣说顺解脱分资粮道 311
 - [子一] 略说本体方便智慧之差别 311
 - [子二] 广说彼分类之差别 312
 - [子三] 以引申义根基之差别归纳宣说 312
 - [癸二] 宣说顺抉择分加行道 313
 - [子一] 本体 313
 - [子二] 分类 313
 - [丑一] 暖位 313
 - [丑二] 顶位 314
 - [丑三] 忍位 315
 - [丑四] 胜法位 316
 - [癸三] 宣说随正等菩提分不退转众 317
 - [子一] 略说差别基 317
 - [丑一] 本体 317
 - [丑二] 分类 317
 - [子二] 广说各自差别相法 317
 - [丑一] 宣说加行道不退转之相法 318
 - [寅一] 略说自性 318

- [寅二] 广说相之分类 319
- [寅三] 摄义 322
- [丑二] 宣说见道不退转之相法 323
 - [寅一] 略说自性 323
 - [寅二] 广说相之分类 323
 - [寅三] 摄义 327
- [丑三] 宣说修道不退转之相法 328
 - [寅一] 总说不退之特点 328
 - [卯一] 略说自性 328
 - [卯二] 广说安立 329
 - [辰一] 由释词而认清修道之本体 329
 - [辰二] 广说彼行相之详细分类 329
 - [辰三] 宣说离增损相说法之遣诤 330
 - [巳一] 遣除于资粮之详细分类之诤 330
 - [午一] 遣除于胜义中“有”增益之诤 330
 - [午二] 遣除于世俗中“无”损减之诤 331
 - [巳二] 遣除于道断治之详细分类之诤 332
 - [午一] 遣除证悟胜义之法断得不合理之诤 332
 - [未一] 辩论 332
 - [未二] 答辩 333
 - [午二] 遣除以世俗刹那法不得遍智之诤 333
- [卯三] 相法之摄义 334
- [寅二] 别说殊胜净地之加行 337
 - [卯一] 能依法身之因——有寂平等加行 338
 - [辰一] 真实宣说 338
 - [辰二] 遣诤 338
 - [卯二] 所依报身之因——清净刹土加行 341

- [卯三] 事业化身之因——善巧方便加行 341
 - [辰一] 本体 342
 - [辰二] 分类 342
 - [巳一] 摄义而宣说 342
 - [巳二] 广说分类 342
 - [午一] 所修对境之善巧方便 342
 - [午二] 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 343
 - [未一] 本体 343
 - [未二] 断证特点 344
 - [未三] 作用 344
- [己二] 宣说各分位究竟之现观——顶加行 346
 - [庚一] 加行道顶加行 346
 - [辛一] 以相表示暖顶加行 346
 - [辛二] 以增表示顶顶加行 348
 - [辛三] 以稳表示忍顶加行 351
 - [辛四] 以资粮表示世第一法顶加行 351
 - [庚二] 见道顶加行 352
 - [辛一] 宣说所断——遍计之分别 352
 - [壬一] 略说分别之本体 352
 - [癸一] 宣说所取法之分别 352
 - [子一] 真实宣说 352
 - [子二] 彼是遍计之理由 353
 - [癸二] 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353
 - [子一] 略说本体 353
 - [子二] 彼是遍计之理由 355
 - [壬二] 广说彼之分类 356
 - [癸一] 广说趋入所取分别 356

- [子一] 分别基方式 356
- [子二] 分别道方式 356
 - [丑一] 分别本体方式 357
 - [丑二] 分别差别方式 357
- [子三] 分别果方式 358
 - [寅一] 分别如何证菩提之理 358
 - [寅二] 分别如是证菩提之本体 358
- [子四] 如是宣说之摄义 358
- [癸二] 广说舍弃所取分别 359
 - [子一] 分别道之方式 359
 - [丑一] 分别本体方式 359
 - [丑二] 分别差别方式 360
 - [子二] 分别果之方式 360
 - [丑一] 分别总方式 360
 - [丑二] 分别别方式 361
 - [子三] 如是宣说之摄义 362
- [癸三] 广说实有能取分别 362
 - [子一] 对异生凡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362
 - [子二] 对声闻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363
 - [子三] 对大乘所依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363
 - [丑一] 对道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363
 - [丑二] 对根性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364
 - [子四] 彼之摄义 365
- [癸四] 广说假有能取分别 365
 - [子一] 对小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365
 - [子二] 对大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366
 - [子三] 彼之摄义 367

- [辛二] 宣说对治——见道之智慧 367
 - [壬一] 宣说因缘聚合之差异 367
 - [癸一] 陈述缘——教法证法 368
 - [癸二] 宣说因——福德资粮之近取 368
 - [壬二] 宣说果断得之详细分类 368
 - [癸一] 安立大中观之观点 369
 - [癸二] 遮破有实宗之观点 369
 - [子一] 以事势理而破 370
 - [子二] 以承许相违而破 370
 - [壬三] 本体方便智慧之真实特点 371
 - [癸一] 宣说见道入定智慧 371
 - [子一] 因无间道忍智 371
 - [丑一] 宣说甚深智慧远离破立之特点 371
 - [丑二] 宣说广大方便具一切波罗蜜多相 372
 - [丑三] 说明本体方便智慧双运之忍智 372
 - [子二] 果解脱道之智狮子奋迅相 373
 - [癸二] 宣说表示彼后得之实修 373
- [庚三] 修道顶加行 374
 - [辛一] 对治修道之特点——所依寂止等持 374
 - [壬一] 加行狮子奋迅等持 374
 - [壬二] 正行超越等持 374
 - [辛二] 所断修断之自性——俱生分别 378
 - [壬一] 宣说所取法之分别 378
 - [癸一] 宣说趋入所取分别 378
 - [子一] 本体 378
 - [子二] 分类 378
 - [丑一] 于所入境大乘之教法分别方式 378

- [丑二] 于所入境大乘之证法分别方式 379
 - [寅一] 于所断过失法分别方式 379
 - [寅二] 于所取功德法分别方式 379
 - [卯一] 于胜义空性之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379
 - [卯二] 于名言显现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380
 - [子三] 摄义 381
- [癸二] 宣说舍弃所取分别 381
 - [子一] 本体 381
 - [子二] 分类 382
 - [丑一] 于所遣小乘资粮道法分别方式 382
 - [丑二] 于加行道法分别方式 382
 - [丑三] 于见道法分别方式 383
 - [丑四] 于修道法分别方式 383
 - [丑五] 于无学道法分别方式 384
 - [子三] 摄义 384
- [壬二] 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384
 - [癸一] 宣说实有能取分别 385
 - [子一] 本体 385
 - [子二] 分类 385
 - [丑一] 于基见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385
 - [丑二] 于道修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386
 - [丑三] 于所得果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386
 - [丑四] 于所为行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387
 - [子三] 摄义 387
 - [癸二] 宣说假有能取分别 388
 - [子一] 本体 388
 - [子二] 分类 388

〔丑一〕于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389

〔丑二〕于对治般若道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389

〔寅一〕于有境般若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389

〔寅二〕于对境基道果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390

〔卯一〕于基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390

〔卯二〕于道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390

〔卯三〕于果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391

〔子三〕摄义 391

〔辛三〕宣说如是断证圆满之功德 392

〔庚四〕无间顶加行 392

〔辛一〕宣说本体止观双运等持 393

〔壬一〕因福德无量无间道之自性 393

〔壬二〕本体止观双运究竟之智慧 393

〔辛二〕广说彼特点之分类 394

〔壬一〕宣说所缘之特点——无戏平等之真如 394

〔壬二〕宣说增上缘之特点——寂止正念相续之等持 394

〔壬三〕宣说行相之特点——息灭相执之胜观智慧 395

〔辛三〕遣诤 395

〔壬一〕略说辩论之本体 395

〔壬二〕广说分类 396

〔癸一〕总辩论 396

〔癸二〕别辩论 396

〔子一〕辩论对境基道果之所缘 396

〔子二〕辩论有境三智相 397

〔癸三〕摄义辩论 399

〔壬三〕摄义 399

〔戊二〕宣说次第与同时修之道次第 401

- [己一] 分位道次第之渐次现观加行 401
 - [庚一] 后得具广大六度之渐次加行 401
 - [辛一] 真实宣说 401
 - [辛二] 宣说道之助伴六随念之修法 402
 - [庚二] 入定甚深无实性智渐次加行 403
 - [庚三] 摄义 404
- [己二] 究竟道顿时之刹那现观加行 406
 - [庚一] 广大方便之资粮非异熟刹那 406
 - [辛一] 宣说真实本体 406
 - [辛二] 宣说能表之比喻 407
 - [庚二] 甚深智慧之资粮异熟刹那 408
 - [庚三] 对境等性无相刹那 409
 - [庚四] 有境无现无二刹那 409
- [丁三] 广说所得果之功德——法身 412
 - [戊一] 意法身及功德 412
 - [己一] 总说具三特点法身之本体 412
 - [己二] 广说意法身之功德 414
 - [庚一] 总功德 414
 - [庚二] 别功德 419
 - [辛一] 无染之差别 419
 - [辛二] 愿智之差别 420
 - [己三] 说明其力功德恒常周遍任运 421
 - [庚一] 本体无勤任运自成之功德 421
 - [辛一] 真实宣说 421
 - [辛二] 遣诤 422
 - [庚二] 行相广大周遍方际之功德 423
 - [庚三] 时间无尽恒常之功德 423

- [戊二] 所依报身及相好 423
 - [己一] 总说具五决定之报身本体 424
 - [己二] 广说相好功德 424
 - [庚一] 宣说差别基相之功德 424
 - [辛一] 宣说果相之功德 424
 - [壬一] 三类十相 424
 - [壬二] 二相 430
 - [辛二] 宣说能成之因 431
 - [壬一] 总说 431
 - [壬二] 因之差别 431
 - [庚二] 宣说差别法随好之功德 432
- [戊三] 行为化身及事业 446
 - [己一] 认清具五特点化身之本体 446
 - [己二] 广说事业之功德 447
 - [庚一] 略说本体 447
 - [庚二] 广说分类 447
 - [辛一] 安置于道之所依 447
 - [辛二] 安置于道之本体 448
 - [壬一] 安置于资粮道 448
 - [壬二] 安置于加行道 449
 - [壬三] 安置于见道 449
 - [壬四] 安置于修道 449
 - [癸一] 安置于不清净七地 449
 - [癸二] 安置于清净三地 450
 - [子一] 安置于八地 450
 - [子二] 安置于九地 451
 - [子三] 安置于十地 451

〔丑一〕安置于总特点 451

〔寅一〕安置于有学清净圆满成熟究竟之特点 452

〔寅二〕安置于彼地功德法获得自在之特点 452

〔寅三〕安置于彼地道果法中之特点 453

〔丑二〕安置于最后有者之特点 454

〔辛三〕安置于道之果位中 454

〔庚三〕摄义 455

〔丙三〕如是宣说之摄义 456

〔丁一〕摄为六种现观 456

〔丁二〕摄为三种现观 457

〔乙三〕造论圆满之尾义 458

〔甲四〕末义译跋 458

现观庄严论

弥勒菩萨·造论

法尊法师·翻译

那莫玛匝西日意！

顶礼文殊菩萨！

梵语：阿毗三昧耶阿朗迦罗那摩般若波罗蜜多邬拔提
沙奢萨哆啰

藏语：希绕街帕曰得谢木波满纳哥达木就问巴到哥波
剑及下娃

汉语：般若波罗蜜多窍诀论——现观庄严

敬礼一切佛菩萨！

求寂声闻由遍智，引导令趣最寂灭，
诸乐饶益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
诸佛由具种相智，宣此种种众相法，
具为声闻菩萨佛，四圣众母我敬礼。

大师于此说，一切相智道，
非余所能领，于十法行性，
经义住正念，具慧者能见，
为令易解故，是造论所为。
般若波罗蜜，以八事正说，
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
一切相现观，至顶及渐次，
刹那证菩提，及法身为八。
发心与教授，四种抉择分，
正行之所依，谓法界自性，
诸所缘所为，甲铠趣入事，

资粮及出生，是佛遍相智。
 令其隐暗等，弟子麟喻道，
 此及他功德，大胜利见道，
 作用及胜解，赞事并称扬，
 回向与随喜，无上作意等，
 修行最清净，是名为修道，
 如是说聪智，菩萨之道智。
 智不住诸有，悲不滞涅槃，
 非方便则远，方便即非遥，
 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
 声闻等见道，一切智如是。
 行相诸加行，德失及性相，
 顺解脱抉择，有学不退众，
 有寂静平等，无上清净刹，
 满证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此相及增长，坚稳心遍住，
 见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别。

四种能对治，无间三摩地，
并诸邪执著，是为顶现观。
渐次现观中，有十三种法。
刹那证菩提，由相分四种。
自性受用身，如是余化身，
法身并事业，四相正宣说。

第一品 遍智

发心为利他，求正等菩提。
彼彼如经中，略广门宣说。
如地金月火，藏宝源大海，
金刚山药友，如意宝日歌，
王库及大路，车乘与泉水，
雅声河流云，分二十二种。
修行及诸谛。佛陀等三宝。
不耽著不疲，周遍摄持道。

五眼六通德。见道并修道。
 应知此即是，十教授体性。
 诸钝根利根。信见至家家。
 一间中生般，行无行究竟，
 三超往有顶。坏色贪现法，
 寂灭及身证，麟喻共二十。
 所缘及行相，因缘并摄持。
 菩萨救世者，如暖等体性。
 依具四分别，分下中上品，
 胜出诸声闻，以及诸麟喻。
 所缘无常等，是四谛等相，
 行相破著等，是得三乘因。
 色等离聚散，住假立无说。
 色等不安住，其体无自性。
 彼等自性一，不住无常等。
 彼等彼性空，彼等自性一。
 不执著诸法，不见彼相故。

智慧所观察，一切无所得。
 色等无自性，彼无即为性。
 无生无出离，清净及无相。
 由不依彼相，非胜解无想。
 正定定作用，授记尽执著。
 三互为一性，正定不分别。
 是顺抉择分，下中上三品。
 由所依对治，二所取分别。
 由愚蕴等别，彼各有九种。
 由实有假有，能取亦分二。
 自在我等体，蕴等依亦尔。
 心不惊怖等。宣说无性等。
 弃舍所治品。应知为摄持。
 通达有六法。对治与断除。
 彼等皆永尽。具智慧悲愍。
 不共诸弟子。利他渐次行，
 智无功用转，所依名种姓。

法界无差别，种姓不应异。
 由能依法异，故说彼差别。
 所缘一切法。此复为善等，
 若世间所知，及诸出世间，
 有漏无漏法，诸有为无为，
 若共弟子法，及佛不共法。
 胜诸有情心，及断智为三，
 当知此三大，自觉所为事。
 由彼等别别，皆摄施等六，
 故披甲修行，六六如经说。
 静虑无色定。施等道慈等，
 成就无所得，三轮善清净。
 所为及六通，于一切相智。
 能趣入正行，当知升大乘。
 悲及施等六。并修止观道，
 以及双运道，诸善权方便。
 智福与诸道，陀罗尼十地，

能对治当知，资粮行次第。
由十种修治，当能得初地。
意乐饶益事，有情平等心，
能舍近善友，求正法所缘，
常发出家心，爱乐求佛身。
开阐正法教。谛语为第十。
彼性不可得，当知名修治。
戒报恩安忍，极喜及大悲。
承事敬师闻。第八勤施等。
多闻无厌足，无染行法施。
严净成佛刹，不厌倦眷属。
及有惭有愧，五种无著性。
住林少欲足，杜多正律仪。
不舍诸学处，诃厌诸欲乐。
寂灭舍众物，不怯无顾恋。
亲识及愜家，成为猥杂处。
自赞及毁他。十不善业道。

骄慢与颠倒。恶慧忍烦恼，
 远离此十事，证得第五地。
 施戒忍精进，静虑慧圆满。
 于弟子麟喻，舍喜舍怖心。
 见求无愁戚，尽舍无忧悔，
 虽贫不厌求，证得第六地。
 执我及有情，命与数取趣。
 断常及相因。蕴界并诸处。
 住三界贪著，其心遍怯退。
 于三宝尸罗，起彼见执著，
 诤论于空性，违空性过失，
 由离此二十，便得第七地。
 知三解脱门，三轮皆清净。
 大悲无执著。法平等一理。
 知无生知忍，说诸法一相。
 灭除诸分别，离想见烦恼。
 奢摩他定思，善毗钵舍那。

内心善调伏，一切无碍智。
 非贪地随欲，等游诸佛土，
 一切普现身，共为二十种。
 知诸有情意，游戏诸神通。
 修微妙佛刹，观故亲近佛，
 知根净佛土，安住如幻事，
 故思受三有，说此八种业。
 无边诸誓愿。了知天等语，
 辩说如悬河。入胎最第一，
 种姓族圆满，眷属及生身，
 出家菩提树，圆满诸功德。
 超过九地已，若智住佛地，
 应知此即是，菩萨第十地。
 见修诸道中，所能取分别，
 由灭除彼故，说八种对治。
 所为及平等，利有情无用。
 超二边出生，证得相出生。

一切相智性。道有境出生。
当知此八种，是出生正行。

第二品 道智

调伏诸天故，放光令隐暗。
境决定普遍。本性及事业。
道相智理中，由诸四圣谛，
行相不可得，当知声闻道。
圣声闻道中，由色等空故，
空无别为暖，由彼无所得，
许为至顶位。忍位于色等，
破住常等理，依于十地等，
由广说无住，即名第一法。
由佛以现智，不见诸法故。
自觉自证故，亦不依他教，
是故当宣说，麟喻智甚深。

若谁于何义，欲闻如何说，
 于彼彼义，无声如是现。
 远所取分别，未离能取故，
 当知由所依，摄为麟喻道。
 开阐假法性，无违相为暖，
 顶由达色等，无减等所显，
 忍由内空等，不执色等故，
 色等无生等，相为第一法。
 由谛与谛上，忍智四刹那，
 说此道相智，见道具功德。
 真如与诸智，互无能所依，
 故不许差别，广大无能量，
 无量无二边，住彼于色等，
 执为佛自性，无取无舍等，
 慈等及空性，证得佛陀性，
 遍摄诸净法，除遣诸苦病。
 灭除涅槃执，诸佛守护等，

不杀害生等，一切相智理，
 自住立有情，所修布施等，
 回向大菩提。是道智刹那。
 遍息敬一切。能胜诸烦恼，
 祸患不能害。菩提供养依。
 胜解谓自利，俱利及利他，
 当知此三种。各有下中上，
 别别为三品，又以下下等，
 复各分为三，共二十七种。
 般若波罗蜜，于诸胜解位，
 由三种九聚，赞事及称扬。
 殊胜遍回向，其作用最胜。
 无所得行相，不颠倒体性，
 远离佛福品，自性念行境。
 有方便无相。诸佛所随喜，
 不系于三界。下中及上品，
 是余三回向，生大福为性。

由方便无得，随喜诸善根，
 是此中所说，修随喜作意。
 此自性殊胜，一切无作行，
 立法不可得，是大义利性。
 依佛及施等，善巧诸方便，
 此是胜解因。诸法衰损因，
 谓魔所魅著。不信解深法，
 执著五蕴等，恶友所摄持。
 果法清净性，即色等清净，
 以彼二无异，不可分故净。
 惑所知三道，断故为弟子，
 麟喻佛子净，佛一切最净。
 对治九地中，上上等诸垢，
 谓由下下等，诸道能清净。
 由断诤斗中，道能量所量，
 由是平等性，遍对治三界。

第三品 基智

非此岸彼岸，不住其中间，
 知三世平等，故名般若度。
 彼由缘相门，非方便故远。
 由善巧方便，即说为邻近。
 色蕴等空性，三世所系法。
 施等菩提分，行想所治品。
 施等无我执，于此令他行。
 此灭贪著边，执佛等微细。
 法道最甚深，自性远离故，
 知诸法性一，故能断贪著。
 由遣除见等，故说难通达，
 色等不可知，故为不思议。
 如是一切智，所治能治品，
 无余诸差别，当知如经说。
 色等无常等，未圆满圆满。
 及于无贪性，破实行加行。

不变无造者。三难行加行，
 如根性得果，故许为有果，
 不依仗于他。证知七现事。
 不执著色等，四种平等性。
 苦等诸圣谛，法智及类智，
 忍智刹那性，一切智见道。
 色非常无常，出二边清净，
 无生无灭等。如虚空离贪，
 脱离诸摄持，自性不可说。
 由宣说此义，不能惠施他，
 皆悉不可得，毕竟净无病。
 断除诸恶趣，证果无分别，
 不系属诸相，于义名二种，
 其识无有生。一切智刹那。
 如是此及此，又此三段文，
 当知即显示，此三品圆满。

第四品 正等加行

一切智差别，行相为能相，
 由三种智故，许行相为三。
 始从无边相，及至无动相，
 三谛各有四，道中说十五。
 于因道及苦，灭中如次第，
 说彼有八七，五及十六相。
 始从四念住，究竟诸佛相，
 道谛随顺中，由三智分别，
 弟子及菩萨，诸佛如次第，
 许为三十七，卅四三十九。
 昔承事诸佛，佛所种善根。
 善知识摄受，是闻此法器。
 亲近佛问答，及行施戒等，
 诸胜者许此，是受持等器。
 不住色等故，遮彼加行故。
 彼真如深故，此等难测故，

此等无量故。劬劳久证故，
 授记不退转，出离及无间，
 近菩提速疾。利他无增减，
 不见法非法，色等不思议，
 色等诸形相，自性无分别。
 能与珍宝果，清净及结界。
 摧伏魔力等，十四种功德。
 当知诸过失，有四十六种。
 由何相当知，即性相分三，
 谓智胜作用，自性亦所相。
 知如来出现，世间无坏性。
 有情诸心行，心略及外散，
 知无尽行相。有贪等及无，
 广大无量心，识不见无对，
 及心不可见。了知心出等，
 除此等所余，知真如行相，
 能仁证真如，复为他开示。

是摄一切智，品中诸智相。
 空性及无相，并舍弃诸愿。
 无生无灭等。法性无破坏。
 无作无分别。差别无性相。
 道相智品中，许为诸智相。
 彼依自法住。恭敬善知识，
 令其生欢喜，供养无作用。
 及了知遍行。能示现无见，
 世间真空相，说知及现见，
 不思議寂静。世间灭想灭。
 一切相智中，是说诸智相。
 由难思等别，胜进谛行境，
 十六刹那心，说名殊胜相。
 不思議无等，超越诸量数。
 摄圣智者了，证知诸不共，
 通疾无增减，修行及正行，
 所缘与所依，一切并摄受，

及无味当知，十六殊胜性。
 由此胜余道，故名殊胜道。
 作利乐济拔，诸人皈依处，
 住处及友军，洲渚及导师，
 并任运所作，不证三乘果。
 最后作所依。此即作用相。
 离烦恼状貌，障品及对治。
 难行与决定，所为无所得，
 破一切执著。及名有所缘，
 不顺无障碍，无基无去生，
 真如不可得。此十六自性，
 由如所相事，许为第四相。
 无相善施等，正行而善巧，
 一切相品中，谓顺解脱分。
 缘佛等净信，精进行施等，
 意乐圆满念，无分别等持，
 知一切诸法，智慧共为五。

利易证菩提，许钝根难证。
 此暖等所缘，赞一切有情，
 缘彼心平等，说有十种相。
 自灭除诸恶，安住布施等，
 亦令他住彼，赞同法为顶。
 如是当知忍，自他住圣谛。
 如是第一法，成熟有情等。
 从顺抉择分，见修诸道中，
 所住诸菩萨，是此不退众。
 由说于色等，转等二十相，
 即住抉择分，所有不退相。
 由于色等转，尽疑惑无暇，
 自安住善法，亦令他安住，
 于他行施等，深义无犹豫，
 身等修慈行，不共五盖住。
 摧伏诸随眠，具正念正知，
 衣等恒洁净。身不生诸虫，

心无曲杜多，及无慳吝等，
 成就法性行，利他求地狱。
 非他能牵引，魔开显似道，
 了知彼是魔。诸佛欢喜行。
 由此二十相，诸住暖顶忍，
 世第一法众，不退大菩提。
 见道中忍智，十六刹那心，
 当知此即是，菩萨不退相。
 遣除色等想，心坚退小乘，
 永尽静虑等，所有诸支分。
 身心轻利性，巧便行诸欲，
 常修梵净行，善清净正命。
 蕴等诸留难，资粮及根等，
 战事慳吝等，加行及随行，
 破彼所依处，不得尘许法，
 安住三地中，于自地决定，
 为法舍身命。此十六刹那，

是住见道位，智者不退相。
 修道谓甚深，甚深空性等，
 甚深离增益，及损减边际。
 于顺抉择分，见道修道中，
 有数思称量，及观察修道。
 此常相续故，诸下中上品，
 由下下等别，许为九种相。
 经说无数等，非胜义可尔。
 佛许是世俗，大悲等流果。
 不可说性中，不可有增减，
 则所说修道，何断复何得？
 如所说菩提，此办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此亦彼为相。
 初心证菩提，非理亦非后，
 由灯喻道理，显八深法性。
 生灭与真如，所知及能知，
 正行并无二，巧便皆甚深。

诸法同梦故，不分别有静。
无业等问难，如经已尽答。
如有情世间，器世未清净，
修治令清净，即严净佛土。
境及此加行。超过诸魔怨，
无住如愿力。及不共行相。
无著无所得，无相尽诸愿。
相状与无量，十方便善巧。

第五品 顶现观

梦亦于诸法，观知如梦等，
是至顶加行，所有十二相。
尽瞻部有情，供佛善根等，
众多善为喻，说十六增长。
由三智诸法，圆满最无上，
不舍利有情，说名为坚稳。

四洲及小千，中大千为喻，
 以无量福德，宣说三摩地。
 转趣及退还，其所取分别，
 当知各有九。非如其境性。
 由异生圣别，分有情实假，
 是能取分别，彼各有九性。
 若所取真如，彼执为谁性，
 如是彼执著，自性空为相。
 自性及种姓。道即真成就。
 智所缘无乱，所治品能治。
 自内证作用，彼业所造果。
 是为转趣品，所有九分别。
 堕三有寂灭，故智德下劣。
 无有摄受者，道相不圆满，
 由他缘而行。所为义颠倒。
 少分及种种，于住行愚蒙，
 及于随行相。九分别体性，

是所退还品，声闻等心起。
 所取及所舍，作意与系属，
 所作意三界。安住与执著，
 法义唯假立。贪欲及对治，
 失坏如欲行。当知初能取：
 不如所为生，执道为非道，
 谓生俱有灭，具不具道性，
 安住坏种姓，无希求无因，
 及缘诸敌者。是余取分别。
 为他示菩提，其因谓付嘱。
 证彼无间因，具多福德相。
 垢尽无生智，说为大菩提，
 无尽无生故，彼如次应知。
 无灭自性中，谓当以见道，
 尽何分别种，得何无生相？
 若有余实法，而于所知上，
 说师尽诸障，吾以彼为奇。

此中无所遣，亦无少可立，
 于正性正观，正见而解脱。
 施等一一中，彼等互摄入。
 一刹那忍摄，是此中见道。
 次由入狮子，奋迅三摩地。
 观察诸缘起，随顺及回逆。
 灭尽等九定，修往还二相。
 后以欲界摄，非定心为界。
 超越入诸定，超一二三四，
 及五六七八，至灭定不同。
 略标及广释。佛所不摄受。
 无三世功德。及于三妙道。
 所取初分别，加行相行境。
 次许心心所，转趣时有境。
 不发菩提心，不作意菩提。
 作意小乘法。不思大菩提。
 有修与无修。及与彼相反，

非如义分别。当知属修道。
 施设有情境，施设法不空。
 贪著简择性。为寂事三乘。
 受供不清净，破坏诸正行。
 经说是第一，能取应当知。
 设有情及因，由此所摧害，
 故是修道系，其余九违品。
 如自所缘性，三智障有三。
 静道真如等，相应不相应。
 不等及苦等。诸烦恼自性，
 及无二愚蒙。为最后分别。
 如诸病痊愈，常时获安慰，
 恒修众生乐，一切胜功德，
 任运而依附，胜果所庄严，
 上品位菩萨，如众流归海。
 安立三千生，声闻麟喻德，
 及离生菩萨，众善为譬喻，

经以无量福，明佛无间道。
无间三摩地，证一切相智。
无性为所缘。正念为增上。
寂静为行相。爱说者常难。
于所缘证成，及明所缘性，
一切相智智。胜义世俗谛，
加行与三宝。巧便佛现观，
颠倒及道性，能治所治品。
性相并修习。说者邪分别，
依一切相智，说为十六种。

第六品 渐次加行

布施至般若。随念于佛等。
法无性自性。许为渐次行。

第七品 刹那加行

施等一一中，摄诸无漏法，
当知即能仁，一刹那智德。
犹如诸士夫，动一处水轮，
一切顿转动，刹那智亦尔。
若时异熟起，一切白法性，
般若波罗蜜，即一刹那智。
由布施等行，诸法如梦住，
一刹那能证，诸法无相性。
如梦与能见，不见有二相，
一刹那能见，诸法无二性。

第八品 法身

能仁自性身，得诸无漏法，
一切种清净，彼自性为相。
顺菩提分法，无量及解脱，
九次第等至，十遍处自体。

最为殊胜处，差别有八种，
 无诤与愿智，神通无碍解。
 四一切清净，十自在十力，
 四种无所畏，及三种不护。
 并三种念住，无忘失法性，
 永害诸随眠，大悲诸众生。
 唯佛不共法，说有十八种，
 及一切相智，说名为法身。
 声闻无诤定，除人之烦恼，
 佛无诤永断，聚落等烦恼。
 佛所有愿智，任运无碍著，
 无障碍常住，普答一切问。
 若善因成熟，于彼彼所化，
 尔时能饶益，即于彼彼现。
 如天虽降雨，种坏不发芽，
 诸佛虽出世，无缘不获善。
 如是事广大，故说佛为遍。

即此无尽故，亦可说为常。
 说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性，
 受用大乘故，名佛受用身。
 手足轮相具，足底如龟腹，
 手足指网连，柔软极细嫩。
 身七处充满，手足指纤长，
 跟广身洪直，足膝骨不突。
 诸毛皆上靡。腠如罍泥耶，
 双臂形长妙，隐藏密第一，
 皮金色细薄，孔一毛右旋，
 眉间毫相严，上身如狮子，
 膊圆实项丰。非胜现胜味，
 身量纵横等，譬若瞿陀树，
 顶肉髻圆显，舌广长梵音，
 两颊如狮王，齿洁白平齐，
 诸齿极细密，数量满四十。
 紺目牛王睫，妙相三十二。

此中此此相，所有能生因，
 由彼彼圆满，能感此诸相。
 迎送师长等，正受坚固住，
 习近四摄事，布施妙资财，
 救放所杀生，增长受善等，
 是能生因相，如经所宣说。
 佛甲赤铜色，润泽高诸指，
 圆满而纤长，脉不现无结，
 踝隐足平正。行步如狮象，
 鹅牛王右旋，妙直进端庄，
 光洁身相称。洁净软清净，
 众相皆圆满，身广大微妙，
 步均匀双目，清净身细嫩，
 身无怯充实。其身极坚实，
 支节善开展，顾视净无翳，
 腰圆腰际展，无凹腹便便，
 脐深脐右旋，为众所乐见。

行净身无疣，及诸黑黧点，
 手软如木棉，手纹明深长，
 面门不太长，唇红如频婆，
 舌柔软微薄。赤红发雷音，
 语美妙牙圆，锋利白平齐，
 渐细鼻高隆，清净最第一。
 眼广眼睫密，犹如莲花瓣，
 眉修长细软，润泽毛齐整，
 手长满耳齐，耳根不衰退。
 额部善分展，开广顶周圆，
 发紺青如蜂，稠密软不乱，
 不涩出妙香，能夺众生意，
 德纹相吉祥，是为佛随好。
 若乃至三有，于众生平等，
 作种种利益，佛化身无断。
 如是尽生死，此事业无断。
 诸趣寂灭业。安立四摄事，

令知诸杂染，及知诸清净，
 有情如证义，六波罗蜜多，
 佛道自性空。尽灭二戏论。
 假名无所得，成熟诸有情。
 及立菩萨道，遣除诸执著。
 得菩提严净，佛土及决定，
 无量有情利。亲近佛等德。
 菩提分诸业，不失坏见谛，
 远离诸颠倒。无彼根本理，
 清净及资粮，有为与无为，
 悉不知有异。安立大涅槃。
 许法身事业，有二十七种。

相及彼加行，彼极彼渐次，
 彼竟彼异熟，余六种略义。
 初境有三种，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业果，余三种略义。

般若窍诀——现观庄严论，至尊弥勒怙主撰著圆满。

此般若波罗蜜多教授现观庄严论由梵译藏者谓天竺明本光论师与吉祥积译师翻译校对，后又经天竺大德无死论师与具慧译师重译校阅善为抉择也。

现观庄严论疏

——弥勒言教

哦巴活佛·造论

索达吉堪布·翻译

那莫玛匝西日意！

顶礼文殊菩萨！

四圣之母三智大汪洋，
四种精进加行幻变中，
诞生法身圆满之坛城，
能仁胜王日亲顶上胜！
开显一切圆满般若经，
以及注疏窍诀之明镜，

庄严光芒善说恩赐我，
至尊怙主弥勒恒救护！
此中领受无数刹土佛，
佛子勇识会众屡屡宣，
甚深隐义幻化之现观，
善缘智士欢喜供云增。

殊胜本师释迦佛的无垢教第二转法轮所有般若经藏的密意，决定有两种次第，一是基道果的一切法凭借一百通用词¹直接阐释为无我空性之实相、三解脱之自性的直叙空性次第；二是证悟它的有境——基道的一切法证悟为无我之现观三智自性以一百通用词隐义之形式存在的隐义现观次第。

其中，这里讲的无误圆满解释隐义现观次第的大论典——此《现观庄严论》，分为论名、译礼、论义与末义四个方面。

1 一百通用词：指般若经中所说无色一直到无遍知之间的一百个词句。

甲一、论名：

梵语：阿毗三昧耶阿朗迦罗那摩般若波罗蜜多邬拔提沙奢萨哆啰

藏语：希绕街帕曰得谢木波满纳哥达木就问巴到哥波剑及下娃

汉语：般若波罗蜜多窍诀论——现观庄严

两种语言对照：阿毗：现；三昧耶：观（或证）；阿朗迦罗：庄严；那摩：所谓；般若：智慧；波罗蜜多：到彼岸；邬拔提沙：窍诀；奢萨哆啰：论。

论名的意义：这部论典是能轻易通达所说根本经和能诠论般若波罗蜜多经藏密意的窍诀论，它堪为开显所诠义道般若与果般若所包含之隐义现观次第的庄严。

甲二、译礼：

敬礼一切佛菩萨！

在所有佛陀出有坏及一切佛子菩萨众前恭敬顶礼，这是译师遵照国王规定而作的译礼。

甲三（论义）分三：一、宣说入造论之分支；二、所造论体之自性；三、造论圆满之尾义。

乙一（宣说入造论之分支）分二：一、说所詮般若之殊胜性而礼赞；二、说能詮论之必要而立誓造论。

丙一、说所詮般若之殊胜性而礼赞：

求寂声闻由遍智，引导令趣最寂灭，
 诸乐饶益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
 诸佛由具种相智，宣此种种众相法，
 具为声闻菩萨佛，四圣众母我敬礼。

如是礼赞偈颂的意义结合契经的因缘²，通过宣说成为其隐义三智的功德而对堪为四圣者之母的般若顶

2 因缘：梵音译作尼陀那。释迦牟尼佛特为某人宣说之经，诸如，因为陶入子具财而制不与取戒等。属毗奈耶藏，是十二分部中第六部。

礼。到底是怎样的呢？经藏直接宣说的因缘是以五圆满的方式加以说明。举例来说：“如是我闻，一时……”是指时间圆满，在宣讲所有般若经藏的某时。“于王舍城、灵鹫山等处，五千比丘俱……”这是说明眷属圆满。“迦叶等共同声闻四众眷属、具足漏永尽等声闻十五种功德超胜特法的阿罗汉，百千俱胝那由他大菩萨俱……”，这是讲贤护等不共菩萨僧众以及具足总持、神通等菩萨功德超胜特法的大乘圣者。“在大众眷属中央，世尊于狮子坐垫上双足趺跏，身体端直……”这是说明本师圆满，即导师能仁王。佛陀讲法的殊胜性，以意教诫神变入定于等持王、狮子游舞等持等所有等持当中；以身神境神变而显示所有身相；以语记说神变使讲说从波罗蜜多、般若入手之法门的光芒普照十方。佛陀就是具足这种特法、通过这样的方式转了《十七母子般若》等属于般若的法轮，这是法圆满。

如此以五圆满而宣说的隐义中，以四众眷属所包括的一切声闻、缘觉的身份，依靠基智的方便而获得漏永尽等寂灭特点的果位。作者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才以第一句“求寂声闻由遍智，引导令趣最寂灭”来讲基智的特点。十地所包括的诸位菩萨身份依靠道智方便而获得以总持、神通等成办世间利益之特点的果位。作者正是考虑这一点，才以第二句“诸乐饶益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来讲道智的特点。三时所包括的一切能仁佛陀身份，依靠遍智的增上缘方便获得凭借三种神变从波罗蜜多及般若入手宣说所诠义的一切种智及能诠经藏各种次第之语特点的果位。作者考虑到这一点，以第三句“诸佛由具种相智，宣此种种众相法”来讲遍智的特点。以上三智所包含的般若堪为自子四圣之母，因此以第四句“具为声闻菩萨佛，四圣众母我敬礼”归纳要义而对般若进行礼赞。可见，证悟供养对境般若的自体实相无自性的智慧堪为自子圣者之母。

分类：即四圣子之母有三智。具体来说，所有寻求自我寂灭的声闻依靠证悟一切基为人无我以及在此基础上证悟所取无自性的基智方便而被引入声闻缘觉二种寂灭果位，这是基智。利益众生的一切菩萨依靠证悟一切道为无缘的道智方便而获得能成办一切世间利益的果位，这就是道智。所有圆满正等觉能仁依靠真实具足证悟一切种相无生的遍智方便而证得以种种能诠经藏次第宣说所诠遍智之方便的果位，这就是遍智。正由于堪为以上自子四圣之母的缘故，才对声闻、菩萨众，尤其是三时诸佛之母——般若波罗蜜多进行顶礼。

这以上是礼赞句。

本颂的直叙即是对经的隐义深密四圣子之母——三智礼赞。

此外，将“具为声闻菩萨佛”加在佛陀的特法当

中，解释成对具有这样眷属的佛陀之母作礼赞。因此，字面意思只不过是结合经中直叙的因缘五圆满而已。

印度佛教、藏传佛教的各位智者作了上面两种解释。

通过如此对三智礼赞也就礼赞了它所包含的八种现观，所以才对三智进行礼赞。关于此等详细内容，当参阅《现观庄严论义释·弥勒密意庄严论》³。

丙二、说能诠论之必要而立誓造论：

大师于此说，一切相智道，
非余所能领，于十法行性，
经义住正念，具慧者能见，
为令易解故，是造论所为。

我等大师佛陀在此了义经藏中用优美的能诠词句

3 《现观庄严论义释·弥勒密意庄严论》：此论是哦巴活佛所著，遗憾的是，现在此论已散失。

宣说所诠深义一切种智之道及果的隐义，极其甚深，难以通达，并不是不具备窍诀的其他人所能领受的，对于能诠论具有般若十法行之经的密意及所诠义具有般若八事七十义之体性的道果所有意义，具足寻求甚深般的正知正念、拥有智慧这三种特征的人才能现见、证悟，为此作者立誓造这部解释密意的论典。

必要之差别：就是为了让人轻而易举通达经的一切甚深隐义，这就是造此论的必要。本论直叙的密意，圣解脱部论师也是结合造论的必要来解释，狮子贤论师则结合此论暗示的必要等四法加以阐明。不单单是这里，在以下行文中也可以了知这一点，因为《明义疏》⁴中主要是将颂词的直叙与暗示结合起来宣说。

乙二（所造论体之自性）分三：一、略说现观之自性；二、广说彼之分类；三、如是宣说之摄义。

丙一（略说现观之自性）分二：一、以八种现观

4 《明义疏》：狮子贤论师所著《现观庄严论》的注释。

略说论体；二、以七十义略说分支。

丁一、以八种现观略说论体：

般若波罗蜜，以八事正说，
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
一切相现观，至顶及渐次，
刹那证菩提，及法身为八。

关于所讲的般若波罗蜜多，以所诠现观八事来阐述《般若经》中所说真实隐义的道理。八事到底是什么呢？

一、遍智：相无愿的智慧、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一切现观是遍智；

二、道智：道无相的智慧、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一切现观是道智。

三、基智：基无我的智慧、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

现观是基智。相似基智只具足其中的“基无我”这一法相，以此为例，其余的内容也要这样分析类别。

四、正等加行：圆满修行三智的一切现观叫正等加行。

五、顶加行：各个修位当中达到极点的现观叫顶加行。

六、渐次加行：循序渐进修行暂时道相的现观叫渐次加行。

七、刹那加行：顿时修行究竟道相的现观叫刹那加行。

八、法身：所得果的功德究竟的现观就是法身。

总共有以上八种现观。

丁二、以七十义略说分支：

按照略说论体的次第，八种现观当中，

第一，遍智，能代表遍智的十法：

发心与教授，四种抉择分，
正行之所依，谓法界自性，
诸所缘所为，甲铠趣入事，
资粮及出生，是佛遍相智。

（一）发心：具足二利的殊胜方便智慧即是发心。

（二）教授：传授真实修行方式的殊胜言教是教授。

（三）抉择支：具备大乘见道加行五种特法是四种抉择分。

（四）修行所依：修行的所依即是心的实相种姓（，也就是法界自性）。

（五）修行所缘：作为取舍所知中所缘的根本为修行所缘。

（六）修行所为：究竟修行的不共所修法即是修行所为。

（七）披甲修行：具有方便智慧双运的意乐修行六度为披甲修行。

（八）趋入修行：悟入所入境道果圆满的大乘即是趋入修行。

（九）资粮修行：修学加行二资粮双运道为资粮修行。

（十）定生修行⁵：必定获得了知所成断证圆满为无生的智慧即是定生修行。

5 定生修行：在《藏汉大词典》中被译为“定离成就”，但根据意义，本人认为“定生”较适宜，请诸位予以观察。

以上这些是表示一切能仁王圆满佛陀为利他所转法轮的不共增上缘——了知一切法为无生的遍智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十法。这十法的数目与次序是固定的。

第二，能表示道智的十一法：

令其隐暗等，弟子麟喻道，
此及他功德，大胜利见道，
作用及胜解，赞事并称扬，
回向与随喜，无上作意等，
修行最清净⁶，是名为修道，
如是说聪智，菩萨之道智⁷。

（十一）道智支分：能依道智圆满的殊胜功德是道智支分。

（十二）弟子声闻道：了知共同声闻道无缘，是

6 修行最清净：原译为“引发最清净”。

7 如是说聪智，菩萨之道智：原译为“诸聪智菩萨，如是说道智”。

声闻弟子道智。

（十三）麟喻独觉道：了知所知独觉道为无生，是麟喻独觉道智。

（十四）见道道智：现见不共大利益菩萨道为无缘的现观即是菩萨见道道智。

（十五）修道功用：大乘修道的殊胜作用即是修道功用。

（十六）胜解修道：具有殊胜信解的修道后得智慧是胜解修道。

（十七）胜解修道功德：在自利胜解位赞说功德，在二利胜解位如理恭敬，在他利胜解位高度称扬，也就是胜解修道功德。

（十八）回向修道：具有殊胜回向的修道后得智

慧即是回向修道。

（十九）随喜修道：具有殊胜随喜的修道后得智慧即是随喜修道。

（二十）修行修道：大乘修道（无上作意等）殊胜无间道智慧即是修行修道。

（二十一）清静修道：大乘修道解脱道智慧即是清静修道。

以上这些是能表示一切有聪明才智的菩萨成办利他不共增上缘——了知具三种姓之一切道为无生的道智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十一法。这十一法的数目与次序是固定的。

第三，能表示基智的九法：

智不住诸有，悲不滞涅槃，
非方便则远，方便即非遥，

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
声闻等见道，一切智如是。

（二十二）智不住生死基智：以证悟二无我的智慧寂灭有边，也就是智不住生死基智。

（二十三）悲不住涅槃基智：以方便大悲力寂灭寂边，即是悲不住涅槃基智。

（二十四）远基智：不具有方便智慧的非方便基智，即远基智。

（二十五）近基智：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方便基智，即近基智。

（二十六）所治基智：耽著基成为所断的自体，即所治基智。

（二十七）能治基智：作为基无我的现观对治之

本体，即能治基智。

（二十八）基智加行：遣除耽著基的殊胜加行——基智加行。

（二十九）基智加行平等性：成为基智加行相的特点——基智加行平等性。

（三十）基智见道：现见基无我离边实相的智慧——基智见道。

以上这些承许是能表示一切声闻等被引入寂灭的不共增上缘，也就是了知基的一切法为人我无生以及所取能取法之无生共不共基智现观本体及分支的九法。这九种法数目与次第是固定的。

第四，能表示正等加行的十一法：

行相诸加行，德失及性相，
顺解脱抉择，有学不退众，

有寂静平等，无上清净刹，
满证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三十一）加行相：证悟基四谛实相之智慧的差别，即加行相。

（三十二）加行：具有殊胜方便智慧道的修行，即加行。

（三十三）加行功德：修行加行所得之果的法，即加行功德。

（三十四）加行过失：障碍加行的所断之法，即加行过失。

（三十五）加行性相：能表示大乘加行的所知法，即加行性相。

（三十六）大乘顺解脱分：具有方便智慧的随解

脱分资粮道，即顺解脱分。

（三十七）大乘顺抉择分：具足殊胜二利的随抉择分，即顺抉择分。

（三十八）有学不还：具有殊胜入定后得之随圆满菩提分的不退转众，即有学不还。

（三十九）生死涅槃平等加行：依靠无分别获得自在的资粮修行法身，即生死涅槃平等加行。

（四十）清净刹土加行：依靠清净刹土获得自在的资粮修行色身，即清净刹土加行。

（四十一）方便善巧加行：依善巧方便获得自在的资粮修行二利——方便善巧加行。

以上这些法是能表示圆满修行三智之正等加行本体及分支的十一法。这十一法数目与次第是固定的。

第五，能表示顶加行的八法：

此相及增长，坚稳心遍住，
见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别。
四种能对治，无间三摩地，
并诸邪执著，是为顶现观。

（四十二）暖顶加行：获得暖相之明的暖位（智慧），即暖顶加行。

（四十三）顶顶加行：增长之明增上的顶位智慧，即顶顶加行。

（四十四）忍顶加行：方便智慧的证悟忍与稳固忍的智慧，即忍顶加行。

（四十五）世第一顶加行：具有见道之殊胜直接因的等持，即世第一顶加行。

（四十六）见道顶加行：遍计见断的殊胜对治，

即见道顶加行。

（四十七）修道顶加行：俱生修断的殊胜对治，
即修道顶加行。

（四十八）无间顶加行：遍智之圆满直接因的究竟止观三摩地，即无间顶加行。

（四十九）应遣邪行：对证悟甚深二谛之义反驳者，即应遣邪行。

以上这些法是能表示略修达到极点的顶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八法。这八法的数目与次第是固定的。

第六，能表示渐次加行的十三法：

渐次现观中，有十三种法。

（五十）布施加行：具足四法⁸的殊胜舍心，即布

8 四法：断除违品、依助缘智、满众生愿、成熟众生。其余波罗蜜多与此相同。

施加行。

（五十一）持戒加行：具足四法的殊胜断心，即持戒加行。

（五十二）安忍加行：具足四法的殊胜不乱之心，即安忍加行。

（五十三）精进加行：具足四法的殊胜乐善之心，即精进加行。

（五十四）静虑加行：具足四法的殊胜寂止等持，即静虑加行。

（五十五）智慧加行：具足四法的殊胜胜观证悟，即智慧加行。

以上是后得广大六波罗蜜多所摄的渐次加行。

（五十六）随念佛加行：忆念道之最胜导师的

因——佛陀，即随念佛加行。

（五十七）随念法加行：忆念道之圆满本体的因——善法，即随念法加行。

（五十八）随念僧加行：忆念道之清净助伴的因——圣众，即随念僧加行。

（五十九）随念戒加行：忆念道之清净身体所依的根本——戒律，即随念戒加行。

（六十）随念施加行：忆念道之圆满顺缘的因——布施，即随念施加行。

（六十一）随念天加行：忆念道之最胜助缘——天尊，即随念天加行。

以上是六种随念助缘渐次加行。

（六十二）无实性智次第加行：入定当中证悟无

戏本体，即无实性智渐次加行。

以上所有这些是能表示渐次修行三智行相的渐次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十三种法。这十三法的数目与顺序是固定的。

第七，能表示刹那加行的四法：

刹那证菩提，由相分四种。

（六十三）非异熟刹那加行：广大方便的福德资粮达到究竟的现观，即非异熟刹那加行。

（六十四）异熟刹那加行：甚深智慧的智慧资粮达到究竟的现观，即异熟刹那加行。

（六十五）无相刹那加行：修行对境等性双运达到究竟的现观，即无相刹那加行。

（六十六）无二刹那加行：有境无二取的加行达

到究竟的现观，即无二刹那加行。

以上由反体法相而分的所有法，是能表示顿然修行三智究竟行相的刹那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四种法。这四法的数目与顺序是固定的。

第八，能表示法身的四法：

自性受用身⁹，如是余化身，
法身并事业，四相正宣说。

（六十七）自性身：具足究竟自利断证三种特征的法性，即自性身。

（六十八）报身：具五决定他利究竟的色身，即圆满受用身。

（六十九）化身：具五种特点种种调众幻化，即化身。

⁹ 自性受用身：原译为“自性圆满报”。

（七十）法身：以方便调伏所化众生的事业不间断——果位法身事业。

以上这些是能表示所得究竟果法身之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四法。这四法的数目与顺序是固定的。

这是本论颂词直接宣说的意义，也符合圣解脱部等印度佛教、藏传佛教诸位大智者的密意。还有承许自性身、报身、法身及化身四身是能表示法身的四法，这显然是狮子贤等印度佛教、藏传佛教多数论师的观点。本论颂词的字面意思：“法性自性身、圆满受用身以及除此之外的化身这三身是能表示第八品法身的法，再加上事业，共有四法。”这是直接明确宣说的，所以其他讲法是本论颂词暗示的无上密意。

丙二（广说彼之分类）分三：一、别说对境三智法相——三智；二、略说彼相加行——四加行；三、广说所得果之功德——法身。

丁一（别说对境三智法相——三智）分三：一、相无生之现观遍智；二、道无相之现观道智；三、基无我之现观基智。

第一品 遍智

戊一（相无生之现观遍智）分三：一、宣说意乐发大菩提心；二、宣说加行遍智道之分支；三、宣说本体实修之现观。

己一（宣说意乐发大菩提心¹⁰）分二：一、以法相略说本体；二、以比喻广说事相。

庚一（以法相略说本体）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对应佛经。

辛一、真实宣说：

发心为利他，求正等菩提。

意乐发菩提心的法相：具有二利的殊胜方便智慧，也就是说以悲心的方便为利他，以智慧欲求真实圆满

10 发大菩提心：表示遍智之十法中的第一法——发心。

菩提。

辛二、对应佛经：

彼彼如经中，略广门宣说。

刚刚讲的悲心所为——利他；智慧所求——菩提，这是依照《般若经》中所说，从法相的角度简略说明及以比喻广说事相。到底是怎样的呢？略说本体，《般若经》中云：“舍利子，菩萨大菩萨欲求得一切法一切相正等正觉者当学修此智慧波罗蜜多。”这是讲菩提。又云：“菩萨大菩萨欲求将十方刹土所有恒河沙数世界中所有众生悉皆安置于无余涅槃果位，当学修般若波罗蜜多。”这是讲利他。这以上是从法相的角度略说具二利的发心。此经又云：“舍利子，大菩萨以不住之方式安住对境，不缘所施、施者、受者之故以全无所施之方式修行布施波罗蜜多……”菩提的事相是布施等以及令具有悭吝之众生布施直至令邪慧者获得圆满智慧等。利他的事相即令众生布施等（等字包括其余

五度)¹¹，其中详细阐述了这种道理。

如此位居七十义之首的发心对应佛经就成了首句点睛修饰，以此为例，所有七十义都是依照经的密意而宣说，并不是自己杜撰的。如是宣说的必要，也是为了通达必须依靠对此教恭敬而以佛语作为正量，断除恶寻思的自我杜撰。

庚二、以比喻广说事相：

如地金月火，藏宝源大海，
金刚山药友，如意宝日歌，
王库及大路，车乘与泉水，
雅声河流云，分二十二种。

1. 与欲乐助伴相应的发心作为善法功德的所依——欲乐如地之发心。

¹¹ 文中出现的比正文字号稍小的括号内容，是对个别专业术语的解释说明。

2. 与意乐助伴相应的发心直至菩提之前不会变异——意乐如金之发心。

3. 与增上清净意乐助伴相应的发心使善法日益增上——增上意乐如月之发心。

4. 与加行助伴相应的发心能够焚烧障碍之薪——加行如火之发心。

5. 与施舍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满足众生的愿望——布施如宝藏之发心。

6. 与持戒助伴相应的发心作为一切功德的来源——戒如宝源之发心。

7. 与安忍助伴相应的发心，终究不被损害所乱——安忍如大海之发心。

8. 与精进助伴相应的发心坚定不退而乐于善

法——精进如金刚之发心。

9. 与静虑助伴相应的发心，不被散乱所动——静
虑如山王之发心。

10. 与智慧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消除二障之疾——
智慧如药之发心。

11. 与善巧方便助伴相应的发心，以方便成办他
利——善巧如友之发心。

12. 与愿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成就所欲之果——愿
如摩尼宝珠之发心。

13. 与力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成熟所化众生——力
如日轮之发心。

14. 与本智助伴相应的发心，以正法能使所化有
情生起希求心——智如歌声之发心。

15. 与神通助伴相应的发心能够成办广大他利——神通如王之发心。

16. 与二资粮助伴相应的发心具足多种善资——二资如库之发心。

17. 与菩提分法助伴相应的发心是一切圣者必经之路——菩提分法如大路之发心。

18. 与方便智慧助伴相应的发心能不住有寂——方便智慧如车乘之发心。

19. 与总持辩才助伴相应的发心，法句法义无有穷尽——总持辩才如泉水之发心。

20. 与法筵助伴相应的发心，以妙音传演四法印——法筵如雅声之发心。

21. 与唯一行道助伴相应的发心，趋向究竟一

乘——唯一行道如河流之发心。

22. 与法身助伴相应的发心，示现种种事业——如云之发心。

我们要明确，以上以二十二种比喻助伴的分类归纳了从胜解行资粮道加行道的发心直至尽断诸障佛地之发心的所有事相。其中，前三种发心依次对应小、中、大资粮道，第四加行如火之发心对应加行道，随后与十波罗蜜多相应的发心依次对应十地，接下来的五种发心在三清净地之道中具有，最后三种发心在佛地的加行、正行与后行中具有。这是一种承许方式。还有承许二十二种发心全部是有学道中具有，《经庄严论》等论典的密意是指因之发心。所以，一定要通达所有大经大论中出现的这两种观点。

己二（宣说加行遍智道之分支）分三：一、实修法之教授；二、教义道加行之抉择支；三、修行所依

之种姓。

庚一（实修法之教授¹²）分二：一、总说；二、别说难以通达之僧宝。

辛一（总说）分二：一、本体实修法之殊胜教授；二、如是宣说之摄义。

壬一（本体实修法之殊胜教授）分三：一、修行本体殊胜方便智慧之教授；二、修行分支法圆满之教授；三、修行基础道正行之教授。

癸一、修行本体殊胜方便智慧之教授：

修行及…

1. 教诫不离开所知现空二谛之行相的修行本体而修持方便智慧双运之道，即是修行教授。

癸二（修行分支法圆满之教授）分三：一、道所缘之教授；二、道所依之教授；三、道助伴之教授。

子一、道所缘之教授：

¹² 实修法之教授：表示遍智之十法中的第二法——教授。

…诸谛。

2. 教诫缘取修行的所缘道相共不共所缘境的四谛，即是所缘教授。

子二、道所依之教授：

佛陀等三宝。

3. 教诫皈依一切道的依处佛陀等三宝——所依教授。

子三（道助伴之教授）分二：一、除违缘之助伴；二、成顺缘之助伴。

丑一、除违缘之助伴：

不耽著不疲，周遍摄持道。

4. 作为初始入道之违缘——同恶懒惰的对治就是不耽著的精进教授。

5. 作为中间修道之违缘——懈怠懒惰的对治就是永不疲倦的精进教授。

6. 作为最后道得以究竟之违缘——自轻凌懈怠的对治就是受持正道的精进教授。

丑二、成顺缘之助伴：

五眼六通德。

7. 教诫修行道的不共助缘五眼——五眼教授。

8. 教诫生起、成就共同助伴六通——六通教授。

癸三、修行基础道正行之教授：

见道并修道。

9. 前所未见的实相义得以现见——见道教授。

10. 已见实相的意义反复加以修行，在相续中生

起——修道教授。

壬二、如是宣说之摄义：

应知此即是，十教授体性。

我们应当了知，以上十种教授数目与顺序是固定的体性。

关于教授与随教授的差别，尽管承许能获得前所未得的道法称为教授；能使已经获得的道法更为殊胜，是随教授，然而解脱部论师却按照相反的理念来讲解这两者。

如此教授的界限：对听者来说，安立为从小资粮道直至十地末际之间；而作为讲者，主要是佛地；而对一般讲授者而言，安立为从资粮道开始。

辛二（别说难以通达之僧宝）分二：一、真说；二、摄义。

壬一（真说）分二：一、声闻；二、缘觉。

以能表喻的僧伽——具声闻缘觉身份者来表示所表意义的僧伽——具声闻缘觉名称者。

癸一（声闻）分二：一、向；二、果。

子一、向：

诸钝根利根。

钝根者是指随信行者，利根者是随法行者。

子二（果）分二：一、初果；二、胜果。

丑一、初果：

信见至…

初果分为信解与见至两种。

丑二（胜果）分三：一、预流胜果；二、一来胜果；三、不还胜果。

寅一、预流胜果：

…家家。

（预流胜果）有人家家与天家家两种。

寅二、一来胜果：

一间…

一来胜果就是一生一间圣者。

寅三（不还胜果）分三：一、定趋色界；二、定趋无色界；三、此外补特伽罗。

卯一（定趋色界）分二：一、总定趋色界；二、分别上流。

辰一、总定趋色界：

…中生般，行无行…

（此种不还圣者）分为中有般涅槃、生般涅槃、

有行般涅槃、无行般涅槃四种。

辰二（分别上流）分二：一、趋色究竟；二、终趋有顶。

巳一、趋色究竟：

…究竟，三超…

（此种不还圣者）分为一般趋色究竟天与分别的超越、半超、遍歿三超越。

巳二、终趋有顶：

…往有顶。

这就是指终往有顶不还圣者。

卯二、定趋无色界：

坏色贪…

坏有贪这是指定趋无色界不还圣者。

卯三、此外补特伽罗：

…现法，寂灭及身证，

这是指现法寂灭与身现证两种。

癸二、缘觉：

麟喻…

这是麟角喻独觉。

壬二、摄义：

…共二十。

以能表喻僧伽——小乘声闻缘觉来表示的所表义
僧伽——大乘菩萨圣者僧伽总共二十。

能表喻僧伽声闻缘觉的身份，按照小乘契经的意义，《俱舍论》中的“钝根者为随信行，利根者则随法行”是讲随信行与随法行两种随行；“尔时钝根利根者，

分得信解见至名”，这是讲信解与见至；“二三世生家家者”这一句是讲两种家家生；“灭尽七品八品过，亦名一生与一间”是讲一生一间圣者；“中生有行及无行，趋般涅槃诸上流”，这是讲中般涅槃、生般涅槃、有行般涅槃、无行般涅槃；“轮修禅往色究竟”是讲趋色究竟；“彼超半超与遍歿，余往有顶”，这是讲三超越与终趋有顶。“无色四”是讲定趋无色界；“他者此生趋涅槃”这是讲现法寂灭；“获得灭定不来者，承许彼为身现证”是讲身现证；“本师麟角喻者非”是讲麟角喻独觉。总共有以上二十种僧伽。

具有声闻缘觉名称的所表义僧伽，按照《般若经》中的次第来说：

1. 随信行者：某位菩萨从人类结生到人类中。
2. 随法行者：某位菩萨从其他清净佛刹或者兜率

天转生到此处¹³。

3. 信解者：某位不善巧方便的菩萨现前了无想定，没有离世而在那里结生，安住很长时间以后死去，再度于此处结生，由于根性迟钝而被称为信解者。

4. 见至者：某位菩萨虽然现前了无想定，但依靠善巧方便力而不投生到长寿天，而转生于其余任何一处。

5. 人家家生：某位获得了四禅、四无量、等至的菩萨，以善巧方便力而不现前此等之果，转生到如大萨拉树般的国王种姓等人类当中。

6. 天家家生：某位菩萨虽然获得了四禅四无色定等，但不现前其果，而唯一在欲界天中屡屡投生。

7. 一间者：某位菩萨虽然获得了所有禅定直至不

13 此处：娑婆世界。

共法之间的功德，但仍然为了供佛等而安住一世，如经中说：“文殊，汝仍以供佛之事业而住存否？”

8. 中般涅槃：某位菩萨投生到色界梵天世界以后依靠那一身体积累资粮，现前真实正等正觉果位。

9. 生般涅槃：某位最后有菩萨，加持寿命达到无量，在那一生中成佛。

10. 有行般涅槃：某位菩萨在无量世间界中，以明显的精进而度化多之又多的众生，毫不言及自我而以利益有情来修道。

11. 无行般涅槃：某位菩萨自然或依靠因缘，初始发心即得不退转地而成为菩萨，如不恼比丘、海尘婆罗门等。

12. 趋色究竟：某位菩萨转成转轮王而从布施开始饶益有情，使他们奉行十善业道以后前往梵辅天至

色究竟天之间。

13. 超越：如果某位菩萨一开始圆满了四禅，可是因为个别外缘而退失，那么当他再度获得一禅以后就投生到梵辅天，如果在那里得到所有上面禅定后死去，则在色究竟天受生，在各种各样的佛刹中示现证得菩提。

14. 半超：某位菩萨一开始圆满四禅，如果因为个别外缘从中退失，那么当再度获得一禅以后转生到梵辅天，之后死去而投生到色究竟天。

15. 遍歿：某位菩萨唯一在兜率天入定于一禅，死去以后投生到那里，并逐渐在色界十七处受生、死亡而去往色究竟天，随后度化众多有情。

16. 终至有顶：某位净居天的菩萨如幻领受所有色界无色界禅乐，投生到有顶以后利益芸芸众生。

17. 坏色贪：某位菩萨在此欲界断除色界所有见断、修断，获得无色界处以后，从这里死去而不经色界，瞬间便投生到无色界，之后也是度化有情。

18. 现法寂灭：某位菩萨仅仅在一生当中具有轮王七宝，当时圆满资粮以后不受生他世、不受生他身而现前成佛。

19. 身现证：某位菩萨获得顿超等持后以智慧身现前灭尽定。

20. 麟角喻独觉：某位菩萨前往连三宝名声也听不到的某一刹土中示现证得菩提而度化所化有情。

共有以上二十种僧伽。从向与初果中分出的所有补特伽罗分类，都包括在两种随行、信解见至范畴内，因此不单独计数。以上按照本论颂词的意趣只是简略宣说的。关于圣解脱部、狮子贤论师、布达西日、现德巴等印度的诸位论师对本颂直接间接数目的分摄以

及能诠喻僧伽、所诠义僧伽的详细内容当从《二十僧伽专题分析》中得知。

庚二（教义道加行之抉择支¹⁴）分二：一、略说差别之本体；二、广说彼等之分类。

辛一（略说差别之本体）分二：一、证悟之差别及摄持；二、所断之差别对应差别事。

壬一、证悟之差别及摄持：

所缘及行相，因缘并摄持。

本体是大乘见道的殊胜加行。

所缘之差别：四谛的一切法及有法所包括的所证二无我。

行相之差别：证悟无我所有完整行相之对治的圆满现观。

14 抉择支：遍智十法中的第三法。

因之差别：作为所有三乘证悟种姓包括的见道之因。

摄持之差别：具有救护有寂所有阶段的内外摄持，即这样的证悟差别连同摄持。

壬二、所断之差别对应差别事：

菩萨救世者，如暖等体性。

依具四分别，分下中上品，

胜出诸声闻，以及诸麟喻。

能超胜事——救护众生的菩萨加行道暖位等如理如实的体性中次第具足包括三乘所断之四种分别的种子——见断修断，而作为驱除这些所依的殊胜加行道分为下中上品智慧的所有对治法，远远胜过所超胜者——所有声闻以及麟角喻独觉的加行道。

总而言之，共同不共所证的一切所缘的根本就是

二无我——所缘圆满；解脱与遍智一切道的根本即是证悟无我——行相圆满；作为包括声闻缘觉菩萨乘所有证悟种姓大乘见道之果的因——因圆满；灭尽有寂边的所有现观的根本即是内外摄持圆满——缘圆满；所断一切烦恼障所知障的根本即是二我执——所断圆满。通过具足以上五种特法来区分，这是本论直叙的意趣，可是其他论师说只是从断除所知障的角度立为特法，当与本论中直接宣讲烦恼障的根本补特伽罗实有执著的分别发生抵触时，他们就多重分别等分别作各种敷衍，这显然已经舍弃了断除障碍解脱与遍智之障根本的甚深要义，断除无关紧要分支之分别的这种注疏接近遮障本颂的密意，因此一定要依照原颂的意趣来领悟。

辛二（广说彼等之分类）分三：一、广说所证所缘行相与因三者；二、广说所断四种分别；三、广说所依两种摄持。

壬一（广说所证所缘行相与因三者）分二：一、各自分析；二、摄义。

癸一（各自分析）分四：一、暖位；二、顶位；三、忍位；四、胜法位。

子一、暖位：

所缘无常等，是四谛等相，

行相破著等，是得三乘因。

色等离聚散¹⁵，住假立无说。

下品暖位的所缘相差别：作为四谛的共同特法色等，远离十六种增益之人无我的（无常等）十六种行相，即所缘；无有所缘戏论而证悟一切耽著不存在，即行相；暖位等四种加行道的因：作为包含声闻、缘觉、菩萨三乘的证悟种姓之果——见道的因。

中品暖位的所缘相差别：四谛的不共特法色等，远离聚散、破立之法无我的三十二种行相，即所缘；

¹⁵ 色等离聚散：在藏文是“色等离聚散住”。

证悟了由于无有名称的戏论而不执著离住——无常及
安住——非无常等，即行相。

上品暖位的所缘相差别：四谛的有法世俗显现的
色等法无实如幻，仅仅是名言假立的差别，即所缘；
证悟由于不存在善等戏论而以名称无可言说，即行相。

子二、顶位：

色等不安住，其体无自性。

彼等自性一，不住无常等。

下品顶位的所缘相差别：色等四谛的法性胜义空
性不住戏论之边的本体无有自性的差别，即所缘。证
悟了这些自性唯一是空性而对不住无常等也不分别，
即行相。

彼等彼性空，彼等自性一。

不执著诸法，不见彼相故。

智慧所观察，一切无所得。

中品顶位的所缘相：色等四谛的法性现空双运的本体空，无二无别的自性中一味一体的差别，即是所缘。由于通达息灭双运的戏论而对诸法本体双运不执著，即行相。

上品顶位的所缘相差别：色等四谛的法性离边等性而不见一体他体的戏论相的差别，即所缘。以通达无相的智慧来全面观察相状，结果了悟到一无所得，即行相。

子三、忍位：

色等无自性，彼无即为性。

无生无出离，清净及无相。

由不依彼相，非胜解无想。

下品忍位的所缘相差别：色等四谛的法性本体空性法相的本体不存在的差别，即所缘。证悟对法性无本体空性的体性也不加执著，即行相。

中品忍位的所缘相：色等四谛的法性果无愿有寂等性无生无出离的差别，即所缘。以有寂等性通达对色法自性清净也不执著，即行相。

上品忍位的所缘相：色等四谛的法性因无相取舍等性无有自相共相的差别，即所缘。由不依于相状的戏论而通达不胜解相状并且无有想相，即行相。

子四、胜法位：

正定定作用，授记尽执著。

三互为一性，正定不分别。

下品胜法位的所缘相：勇于趋入色法等四谛的有境本体无生、具三解脱的等持等差别，即所缘；通达对本体等持的作用任运自成也不执著，即行相。

中品胜法位的所缘相：具足色等四谛的有境果差别等持中得到佛陀授记等差别，即所缘；通达灭尽入

定于殊胜果等持的执著，即行相。

上品胜法位的所缘相：色等四谛的有境相自性所作、能作及作业三者互为一体的差别，即所缘；通达对因相状法的等持也不分别，即行相。

癸二、摄义：

是顺抉择分，下中上三品。

以上因果体的法及法性的行相分类，是依靠所缘与行相的差别，一一分析加行道顺抉择分的不同，每一个都包括下中上三品。

具体来说，下品、中品暖位次第灭除对四谛共同特法与不共特法的耽著。上品暖位的阶段以及下、中、上品顶位依次灭除对显现、空性、双运及等性的耽著。然而，绝不要误解成与中观四步境界是一个。下、中、上品忍位依次灭除对等性的差别法相、有寂相、取舍

相平等性对境三解脱的耽著。下、中、上品胜法位次第灭除对有境因果体之三解脱者的耽著。这是从主要的角度来宣说的。《明义疏》中说：有些从因的角度……这显然是本论的密意，但其他论师也是众说纷纭。

壬二（广说所断四种分别）分二：一、所取法之分别；二、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癸一（所取法之分别）分二：一、略说本体之分类；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子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由所依对治，二所取分别。

由所取境所舍所依法与它的对治所取清净法的差异，有境取法的分别也有两种：一是分别对境所舍事之法的染污所取分别；二是分别所取清净法的清净所取分别。有些论师认为所取分别也有实有执著与假有执著两种。尽管是有卓越智慧的人，但还是希望辨别场合、分析要义。

子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由愚蕴等别，彼各有九种。

染污所取分别从对境的角度来分有九种，到底是哪九种呢？对于对境事之法，有总体、具体、特殊的三种分别。

其中，第一，总体之分别包括两种：

1. 愚昧不知染污因法的分别。
2. 愚痴不知染污果法苦谛蕴的分别。

第二，具体之分别包括三种，即染污体之分别、染污因之分别与染污果之分别。其一，染污体之分别包括两种：

3. 耽著染污基是名色的分别。

4. 基差别贪执为二边的分别。

染污因之分别包括三种：

5. 不知净染功过的分别。

6. 不住彼过差别执为对治圣者的分别。

7. 缘所断三轮的分别。

8. 染污果之分别就是自他三有等的分别。

9. 第三特殊所断法之分别方式，也就是于所断法差别生起相似清净法的分别。

总共有以上九种。

同样，清净所取分别如果从对境的角度来分也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于对境清净法有总体、具体的两种分别方式，其中于对境清净法的总体分别包括三种：

1. 执著清净体为无漏五蕴的分别。
2. 执著增上缘为清净处的分别。
3. 执著近取因为无漏界的分别。

于对境清净法的具体分别，包括对基道果法的三种分别，于基法之分别包括两种：

4. 于缘起执为世俗法的分别。
5. 于其本体空性执为胜义法的分别。

于道法之分别包括行为与本体之两种分别：

6. 行为的分别，也就是执著为布施等六度义的分别。

本体之分别包括两种：

7. 执著现见前所未悟的实相是见道的分别。

8. 执著修行已见实相是修道的分别。

9. 于果法之分别，也就是执道究竟为果无学道的分别。

以上是九种清净所取分别。

由此我们要清楚，所取境法之自性由基与对治分别境的差异，染污、清净所取分别也各有九种。

癸二（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分二：一、略说本体之分类；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子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由实有假有，能取亦分二。

由对境补特伽罗实有、士夫仅仅假有作为所依，
 承许它的有境执著补特伽罗的能取分别也分为两种：
 一是分别对境补特伽罗为实有的实有能取分别；二是
 分别对境士夫假立的假有能取分别。

子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自在我等体，蕴等依亦尔。

实有能取分别，执著对境补特伽罗不是单单假立，
 而是自由自在之我等本体实有的分别，方式有九种。
 是哪九种呢？

总的来说分为执著补特伽罗之差别事与差别法两
 种分别方式：

1. 差别事之分别：执著独立自在之我等本体的分
 别。

差别法之分别包括总体、具体与特殊三种分别方

式。总体分别包括以下三种：

2. 执著我是独一无二的分别。
3. 执著我是作者之因的分别。
4. 执著我是享受对境者之因诸如此类的分别。

第二，具体之分别即执著我是轮涅束缚解脱之所依的分别，包括以下两种：

5. 执著我是束缚染污之所依的分别。
6. 执著我是解脱离贪之所依的分别。

第三，特殊之分别，即执著我是涅槃道之所依的分别，包括以下三种：

7. 执著我是涅槃道之所依的分别。

8. 执著前所未见的实相义得以现见是见道之所依的分别，执著修行已见义是修道之所依的分别。

9. 执著修行究竟的所为是果无学道之所依的分别。

总共有以上九种。

假有能取分别，虽然对境补特伽罗不存在实有，但依于设施处蕴等而假有的差别，补特伽罗假有能取分别也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总的包括于补特伽罗之差别事与差别法两种分别方式中。其中，差别事的分别方式包括三种：

1. 依于设施处蕴而执为假有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2. 依于处而执为假有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3. 依于界而执为假有的补特伽罗的分别。

对其差别法的分别，也就是执为轮涅缚解之所依的分别方式，分为总体与具体两种。第一，总体分别包括两种：

4. 将我束缚以十二缘起相流转法执为假有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5. 将解脱清净涅槃法执为假有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第二，具体分别包括四种：

6. 将现见前所未证的法性执为见道假有补特伽罗的分别。

7. 将修行已见之义执为修道假有补特伽罗的分别。

8. 将修行更进一步殊胜执为胜进道假有补特伽罗

的分别。

9. 将道究竟之果执为无学法假有补特伽罗的分别。

正如前文刚刚讲的实有能取分别的分类一样，假有能取分别也有九种类别。

在《现观庄严论》的注释中，关于所取分别与能取分别的差异，说对基和对治所包含的法执著是所取分别；而依实有、假有的所依执著为补特伽罗是能取分别，这也是本论颂词直接宣说的意义。而且，圣解脱部与狮子贤二位论师的注释中也明明说“依有情实有与士夫假有所依……”，可是其他人却说这两种分别的差别是以我与我所、无情法与心识、境与有境来分，诸如此类没有掌握要点的说法各种各样。

对于以上的这些分别，承许是多重与单一两种分别中的单一分别，而多重分别是不合理的，因为与教

义理证相违的缘故。承许是遮破与建立两种分别中的建立分别，因为是分别法与补特伽罗存在的心，并不是遮破分别，因为不是分别法与补特伽罗不存在的心，这一点是决定的（周遍），因为遮破分别与建立分别的差异执著相是凭借呈现出破立行相来辨别的。由此可见，所有这样的分别是在道位的所断中具足，而不是在本体中具足，因为加行道的本体是修行法无我与人无我的智慧相合法的安忍，而又怎么是这里讲的分别呢？此处宣说的四种分别，依靠加行道能予以摈除，又怎么会是修行它的本体呢？可以说，这里讲的四种分别完全是见道修道的所断二障包括的。

下面讲如何具足及如何断除的道理：对法实执的现前所取分别及执著补特伽罗是实有的现前实有能取分别这两种，是凡夫具有的，而圣者是没有的，因为他们已经现量证悟了无实。除此之外的所有现前假有能取分别，圣者才有，而凡夫是没有的，因为他们尚

未现量证悟无我的缘故。凡夫相续，因为实执极其显著致使无法现前假有能取分别。当然一般来说四种分别的种子，凡夫是具有的，作为圣者，在断除自地所断的同时，下地所断的种子也荡然无存，而上地的一切所断的种子是作为将来的所断。

如何断除的分界：分别决定有遍计、俱生与极细随眠三种。遍计分别是依靠见道来断的；俱生分别是由修道九地断除，极细随眠是由金刚喻定断除。特别是实有能取分别，遍计的部分由见道断除，俱生种子部分由前七地断除，即圆满断除烦恼障；它的随眠作为所知障，由三清净地断除。如此脱离了修道的修行资粮与修道顶加行的四分别不齐全的过失。而认为实有能取分别从一地就已经断除的论师们，很难以解释修道对治的修行资粮与修道顶加行这两者，因为颂词中说“见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别，四种能对治”。

壬三（广说所依两种摄持）分三：一、分类；

二、断除逆缘违品；三、彼等之摄义。

摄持的自体就是能受持不堕轮回、寂灭之边。

癸一（分类）分二：一、内摄持；二、外摄持。

子一、内摄持：

心不惊怖等。

作为因的内摄持具有方便智慧特点，也就是说，依靠智慧而对甚深空性心不惊惶、毫不畏惧等，间接引出依靠方便大悲而对广大利他事业不惊不惧，身体力行。

子二、外摄持：

宣说无性等。

作为缘的外摄持，智慧的差别：（上师）宣讲无本性等，间接引出不离开方便差别的大悲方便，如此

宣讲殊胜方便。

癸二、断除逆缘违品：

弃舍所治品。

彻底抛弃这两种摄持的违品——远离内在的方便智慧以及外在的魔知识。

癸三、彼等之摄义：

应知为摄持。

（我们应当知晓）以上就是所有内外摄持的特点。

庚三（修行所依之种姓¹⁶）分二：一、真实宣说；二、遣除诤论。

辛一（真实宣说）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壬一、本体：

16 修行所依之种姓：遍智十法中的第四法——修行所依。

种姓本体就是修法的根本——心的实相。

壬二（分类）分三：一、以总体修法而分；二、以分别断治法而分；三、以特殊通达法而分。

癸一、以总体修法而分：

通达有六法。

总体来说，能依修法的本体，有加行道（1）暖位、（2）顶位、（3）忍位、（4）胜法位也就是加行道四法，再加上（5）见道及（6）修道之现观法，通达修行的本体共有以上六法。

癸二（以分别断治法而分）分二：一、无间道之法；二、解脱道之法。

子一、无间道之法：

对治与断除。

7. 证悟无我的智慧是作为所断之真实对治的对治

法。

8. 依靠它的力量断除所断二障，即是断除之法。

子二、解脱道之法：

彼等皆永尽。

9. 这样的断除、对治都圆满达到尽头，就是解脱之法。

癸三（以特殊通达法而分）分三：一、本体；二、特法；三、作用。

子一、本体：

具智慧悲愍。

10. 这样的通达本体是具有智慧自性及方便慈悲的法。

子二、特法：

不共诸弟子。

11. 以上方便智慧的现观也是有别于声闻缘觉弟子的不共法。

子三、作用：

利他渐次行，智无功用转，
所依名种姓。

12. 暂时的作用是以不了义了义四种秘密的方式相应利他缘分次第而行持的法。

13. 究竟的作用是自利法身智慧无有勤作而能实行他利的法。

如此成为能依十三种修法之所依的法界自性住佛性，就叫做种姓。

辛二（遣除诤论）分二：一、辩论；二、答辨。

壬一、辩论：

法界无差别，种姓不应异。

对方辩论道：由于法界不存在他体的差别，因此种姓不应该分成十三种异体。

壬二、答辩：

由能依法异，故说彼差别。

种姓的本体虽然没有十三种异体的分类，但是由能依法的差异而从反体的角度来说种姓的十三种差别。

关于遣除直接宣说的辩论及间接引出的辩论和答复这一切，都要依照圣解脱部与狮子贤两大论师的注疏来领会。

如此种姓的界限：一般来说，相似种姓遍及一切有情而存在，然而分别来讲，作为能依修法的所依，

只有成为从加行道暖位到智慧无勤而行（的佛地）之间所依的心法性才称为种姓。

己三（宣说本体实修之现观）分三：一、取舍所知支修行所缘；二、究竟修行所为；三、宣说实修现观修行之相。

庚一（取舍所知支修行所缘¹⁷）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辛一、本体：

取舍所知的分支就是修行所缘的根本。

辛二（分类）分二：一、总说取舍所知之基；二、详细分说取舍等舍十一所缘。

壬一、总说取舍所知之基：

所缘一切法。

¹⁷ 修行所缘：遍智十法中的第五法。

断除增益的取舍之所缘是总体缘取所知万法的法相，也就是说所知的一切法在这里是所缘的事。

壬二、详细分说取舍等舍十一所缘：

此复为善等，若世间所知，
及诸出世间，有漏无漏法，
诸有为无为，若共弟子法，
及佛不共法。

所缘又分为（1）所取善法之所缘以及（等字包括的）（2）所取不善法之所缘、（3）等舍无记法之所缘。其中所取善法之所缘也包括（4）暂时所取世间法之所缘与（5）究竟所取出世间法之所缘。所取出世间法之所缘又分为（6）所舍有漏法之所缘与（7）所取对治无漏法之所缘。无漏法之所缘也包括（8）究竟智慧行境有为法之所缘及（9）究竟智慧行境无为法之所缘。无为法之所缘详细分，（10）有圣者法，（11）也有弟子声闻缘觉功德共同法之所缘及究竟能仁功德不共

法之所缘。总共有以上十一种所缘（包括分基在内）。

能缘的分界：主要是从小资粮道开始。

庚二（究竟修行所为¹⁸）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辛一、本体：

所为的本体即是究竟修行的不共所修法。

辛二、分类：

胜诸有情心，及断智为三，

当知此三大，自觉所为事。

我们要清楚，以所拥有的法作为超胜一切有情的
方便大悲心以及断除的本性身，证悟的智慧法身，总
共有这三者，以无缘的方式来了知，此三大自性自生
圆满正觉者佛陀的功德就是修行的三大所为事。这样

¹⁸ 修行所为：遍智十法中的第六法。

的所修对境的遍智三大所为只有在佛地才有。无缘而证悟它的能修因之遍智是有学道所摄。

庚三（宣说实修现观修行之相）分四：一、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之披甲修行；二、趋入对境圆满道果之趋入修行；三、加行二资双运之资粮修行；四、所修断证圆满之定生修行。

辛一（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之披甲修行¹⁹）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壬一、本体：

披甲修行的本体就是意乐方便智慧双运的六度修行。

壬二、分类：

由彼等别别，皆摄施等六，
故披甲修行，六六如经说。

¹⁹ 披甲修行：遍智十法中的第七法。

披甲修行有三十六种，从具足作意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修行三大所摄的遍智角度，依靠甚深智慧证悟一切无缘相而行持般若，并且具有广大方便布施等六度，六度各个也都有布施等六种支分的类别，总共就成了三十六种自性，所有这些从摄在分类事六度中的角度来说，就是披上盔甲的披甲修行，关于它的六个六类，依照《般若经》中所说，经中云：“大菩萨行持般若并具作意一切相智，故为布施……”其中对此作了详细说明。分类基——根本的六度安立为能摄，分类体——分支的六度安立为所摄才是此处的本义，而将所摄的六种布施摄在布施当中，只是没有通达分类体包含在分类基中的要点而已。这样的披甲修行，一般来说是从加行道至十地末际之间具足。

辛二（趋入对境圆满道果之趋入修行²⁰）分二：

一、本体；二、分类。

²⁰ 趋入修行：遍智十法中的第八法。

壬一、本体：

趋入修行的本体即是趋入所入对境圆满道果的大乘。

壬二（分类）分三：一、趋入因之道；二、趋入所得果；三、摄义。

癸一（趋入因之道）分二：一、趋入共同世间道；二、趋入不共出世道。

子一、趋入共同世间道：

静虑无色定。

1. 趋入世间四禅四无色定的寂止。

子二（趋入不共出世道）分三：一、趋入总出世道；二、趋入分别出世道；三、趋入特殊出世道。

丑一、趋入总出世道：

施等…

2. 趋入总的出世间道布施等波罗蜜多。

丑二、趋入分别出世道：

…道…

3. 趋入分别出世道的本体见道与修道。

丑三、趋入特殊出世道：

…慈等，成就无所得，

三轮善清净。

4. 趋入特殊的慈心等四无量心之方便。

5. 趋入入定无有戏论所缘的无现等持。

6. 趋入后得三轮清净的有现等持。

癸二、趋入所得果：

所为及六通，于一切相智。

7. 趋入总体修行所得的果三大所为。

8. 趋入分别大证悟的共同力——六通功德及不共功德遍智。

关于如何趋入所入对境圆满道果的道理，诚如《般若摄颂与现观庄严对应论》中说：“具有如此披甲修行而趋入大乘道果所摄的一切法。”

癸三、摄义：

能趣入正行，当知升大乘。

所趋入的对境有暂时道的六法及所修果的三法，要知道趋入九种定数所入境的趋入修行是登上所入境大乘圆满道果的津梁。对此，有些论师安立为道八法、果一法。

趋入修行的界限：承许间接趋至见道的远加行从资粮道直至十地末际之间具有。

辛三（加行二资双运之资粮修行²¹）分二：一、总说；二、别说难以通达之理。

壬一（总说）分三：一、本体；二、分类；三、摄义。

癸一、本体：

资粮修行的本体就是加行二种资粮双运道的修行。

癸二（分类）分三：一、总说意乐加行之资粮；二、别说二资粮之本体；三、特殊二资粮道。

子一、总说意乐加行之资粮：

悲及施等六。

1. 意乐就是大慈大悲的资粮；加行有 2. 布施资粮；（以及等字包括的）3. 持戒资粮；4. 安忍资粮；5. 精进资粮；6. 禅定资粮；7. 智慧资粮。共有六种。

²¹ 资粮修行：遍智十法中的第九法。

子二（别说二资粮之本体）分二：一、智慧资粮；二、福德资粮。

丑一、智慧资粮：

并修止观道，以及双运道，

诸善权方便。智…

六波罗蜜多最后两个属于智慧资粮。怎么是智慧资粮呢？

8. 所依静虑等持——寂止资粮。

9. 超胜世间道证悟无我的智慧——胜观资粮。

10. 超胜小乘的方便大悲双运资粮之道。

11. 超胜不善巧方便之菩萨的善巧方便资粮。

拥有这样特征的无我现观智慧资粮，由对境的差异，通达二十空性的智慧有二十种。

丑二、福德资粮：

…福…

按照《入中论》中所说：“如是施等三种法，善逝多为在家说，彼等亦即福资粮，复是诸佛色身因。”

六度当中：

12. 精进既属于福德资粮也属于智慧资粮。

13. 布施等前三种是福德资粮。

子三、特殊二资粮道：

…与诸道，陀罗尼十地，

能对治…

14. 本体二资粮修行的所依是见道修道之资粮。

15. 能使因的二资粮不穷尽即是道功德总持资粮。

16. 从断除障碍道的实修后得之染污法的角度来说，修行资粮即是十地之资粮。

17. 从断除障碍入定之种子的角度而言，修行智慧资粮是对治资粮修行。如此一来，将通达《般若摄颂与现观庄严对应论》中所说的“彼等无量资粮都相应包含于福德资粮与智慧资粮中”的意义。

癸三、摄义：

…当知，资粮行次第。

我们应当了知，十七种资粮修行数目与顺序固定的次第。这样的资粮修行，前十五种是从加行道胜法位到十地末际之间；地资粮被承许在十地的所有后得位具有；对治资粮在十地的所有入定位具有。

壬二（别说难以通达之理）分二：一、后得资粮之修治——地之资粮；二、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

修行。

癸一（后得资粮之修治——地之资粮）分二：

一、以修治而宣说九地；二、以果而宣说第十地。

子一（以修治而宣说九地）分二：一、分析说明一地之修治；二、说明其余地之修治。

丑一（分析说明一地之修治）分三：一、宣说依修治力得地之理；二、解说实修本体法；三、以能修甚深智慧修行之理。

寅一、宣说依修治力得地之理：

由十种修治，当能得初地。

依靠能净化后得染污法之一地的十种修治能获得一地，这是简略说明地的修治本体。经中直接宣说：

“住一地菩萨大菩萨十种修治即如此……”阐释了已得地者能圆满的特征。按照其隐义的密意，也说明了论典的直叙之义，未得地者能获得这一点。总而言之，就是从未得地者能获得、已得地者能圆满两个角度成

为某地的修治，而带有片面眼光的人显然没有完整见到论中的本义。

寅二（解说实修本体法）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一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一地后得福德的断证殊胜的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财施之修治；二、法施之修治；三、无畏施之修治。

辰一、财施之修治：

意乐饶益事，有情平等心，
能舍…

1. 意乐的特征就是对有情毫不虚伪的清淨心态。
2. 财物的特征就是饶益对方所需之利的清淨事

物。

3. 境的特征是对亲怨有情具有平等心的清净境。

4. 行为的特征是通过三种布施而能将自己所拥有的一切慷慨博施的清净施舍。

辰二、法施之修治：

…近善友，求正法所缘，
常发出家心，爱乐求佛身²²。
开阐正法教。

5. 亲近依止讲经说法的增上缘——善知识。

6. 近取因是寻求三乘的正法所缘。

7. 俱有缘是具足出家戒。

²² 爱乐求佛身：原译为“爱乐见佛身”。

8. 欢喜渴求获得所缘境究竟所修的佛陀法身。

9. 加行的差别：通过这种方式而开示、阐明正法教。

辰三、无畏施之修治：

谛语为第十。

10. 通过说谛实语能救脱火灾水灾等畏惧，经中说这是一地的第十种修治法。

以上是一地的十种修治。如果懂得这样讲解，那么也能通达“意乐饶益事……”着重说明一地的布施度等各个地的所有修治均是着重说明那一地的波罗蜜多之理即印度佛教、藏传佛教诸位智者承许的密意。尤其是也能了悟大经大论中宣说所有地虽然也实修其余一切波罗蜜多等的次第，但是一地着重是布施度等的意趣要点。

寅三、以能修甚深智慧修行之理：

彼性不可得，当知名修治。

对以上布施度所摄一地的这些修治，如果三轮有相执，那么就只是世间波罗蜜多，并不能成为出世间波罗蜜多。为此，所摄方便十种法以能摄的智慧证悟三轮自性不可得（摄持）就能断除后有现等持明显的相执等，应当知道这就是能完全净化那一地的染污法障碍的修治。

丑二（说明其余地之修治）分八：一、二地之修治；二、三地之修治；三、四地之修治；四、五地之修治；五、六地之修治；六、七地之修治；七、八地之修治；八、九地之修治。

寅一（二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二地修治的本体就是能圆满二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饶益有情戒；二、严禁恶行戒；三、摄集善法戒。

辰一、饶益有情戒：

戒报恩安忍，极喜及大悲。

1. 本体的特征：就是利益有情的清静戒律。

2-3. 对境的特征：通过对有利于自己者感恩图报、对加害者尽可能安忍的途径来利益他们。

4. 行为的特征：极其欢喜地利益有情。

5. 意乐的特征：对有情怀有大慈大悲心。

辰二、严禁恶行戒：

承事敬师闻。

6. 增上缘的特征，通过承事来恭敬亲教师、轨范师等上师。

7. 学处的特征：对上师所说法义，要如理如实谛听，这就是守护一切学处的严禁恶行戒。

辰三、摄集善法戒：

第八勤施等。

8. 二地的第八种修治就是精进奉行布施等六波罗蜜多所包括的一切善法。

二地总共有以上八种修治。

寅二（三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三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三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

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谛察法忍；二、安受苦忍；三、耐怨害忍。

辰一、谛察法忍：

多闻无厌足，无染行法施。

1. 通过接受甚深法义使自己闻法无有厌足进而思维正法。

2. 通过为了正法忍受艰难困苦，对他众无有贪财的染污心而进行法布施。

辰二、安受苦忍：

严净成佛刹，不厌倦眷属。

3. 以承受痛苦的方式发起严净修成毫无苦楚自己之佛刹的心。

4. 能忍受、不厌倦其余不清净刹土眷属邪行之苦。

辰三、耐怨害忍：

及有惭有愧，五种无著性。

5. 对于作害能够忍耐，有惭有愧而安忍。

以上是五种无有耽著的本性。

寅三（四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四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四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披甲精进；二、摄善精进；三、利他精进。

辰一、披甲精进：

住林少欲足，杜多正律仪。

1. 静处披甲即安住林间等寂静地方。
2. 资具鲜少之披甲：对于未得的利养欲望鲜少。
3. 尽管得到微量菲薄之物内心也知足。
4. 举止严禁之披甲，以十二头陀行功德真实防护相续。

辰二、摄善精进：

不舍诸学处，诃厌诸欲乐。

5. 锲而不舍摄集所取的一切善法学处。
6. 诃厌、断除它的所断违品一切欲乐。

辰三、利他精进：

寂灭舍众物，不怯无顾恋²³。

7. 究竟利他：将众生安置于寂灭果位。

8. 暂时利他：将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财物施舍给众生。

9. 如是成办他利心不怯懦。

10. 全然不顾成办自利之事。

寅四（五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五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五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二：一、静虑之分支法；二、静

²³ 不怯无顾恋：原译为“不没无顾恋”。

虑之本体法。

辰一（静虑之分支法）分二：一、身远离愤闹；
二、心远离分别。

巳一、身远离愤闹：

亲识及愜家，成为猥杂处²⁴。

1. 断绝贪恋的根源——与在家出家等亲方密切交往。

2. 断除嗔恨的根源——将信士、施主家执为我所而难以割舍以至于嗔恨反方。

3. 远离散乱的众人相互聚集成为繁杂愤闹之处。

巳二、心远离分别：

自赞及毁他。

²⁴ 成为猥杂处：原译为“乐猥杂而住”。

4. 断除希求自我赞扬的分别念。

5. 断除想诋毁他人的分别念。

辰二（静虑之本体法）分三：一、凡夫行静虑；
二、善逝喜静虑；三、义分别静虑。

巳一、凡夫行静虑：

十不善业道。

6. 断除十种不善业道的寂止等持。

巳二、善逝喜静虑：

骄慢与颠倒。

7. 断除骄傲自满的心态。

8. 断除常乐我净颠倒见地的胜观等持。

巳三、义分别静虑：

恶慧忍烦恼，远离此十事，
证得第五地。

9. 断除邪见等恶慧的劣见。

10. 断除忍受贪心等烦恼的障碍——义分别等持。

刚刚所讲的就是远离了这十种所断真正能证得第五地的殊胜方便之十种修治。

寅五（六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六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六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二：一、圆满本体智慧之修治；
二、圆满彼作用之修治。

辰一、圓滿本体智慧之修治：

施戒忍精進，靜慮慧圓滿。

此地依靠慧度超勝的力量使（1）布施、（2）持戒、（3）安忍、（4）精進、（5）靜慮、（6）智慧即具足方便分支的般若完全圓滿。《般若攝頌》中云：“如是如來此等五波羅蜜多，亦將獲得智慧波羅蜜多之名。”具足布施等方便支完全圓滿。一般來說，布施度是從一地圓滿，靜慮度是從五地圓滿，然而這裡是指慧度所攝的布施等完全圓滿的意思。如《般若攝頌》中云：“已學修智慧度者，一切波羅蜜多皆集于此。”布施等波羅蜜多圓滿與各地的資糧圓滿這兩者不要混為一談。

以上是波羅蜜多完全圓滿。

辰二（圓滿彼作用之修治）分二：一、成就自利法身因之作用；二、成就他利色身因之作用。

已一、成就自利法身因之作用：

于弟子麟喻，舍喜舍怖心。

7-8. 依靠方便舍弃对弟子声闻果位及麟角喻独觉果位欢喜的心态。

9. 依靠智慧舍弃对通达甚深空性怖畏的心理。

已二、成就他利色身因之作用：

见求无愁戚，尽舍无忧悔，

虽贫不厌求，证得第六地。

10. 起初见到别人来乞讨求施之时，心不怯懦慷慨施舍。

11. 中间即便尽舍自己所拥有的财物也无有忧愁、后悔、闷闷不乐的心情。

12. 最后施舍得一干二净，自己变成一贫如洗也

不会厌离乞求者。

以上本体所摄有六法，作用所摄有六法，（证得第六地）共有十二法。如此一来也将通达（《入中论》中所说）“现前菩萨已现证，通达三有唯是识，是破常我作者故，彼知作者唯是心”的本义。

寅六（七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七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七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二：一、所断相执之法；二、断彼之修治法。

辰一（所断相执之法）分二：一、执著本体法与补特伽罗之理；二、彼之过失不善巧方便。

巳一（执著本体法与补特伽罗之理）分二：一、

人之相执；二、法之相执。

午一（人之相执）分二：一、执著差别事补特伽罗；二、执著差别法二边。

未一、执著差别事补特伽罗：

执我及有情，命与数取趣。

1. 执著我的本体。
2. 执著有情有相。
3. 执著命的本性。
4. 执著作者的补特伽罗。

未二、执著差别法二边：

断常…

5. 执著有情的相续为断灭。

6. 执著有情是恒常的有实法。

午二（法之相执）分二：一、执著本体戏论；

二、执著彼之差别法。

未一、执著本体戏论：

…及相…

7. 执著本体一切法为戏论之相。

未二（执著彼之差别法）分三：一、执著因能生之法；二、执著本体差别之法；三、执著特殊轮涅之法。

申一、执著因能生之法：

…因。

8. 执著能生因的形形色色种类。

申二、执著本体差别之法：

蕴界并诸处。

9. 执著有为法的五蕴。

10. 执著有为无为法的十八界。

11. 执著所知境、有境的处。

申三（执著特殊轮涅之法）分二：一、执著所断轮回之法；二、执著所修涅槃之法。

酉一、执著所断轮回之法：

住三界贪著，其心遍怯退。

12. 执著住于果轮回法三界中。

13. 执著因染污法贪著等烦恼。

14. 其过失：对于法正道满怀怯懦、退缩之心。

酉二、执著所修涅槃之法：

于三宝…

15. 对于涅槃之果佛宝怀有执著。

16. 对于其因法宝怀有执著。

17. 对于所依僧宝怀有执著。

已二、彼之过失不善巧方便：

…尸罗，起彼见执著，

诤论于空性，违空性过失，

由离此二十，便得第七地。

18. 不善巧方便的本体：对于三戒所包含的方便
耽著。

19. 不善巧方便的作用：对于甚深空性进行诤论。

20. 不善巧方便的过失：行持相违甚深空性义的

过失。

某位补特伽罗来讲已经断绝以上二十种所断，那么由它的意义所引出的二十种修治法就得以圆满，从而便证得菩萨第七地。

辰二（断彼之修治法）分二：一、证悟本体无我之修治；二、彼之作用方便波罗蜜多。

巳一（证悟本体无我之修治）分二：一、人无我之修治；二、法无我之修治。

午一（人无我之修治）分二：一、本体补特伽罗人我之智慧；二、差别法离二边之修治。

未一、本体补特伽罗人我之智慧：

知三解脱门，三轮皆清净。

1. 了知断除执著我的本体，因此是体空性解脱。

2. 不执著有情之相，故而是因无相解脱。

3. 不希求命的本性，因而是果无愿解脱。

4. 不执著作者的补特伽罗，所以三轮普皆清净。

未二、差别法离二边之修治：

大悲无执著。

5. 不执著有情为断灭，由此方便大悲油然而生。

6. 不执著有情是常有的事物，因此智慧空性无有执著。

午二（法无我之修治）分二：一、本体法无我平等智慧；二、彼差别法之修治。

未一、本体法无我平等智慧：

法平等…

7. 不执著法为有相，由此通达诸法是无我平等性。

未二（彼差别法之修治）分三：一、因无相之差别；二、体无生之差别；三、果断证之差别。

申一、因无相之差别：

…一理。

8. 不执著因之相，由此了知因大乘之一理。

申二、体无生之差别：

知无生知忍，说诸法一相。

9. 由于不执著有为法的蕴，因此了知本体无生。

10. 因为不执著法的界，所以了知无生深义的法忍。

11. 由于不执著所知的处，因此说所取能取之一切法是无二的一相。

申三（果断证之差别）分二：一、断所断障碍之

修治；二、对治法止观之修治。

酉一、断所断障碍之修治：

灭除诸分别，离想见烦恼。

12. 不执著苦谛的三界，由此彻底摧毁因非理作意的分别。

13. 不执著贪心等的因，由此远离有相之想的所知障和见、烦恼障。

酉二（对治法止观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作用。

戌一、本体：

奢摩他定思，善毗钵舍那。

14. 由于心里毫不怯懦，因此决定思维所依寂止的修行。

15. 由于对佛果也不执著，因此精通证悟无我的胜观义。

戌二、作用：

内心善调伏，一切无碍智。

16. 由于对因法也不执著，因此所依寂止的作用就是善于调伏分别心。

17. 由于对所依僧伽也不执著，因此能依胜观的作用就是无碍照见色等一切现相的智慧。

巳二、彼之作用方便波罗蜜多：

非贪地随欲，等游诸佛土，
一切普现身，共为二十种。

18. 由于无有视为戒律的耽著，因此善巧通达非是贪执二边之地的方便。

19. 其作用特点：由于不诤论智慧空性而自己随心所欲同时与诸位菩萨同等缘分而畅游佛净土。

20. 断除与此方便相违的行为，为了利他而在一切所化世间中，同时普皆示现自身的本体。

七地的修治共有以上二十种。

按照《现观庄严论浅释·明义疏》中说：“远离如此过失后相反的法义引出二十种修治。”远离了二十种所断的意义引出的法二十种殊胜方便智慧，就是此地的修治。七地的这些所断种子的部分是由入定对治的资粮修行予以断除；它的染污法现行相执的所有部分是在后得时尽除的，要从这一角度来圆满了达修治的二十种法。

寅七（八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卯一、本体：

八地修治的自体就是能圆满八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自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二、实修圆满成熟清净之差别；三、自在圆满相之差别。

辰一、自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知诸有情意，游戏诸神通。

1. 依靠所知化相续之力知晓一切有情的心意。
2. 以能调伏的神变力尽情游戏神境通。

辰二、实修圆满成熟清净之差别：

修微妙佛刹，观故亲近佛，

知根…

3. 通过净除不清净的途径修行清净微妙的佛刹。

4. 在彼刹土全面观察正法的缘故，通过亲近佛陀的途径来圆满资粮。

5. 通过了知所化众生的根性次第来成熟有情。

辰三、自在圆满相之差别：

…净佛土，安住如幻事，
故思受三有，说此八种业。

6. 由于净土获得自在而完全清净佛陀刹土。

7. 由于无分别获得自在而照见一切诸法安住于无相如幻中。

8. 由于投生获得自在而故意受生三有。

八地有以上八种修治之业。

寅八（九地之修治）分二：一、本体；二、分

类。

卯一、本体：

九地修治的本体就是能圆满九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二、形相获得自在之差别；三、实修十地修行方式之差别。

辰一、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无边诸誓愿。

1. 为了利益所化众生，具足无边誓愿波罗蜜多。

辰二、形相获得自在之差别：

了知天等语，辩说如悬河。

2. 能诠的词无碍解，了知天等语言获得自在。

3. 所诠义无碍解，法义智慧辩才犹如河流般获得自在。

辰三、实修十地修行方式之差别：

入胎最第一，种姓族圆满，
眷属及生身，出家菩提树，
圆满诸功德。

4. 从兜率天降下入于母胎，入胎堪为第一。

5. 释迦王族的种姓圆满。

6. 净饭王姓氏圆满。

7. 摩耶夫人的母系血统圆满。

8. 登巴之类的眷属圆满。

9. 以这样的方式受生身体诞生相。

10. 成年以后喜享眷属，执掌国政，最后因目睹老病死与沙门的景象而生起出离心显现出家相。

11. 接着历经苦行，前往菩提树下，初夜降魔。

12. 圆满功德的本体于黎明时分现前真实圆满正等觉。

这样的十地菩萨此等相成就之因的加行修行有九种修治。

如此一来，九地共有十二种修治。

子二、以果而宣说第十地：

超过九地已，若智住佛地，
应知此即是，菩萨第十地。

超过何者呢？（声闻加行道）种姓地、（预流向）第八地、（预流果）见地、（一来果）薄地、（不来果）

离贪地、(阿罗汉)证所作地、(后三向)声闻地、(缘觉)缘觉地，超过菩萨九地差别事地的本体超胜的智慧波罗蜜多，(称为佛地)有两种原因：一是尽管不是真正正等觉，但是差别法这些地的断证功德已经圆满；二是成办利他的方式与佛陀相似。必要有三种，总的从超胜声闻菩萨九地之果的角度来说，圆满三乘所摄的断证；分别从超过菩萨九地之果的角度来说，能证悟声闻、缘觉、菩萨三地一一都有因与果；尤其从圆满下地修治之果的角度来说，能使所化众生对菩萨乘产生兴趣。我们应当了知，源于这三种必要所说的住于果位佛地的这一地实际上命名为菩萨第十地的阶段。如云：“虽说唯有超过九地的第十地菩萨称为佛地，然非是真实圆满佛陀²⁵。”关于第十地特有的波罗蜜多次第，也要不紊乱各经典的密意而讲解。

癸二（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修行）分二：

25 此段教证，宗喀巴大师在《金鬘论》中说：这是佛经中的教证。

一、本体；二、分类。

子一、本体：

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修行的本体就是能圆满入定智慧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子二、分类：

分类有见断对治之资粮修行与修断对治之资粮修行两种。

见修诸道中，所能取分别，
由灭除彼故，说八种对治。

前所未见的法性义得以现见即是见道；修行已见的实相即是修道。其中所断所取法之分别、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的染净法实有假有分别，为了灭尽这四种分别的所有种子部分，按照所断的次第，对治入定智慧也就有了八种，即断除见断四种遍计部分之见道对

治的四种资粮修行以及断除修断四种俱生部分之修
对治的四种资粮修行。

辛四（所修断证圆满之定生修行）分三：一、本
体；二、分类；三、摄义

壬一、本体：

定生修行的本体即是定生所修断证圆满无生的修
行。

壬二（分类）分二：一、总定生修行；二、别定
生修行。

癸一、总定生修行：

所为…

1. 总体来说，所定生果就是佛地的三大所为定生。

癸二（别定生修行）分三：一、别说大心；二、
别说大断；三、别说大证。

子一、别说大心：

…及平等，利有情无用。

2. 本体的差别：以大智慧于证悟诸法等性中不动摇即是等性定生。

3. 以方便大悲利益一切有情即是利有情定生。

4. 作用的差别：无勤任运行持事业即是无用（无勤）定生。

子二、别说大断：

超二边出生，证得相出生。

5. 本体的特点，断除烦恼障所知障而不住轮涅常断之边即是超二边定生。

6. 作用的特点，断除了三道的障碍而证得三乘的一切功德即是证得相定生。

子三（别说大证）分二：一、果；二、因。

丑一、果：

一切相智性。

7. 果位解脱道的智慧现量了知所知一切相，即是遍智定生。

丑二、因：

道有境出生。

8. 作为因的无间道智慧的究竟有境即是道有境定生。

共有以上八种定生。

壬三、摄义：

当知此八种，是出生正行。

具有此八种体性者就是定生修行。

如何定生的方式：《明义疏》中云，“所定生之基无有超胜此等之余法故。”又云，“所定生所修果之定生法与不缘一切即是八种定生。”“从能定生能修因之定生法的角度……”这其中明确宣说了两种定生方式。

遍智的界限：所修满愿遍智，唯有能仁王佛陀的相续中才具有无余了知一切所知相的遍智，经中说，“须菩提，尽说所有行相、所有因、所有相状之诸法，彼等行相、彼等因、彼等相状如来通晓……”所说的遍智与能生能修的般若遍智，在菩萨的相续中具有的了知所得果相为无生的遍知，（《明义疏》中说，）“如果彻知基道行相为无生，则不见对偈颂的本义的般若有害。”又说，“对境三种无生与一切智慧波罗蜜多三智之体性，以三种方式者形成佛陀等。”有境三智以及依靠通达一切行相为无生等所说的遍智，由此可知，前者是满愿般若，后者是能生佛陀圣者的般若。

所以，从前者为立足点出发，有些论释中以境表示有境或者以因表示果的角度，间接说明了知晓所知主体的遍智。这后一种在本论颂词中是从具有方便智慧的角度直接说明的，不要以其他方式来讲解。

总而言之，安立八种现观时，了知一切所知相的所修果遍智是第八品法身所包括的；了知果相为无生的能修因之遍智就是指第一品遍智现观。如果归摄在六种现观当中，那么前者是能修果异熟法身；后者是了知能修无为无生的法相现观。当归集在三种现观中时，前者所修果是了知所知诸相的果遍智；后者为能修了知对境为无生的因现观所摄。分别而言，了知行相为无生的因遍智也有因与果两种方式，前者就是定生修行；后者是所修而不是能修，对于诸如此类的道理，我们一定要通达。

总结偈：

竟果无愿解脱胜，晓所修相真实际，
智慧发心大方便，此遍智理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一遍智品句义释终

第二品 道智

戊二（道无相之现观道智）分二：一、生道智之所依支分；二、能依有支之道智。

己一（生道智之所依支分²⁶）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庚一、本体：

生道智之所依分支的本体是圆满能依道智的殊胜条件。

庚二（分类）分三：一、遣除违缘之支分；二、成办顺缘之支分；三、圆满作用之支分。

辛一、遣除违缘之支分：

调伏诸天故，放光令隐暗。

26 生道智之所依支分：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一法——道智支分。

经中直接宣说的意义是为了调伏属于道智之眷属的欲界色界诸位天人相续，使之堪为法器，本师佛陀放射自性光芒令所有天人的异熟生光黯然失色，从而摧毁他们的现行我慢，这说明以此为例的隐义生道智的所依，必须是断除了现行烦恼者。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住于大乘加行道胜法位者断除了现行烦恼而堪为道智的所依；从否定方面来说明世间离贪者没有断除有顶的现行烦恼而不能作为道智的所依。

辛二（成办顺缘之支分）分三：一、缘之差别发心；二、因之差别苏醒种姓；三、助伴之差别方便自性。

壬一、缘之差别发心：

境决定…

缘的特点就是发无上圆满菩提心，因此说明对境必须决定。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具有发心的大乘加行道者堪为道智的所依；从否定方面说明不具备发心的

诸位离贪阿罗汉不能作为道智的所依。

壬二、因之差别苏醒种姓：

…普遍。

因的特点是说明苏醒种姓这一点必须决定周遍。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大乘加行道者依靠苏醒种姓的力量，决定能生起道智，凭借此理也说明究竟决定是一乘；从否定方面说明暂时没有苏醒种姓的诸位补特伽罗不能作为道智的所依。

壬三、助伴之差别方便自性：

本性…

助伴的特点就是说必须具备不断慈悲本性烦恼的方便。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能依智慧的自性道智也要与助伴悲心本性的方便双运；从否定方面说明小乘道只是相似的智慧而不具备悲心的方便。

辛三、圓滿作用之支分：

…及事業。

作用的分支：说明殊胜方便智慧的道智具有成办他利方便的殊胜作用。它从肯定方面说明了尽管具足殊胜方便智慧的道智究竟作用是了知真实实际，然而非时不会现前而要修行果不住之涅槃；暂时的作用是将没有摄为眷属的众生摄为眷属、已经摄受的众生令他们成熟、令相续成熟者得以解脱，以此来成办他利。它从否定方面说明诸位声闻缘觉修行究竟果的作用低下而堕入寂灭边，也说明暂时利他的作用低下而只为自利修行。

可见，承许这里的不断自性烦恼的意思是真正烦恼障的观点存在着先已历经下乘的菩萨圣者没有道智分支尤其是三清净地等不具足道智分支的过失。承认是所知障的观点显然是认可不刻意修行对治之资粮修行和顶加行等。承认是一种随眠的观点也脱离不了前

面两种过失。另外，不作为所断烦恼障的主体的讲法也超不出前面的过失。特别是讲解成为了自利不作为所断的主体等，那么就需要承认不刻意断所断二障、不刻意修对治诸道等过失无穷无尽。

因此，《慧海请问经》中云：“世尊言：‘慧海，一切结生尽已脱离，然投生世间此者，即是诸菩萨以大悲善巧方便……’说明对于以悲心自性故意入于世间之八种善法，取名为烦恼。慧海白佛：‘世尊，若是善根，何故是烦恼？’”此经中通过诸如此类问答的方式说明从结生三界作用相同的角度而安立为烦恼。此经又云：“是结生三界，而不是心随烦恼。”这说明不是真正的烦恼。“慧海，虽已尽离一切结生，然投生世间之此者，即是诸菩萨以大悲善巧方便、智慧摄持，不为染法所害，解脱一切烦恼之束缚故，亦为有情宣讲正法……”按照这其中所说的密意，由于以悲心趋入轮回利益有情的方便作用与烦恼相似，因此

取名为烦恼。它的必要：一般来说，凡夫离贪者虽然断除了下地烦恼但却没有断除上地的烦恼，因此他们是不由自主地结生于轮回中；而作为菩萨圣者，尽管暂时没有断除烦恼，但并不是以烦恼牵引投生的，而是善巧依靠方便大悲力自由自在转于轮回的方便法。分别而言，声闻缘觉如毒般断除为了他利想趋入轮回的心态，因此不善巧方便，菩萨们精通乃至轮回存在期间故意流转轮回的方便。尤其因为声闻缘觉阿罗汉流转轮回之因的烦恼全然断尽，所以暂时堕入寂灭边；住于清净地的菩萨们虽然灭尽了烦恼，但却精通不住寂灭边而以悲心故意转在轮回中的善巧方便功德。其中声闻缘觉暂时不善巧方便而不具备大悲，如毒般舍弃想转于轮回的心态，因此堕入了寂灭边。一旦他们的大乘种姓苏醒现前慈悲方便即刻发无上菩提心而步入大乘道，并且为利他而故意转于轮回等。如是所说的圆满道智之功德等的所有甚深要义只是住地大菩萨的行境，而一般人显然难以如理如实地了知，暂且广述

至此即可。

己二（能依有支之道智）分二：一、无缘了知三道之现观见道道智；二、已见修行之现观修道道智。

庚一（无缘了知三道之现观见道道智）分三：一、了知圣者声闻道之道智；二、了知所知缘觉道之道智；三、了知菩萨道之见道道智。

辛一（了知圣者声闻道之道智²⁷）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彼之因抉择分。

壬一（真实宣说）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癸一、本体：

了知圣者声闻道之道智的本体是以无缘的方式了知共同声闻之道。

癸二（分类）分二：一、认清所知声闻之道；二、无缘了知彼之道智。

²⁷ 圣者声闻道之道智：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二法——弟子声闻道。

子一、认清所知声闻之道：

道相智理中，由诸四圣谛，
行相…

修行共同声闻之道证悟人无我所摄的四圣谛十六行相的道相是所缘。

子二、无缘了知彼之道智：

…不可得，当知声闻道。

行相的特点：通过证悟三轮无缘的途径来彻底了知所知的差别——共同声闻道。

对此，《般若经》中宣说了所知声闻道有二十六种行相，苦谛的无常、苦、空、无我四相；集谛的如病（因）、如痈（集）、如箭（生）、如罪（缘）四相；苦谛集谛共同的行相是逼切、坏灭有法、变动、速灭、可畏、染病、危害七相；灭谛的无我、寂灭、离、空、

无相、无愿、无现行七相；道谛的道、如、行、出四相。共有以上二十六相。

圣解脱部与狮子贤论师认为这里的所知声闻道是“求寂声闻由基智……”中所说的基智所包括，结合从基智之差别角度所说的无常等十六相。因此，所知声闻道是基智所摄，以不缘的方式了知它的现观是道智所摄。所以，不要把这两者混为一谈。总而言之，《中般若经》中说：“须菩提，诸位菩萨当生起声闻道、缘觉道、佛道之一切道，当了知一切道。彼等亦当圆满，亦当行彼等道之事，未满足、未成熟众生、未修行佛刹，不能现前彼等之真实实际……”按照这其中所说，为了摄受三种姓的所化有情，应当了知一切道；为了自相续圆满三乘的一切断证，要通过以三轮无缘的方式证悟基智所摄的三乘诸道的甚深智慧来了知真实实际。助伴要以不断道的自性烦恼的悲心方便，通过非时不现前的殊胜方便智慧摄持而在自相续中生起道，并

且以这种方式圆满三乘的断证，超离相似道，对于三
种种姓中所说的道，我们也要了达。了达这样的道是
菩萨独有的特法，依此所了知的道也是与声闻缘觉共
同之道的基智所包含。因此，如果没有如理分析，就
不会通达般若的甚深密意。

壬二（彼之因抉择分）分二：一、真实宣说；
二、彼等之理由。

癸一、真实宣说：

圣声闻道中，由色等空故，
空无别为暖，由彼无所得，
许为至顶位。

（圣者声闻道之中，）由证悟色等法性的实相空
性之本体无二无别为加行道暖位。由证悟色等有法之
差别事无所得，承许是顶位。

忍位于色等，破住常等理，

依于十地等，由广说无住，
即名第一法。

忍位对于色等有法的差别法证悟了不住常无常等道理；证悟色等四谛的有境十地等的智慧也不住即是第一法位。颂词中出现的动词是为了表明经中直接宣说的意义，以此也能通达其隐义。

癸二、彼等之理由：

由佛以现智，不见诸法故。

如果有人问：必须要证悟以上境、有境之一切法的理由何在呢？

由于照见境之实相的正量佛陀出有坏以如实现见的遍智量来了知而并没有照见在胜义中境有境所摄的任何法存在。

辛二（了知所知缘觉道之道智²⁸）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彼之因——抉择分。

壬一（真实宣说）分二：一、总说所依缘觉之特点；二、宣说所知缘觉道之差别。

癸一（总说所依缘觉之特点）分二：一、现前证悟自利智慧之理；二、无声以身示现利他之法理。

子一、现前证悟自利智慧之理：

自觉自证故，亦不依他教，
是故当宣说，麟喻智甚深。

独觉种姓者依靠以前资粮道的身份，凭借积累百劫资粮的威力而以最后有者的身份证悟甚深智慧自生的本智甚深体性现观，因为现前了尽智无生智的菩提。无说甚深之特点，以最后有者的身份也不需要依赖其他善知识所宣讲的教授，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所以经中才明显地宣说道之补特伽罗麟角喻的本智超胜声闻

28 缘觉道之道智：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三法——麟喻独觉道。

菩提，具有甚深性。

子二、无声以身示现利他之法理：

若谁于何义，欲闻如何说，
于彼彼义，无声如是现。

无说甚深的特点：如果某位所化众生，对于任何
所诠的意义，想要如理如实听闻（到底是如何宣说）。
在他们面前，虽然不是以声音言词讲说彼彼所诠义，
但以往昔的宿愿而只是以身体的形象向那些所化有情
如是显现意义。

癸二、宣说所知缘觉道之差别：

远所取分别，未离能取故，
当知由所依，摄为麟喻道。

认识到本体所知缘觉道无所得，他们证悟所知所
取无自性所摄的缘觉道胜过声闻就是因为证悟了所取

无自性而远离所取是外境的分别；缘觉低于菩萨是由于没有证悟能取无自性而未远离能取是心之分别；所依的差别：具有中根断证的种姓。我们应当知晓由这三种差别摄为所知麟角喻独觉正道中的殊胜道就是所缘。行相的差别，如前面一样类推“行相不可得，当知缘觉道”。由此可知，所知缘觉道是属于“求寂声闻……”缘觉引入寂灭的方便基智所包括。了知它的道智是“诸乐饶益众生者……”所摄的道智，而并不是基智，因此要区分开来。

壬二、彼之因——抉择分：

开阐假法性，无违相为暖，
顶由达色等，无减等所显，
忍由内空等，不执色等故，
色等无生等，相为第一法。

通达（开显）了显现色等的有法唯是名言假立（无违相）即是加行道暖位；顶位通达了色等空性之法性

胜义无增无减；忍位由通达色等双运本体现空何者也不执著；通达色等平等法性无生灭相的特点即是世第一法位。以上从了知缘觉道不可得的加行道为主的角度宣说了四种。

辛三（了知菩萨道之见道道智²⁹）分三：一、略说本体；二、广说十六种忍智之差别；三、摄义。

壬一、略说本体：

由谛与谛上，忍智四刹那，
说此道相智，见道具功德。

菩萨道之见道道智的本体是现见不共菩萨道无所得的现观。所缘之差别，即是四谛，从界的角度来说，由缘下界断治之四谛与上界断治之四谛的差异，行相也有法忍、法智、类忍、类智，如此忍、智每一个都分四刹那，经中说了知菩萨道的这一道智，是证悟见道功德的十六刹那智慧。

²⁹ 见道道智：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四法——大乘见道。

壬二（广说十六种忍智之差别）分四：一、苦谛之四相；二、集谛之四相；三、灭谛之四相；四、道谛之四相。

癸一、苦谛之四相：

真如与诸智，互无能所依³⁰，
故不许差别，广大无能量，
无量…

现见欲界之苦谛的无间道境（真如）与有境（诸智）无二无别，相互之间无有能依所依的关系，因此不承许有差别，证悟了这一点就是苦法忍的智慧；同样，证悟了现见欲界苦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广大胜义的实相，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之苦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而无有能量的实相，即是类忍；证悟了现见上界苦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犹如虚空般无量的实相，即是类智。

³⁰ 互无能所依：原译为“无互能所依”。

癸二、集谛之四相：

…无二边，住彼于色等，
执为佛自性，无取无舍等，
慈等…

证悟了现见欲界集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无常断二边的实相，即是集谛法忍；证悟了现见欲界集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自性涅槃的实相，即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集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无取无舍的实相，即是类忍；证悟了现见上界集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具备慈心等方便的实相，即是类智。

癸三、灭谛之四相：

…及空性，证得佛陀性，
遍摄诸净法，除遣诸苦病。

证悟了现见欲界灭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

法性空性的实相，即是灭谛法忍；证悟了现见欲界灭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证得究竟（佛陀）果位的实相，即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灭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对治遍摄一切净法的实相，即是类忍；证悟了现见上界灭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遣除所断疾苦的实相，即是类智。

癸四、道谛之四相：

灭除涅槃执，诸佛守护等，
不杀害生等，一切相智理，
自住立有情，所修布施等，
回向大菩提。

证悟了现见欲界道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灭除对涅槃执著的实相，即是道谛法忍；证悟了现见欲界道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具足十方诸佛守护之功德的实相，即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道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具有（不杀害众生等，

自己安住并将有情安置于一切相智的境界中）成办自他二利作用的实相，即是道谛类忍；证悟了上界道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具有一切善根回向大菩提作用的实相，即是道谛类智的智慧。

壬三、摄义：

是道智刹那。

以上就是道智的见道忍、智的十六刹那。

一般来说，关于见道十六刹那的安立，虽然《俱舍论》、《大乘阿毗达磨》、《摄抉择论》及中观宗各派都有不同说法，但是千万不要把《般若经》的密意与下面宗派的观点混淆起来，必须按照解释佛经密意的祖师龙树、弥勒的意趣来讲解。

按照龙树菩萨的意趣，现量见到对境空性胜义涅槃法的智慧没有不同刹那的差异，因为所证的法性没

有差别。《六十正理论》中云：“现法即涅槃，亦所作已辨，设若法智后，于此有差别，有为法极细，谁计自性生，彼即非智者，不见缘起义。”月称菩萨在《六十正理论释》中说：“现见无生涅槃也是它的体性，因此只是一种现观而已。”所谓的法智也并不是法忍法智中所分的法智，有法世俗所摄的三谛与法性胜义（灭谛）无二无别的实相，称为了知灭谛涅槃法。月称菩萨说：“所谓法智者，即称为涅槃。”又说：“因为了知法之对境即称为法智，所以现见三谛缘起的体性无生涅槃也就是它的体性。”然而，从（引导不同根基众生的）必要角度而承许有十六种反体分类。《六十正理论释》中说：“如此，修道十六种，为了欲求解脱者安立道，是为了知真如进一步修习经观察而安立的。真如只是一个本体而已。”

弥勒菩萨的意趣就是承许隐义现观次第断治的反体有十六种，就像见道的一个智慧，以有法的差别而

从反体角度分为两种无我智慧一样，见道对治的一个智慧，从所缘的角度来说，证悟有法四谛的实相有四个反体。这四种反体一一从界的角度，以上界下界谛的差别，都分为法、类两种反体，共有八种；从断除所断方式的角度，见道的一个无间道同时断除所有见断，因此由所断的差异，从断除上下界谛的颠倒执著反体的角度来说有八种忍；断除它的解脱道从断的反体角度来说，有十六刹那忍智，而十六刹那并不是次第生起的，这一点务必要明白。

虽然其他论师说：一般而言，十六智慧是合理的，而说成十六刹那不合理，但是以第七品的刹那加行证明这种说法是不一定的。从所断的反体而言，理所应当安立为十六种忍、智，比如见道对治的一个智慧从断除所断四种分别的反体角度，在第一品中安立了见断对治的四种资粮修行；第五品中安立了见道四种顶加行。为此，本论刚刚讲的第二品中以及下文即将讲

的第三品、第四品的差别相和不退相、第五顶加行品的见道忍智都是从十六刹那的角度来宣说的。彼等均是分成对治、所断的十六种反体，没有一个说是十六刹那本体次第生起。尤其是在第五品见道顶加行品当中，“一刹那之忍，所摄此见道”直接说明了所有无间道本体由一刹那忍智所摄。由此一来，解释般若密意的两大祖师意趣要点完全一致。此外，也有人认定第五品（顶加行）的忍唯一是苦法忍，尽管它同时断除一切所断，然而在它的后面，法智等无间道与解脱道的自性忍、智的所有智慧是次第生起。也有诸如此类的观点。

庚二（已见修行之现观修道道智）分二：一、修道之作用；二、具作用之真实修道。

辛一（修道之作用）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壬一、本体：

修道作用的本体是具有大乘修道的殊胜作用。

壬二（分类）分二：一、能依修道之作用；二、所依补特伽罗之超胜作用。

癸一（能依修道之作用³¹）分二：一、暂时之作用；二、究竟之作用。

子一（暂时之作用）分二：一、成办顺缘之作用；二、遣除违缘之作用。

丑一、成办顺缘之作用：

遍息敬一切。

1. 内在的因——心拥有自在而普遍息灭分别妄念。

2. 敬礼外缘——宣说取舍的善知识等一切大德。

丑二、遣除违缘之作用：

31 能依修道之作用：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五法——修道功用。

能胜诸烦恼，祸患³²不能害。

3. 能克胜贪心等烦恼之因。

4. 果痛苦之祸患不能侵害。

子二、究竟之作用：

菩提…

5. 能成就究竟果位圆满菩提。

癸二、所依补特伽罗之超胜作用：

…供养依。

6. 安住于如此修道的所依补特伽罗连所住的处所也成了供养之依处。

修道道智总共有以上六种作用。

32 祸患：原译为“怨敌”。

辛二（具作用之真实修道）分二：一、后得福德自性有漏修道；二、入定智慧自性无漏修道。

壬一（后得福德自性有漏修道）分三：一、后得资粮自性未生令生之因——胜解修道；二、已生令不退之因——回向修道；三、未退令增长之因——随喜修道。

癸一（后得资粮自性未生令生之因——胜解修道³³）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宣说彼之功德。

子一（真实宣说）分二：一、总说本体；二、别说彼之分类。

丑一、总说本体：

胜解谓自利，俱利及利他，
当知此三种。

胜解修道的本体是殊胜胜解的修道后得智慧，对于智慧波罗蜜多的对境，胜解为自利法身的源泉；胜

³³ 胜解修道：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六法。

解为二利不住涅槃的源泉；胜解为利他色身的源泉。

我们应当了知有以此为例的三种胜解。

丑二、别说彼之分类：

各有下中上，别别为三品，
又以下下等，复各分为三，
共二十七种。

以上三种胜解每一种，各有根本分类的下中上三品。三品的每一品分支的类别又以下下、下中、下上等再分为三种，如此一来，胜解中自利胜解有九种，二利胜解有九种，他利胜解有九种，三类九品合计共有二十七种。

子二、宣说彼之功德³⁴：

般若波罗蜜，于诸胜解位，
由三种九聚，赞事及称扬。

34 宣说彼之功德：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七法——胜解修道功德。

如此般若波罗蜜多，令处于如理如实诸胜解位的胜解修行者菩萨生起欢喜的缘故，圆满佛陀赞叹根据对境胜解的差别，由三类九种的角度，承许对自利胜解位评说功德的九种赞事、对二利胜解位九种如理恭敬，以及对他利胜解位的九种称扬。

癸二（已生令不退之因——回向修道³⁵）分二：

一、略说本体；二、广说分类。

子一、略说本体：

殊胜遍回向，其作用最胜。

回向修道的本体是殊胜回向的修道后得智慧，所回向的资粮差别是普皆回向一切善根；能回向本体的差别就是依靠殊胜方便智慧；回向果的作用是回向成为最胜道果之因。

子二（广说分类）分三：一、所回向资粮之分

35 回向修道：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八法。

类；二、能回向方便智慧之分类；三、回向殊胜作用之分类。

丑一（所回向资粮之分类）分二：一、智慧资粮；二、福德资粮。

寅一、智慧资粮：

无所得行相，不颠倒体性，

远离…

1. 所回向的智慧资粮就是证悟三轮无所得的殊胜资粮。

2. 对所作的本体不加分别道无所得的行相，对作用相不加分别，心具有不颠倒的体性。

3. 对于对境的有实法不加分别，故而具有证悟远离我等³⁶的行相。

36 远离我等：无我等。

寅二、福德资粮：

…佛福品，自性念行境。

4. 具有佛陀之善根福德资粮的资粮自性通过随念来普皆回向的行境。

丑二、能回向方便智慧之分类：

有方便无相。

5. 方便的特点就是具备将善根回向圆满菩提的方便。

6. 智慧的特点即是三轮无分别相。

丑三（回向殊胜作用之分类）分二：一、总作用；二、别作用。

寅一、总作用：

诸佛所随喜，不系于三界。

7. 顺缘：佛陀通过随喜的方式而垂念。

8. 并不是属于违品欲界等三界的相似回向。

寅二、别作用：

下中及上品，是余三回向，
生大福为性。

9. 为宣讲道的所依十善等小士道而回向。

10. 为宣讲暂时道预流向等中士道而回向。

11. 为宣讲究竟道无上菩提大士道获得最终无上圆满菩提果位而回向。

也就是说，回向成为以上三乘对三种种姓的所化众生开示捷径之因（即除上述以外）的其余三种回向，因为具有回向无边无际一切有情无尽利益之因的作用，所以是产生无量大福德的体性。

回向共有以上十一种。对此，圣解脱部与狮子贤论师关于回向的分摄方式有所不同，暂且不作广述。

癸三、未退令增长之因——随喜修道³⁷：

由方便无得，随喜诸善根，
是此中所说，修随喜作意。

随喜修道的本体是殊胜随喜的修道后得智慧，由它具有随喜自他一切善根的方便和不分别三轮相证悟无得的智慧，对于自他一切善根的对境，以无比欢喜的心情欣然随喜，这就是此《般若经》中所说的修随喜作意。

一般来说，成为诸位菩萨后得福德资粮的修行差别虽然有无量，但这里从胜解、回向、随喜三个角度来宣说的原因是，按照《现观庄严论浅释·明义疏》中所说：“摄义：胜解作意是源泉，犹如由纯金中出

³⁷ 随喜修道：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九法。

现金条一样，现行积累福德……”所有福德资粮一开始没有生起依靠胜解而生起；回向能令其普不失毁；随喜能令其增长。因此，我们要明白从这三者的角度能圆满一切福德资粮。

胜解、回向、随喜的界限，通常而言，相似的胜解、回向、随喜是从资粮道就具有，但（这里是指）修道所摄，这三者每一种都有下、中、上等九品的次第，所以下下品在二地后得时具有一直到上上品在十地后得时具有，这是经和本论的意趣。在其他注释中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壬二（入定智慧自性无漏修道）分二：一、宣说无间道之自性——修行修道；二、宣说解脱道之自性——清净修道。

癸一（宣说无间道之自性——修行修道³⁸）分二：一、真实宣说；二、二道违缘顺缘之差别。

³⁸ 修行修道：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十法。

子一（真实宣说）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丑一、本体：

修行修道的本体是大乘修道无间道的殊胜智慧。

丑二、分类：

此自性殊胜，一切无作行，

立法不可得，是大义利性。

1. 本体的差别：入定中修行万法无自性的智慧波罗蜜多体性。

2. 法相之差别：成为修行（殊胜）遍智所有方便支的法相。

3. 行相之差别：通过息灭执著所缘相而不现行一切所缘相戏论之法。

4. 所缘之差别：布施等所有道法也以无分别助伴

摄持而无所缘。

5. 果之差别：能成就大利之无上果位——圆满菩提。

修行修道共有以上五种。关于如此所有差别，要按照《般若摄颂》中所说的“无慧无目此五度，无导不能证菩提。何时以慧尽摄持，尔时得目获此名”来理解。

这样的修行修道的界限：在二地到十地之间的所有无间道中依次具足。

子二（二道违缘顺缘之差别）分二：一、宣说二道之顺缘；二、宣说二道之违缘。

丑一（宣说二道之顺缘）分二：一、外缘；二、内因。

寅一、外缘：

依佛…

外缘就是通过修行令佛欢喜来依止佛陀。

寅二、内因：

…及施等，善巧诸方便，
此是胜解因。

加行的差别是普遍修行布施等六度；意乐的差别具有善巧寂止等诸方便，这是通过胜解而在自相续生起刚刚讲的修行修道的因缘。直接宣说了是修行修道的因，间接也成立是下文即将阐述的清静修道的因。因为这些是直接因——无间道的因，由此也就成立是直接果——解脱道的因。为此，我认为圣解脱部与狮子贤二位论师的论典中直接间接的说法密意完全一致。

丑二（宣说二道之违缘）分二：一、总违缘；
二、别违缘。

寅一、总违缘：

诸法衰损因，谓魔所魅著。

作为违品——正法贫乏之因，总的来说就是被违缘恶魔笼罩、控制相续。

寅二、别违缘：

不信解深法，执著五蕴等，
恶友所摄持。

开始入道的障碍就是不信解深法；中间修正道的违品就是执著五蕴等；最后道趋至究竟的违缘就是被恶友所摄持。

癸二（宣说解脱道之自性——清净修道³⁹）分三：一、认识总义清净之自性；二、别说引申义四圣之清净；三、真实宣说清净修道。

³⁹ 清净修道：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十一法。

子一、认识总义清净之自性：

果法清净性，即色等清净，
以彼二无异，不可分故净。

一般而言，关于清净之自性，诚如（《释量论》中所说：）“心性为光明，诸垢客尘性……”色等的实相自性清净，所断一切客尘由因——无间道来断除；果法解脱道的智慧，是客尘清净，这就是说，色等一切法的实相自性清净之体性，二种清净只是从反体而分的，对境的本体无有异体，心也不可分割。为此，果法解脱道的本体是清净的自性，这是经中予以宣说的。

子二、别说引申义四圣之清净：

惑所知三道，断故为弟子，
麟喻佛子净，佛一切最净。

如果有人认为：从宣说清净的本体不可分割中引

申出来，四子圣者的清净差异各个分开不应理。

四圣者的清净分类，是从断除贪等所断一切客尘烦恼障、所知障的一部分所知所取分别障、三乘道的所断障这样障碍的所有种子次第，而分为弟子声闻、麟角喻独觉、佛子菩萨地的三种清净，超过他们完全断尽二障及习气的缘故，佛陀的清净是最究竟的断德。可见，四圣者的清净并不是此处的修道，但是关于引申义的道理，在《般若经》中有详细说明。

子三（真实宣说清净修道）分二：一、真实宣说；二、遣除于断治详细分类之争。

丑一（真实宣说）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寅一、本体：

清净修道的本体即是大乘修道解脱道的殊胜智慧。

寅二、分类：

对治九地中，上上等诸垢，
谓由下下等，诸道能清净。

（作为对治的）修道九地中，所断的差别：三界九地的一切俱生所断所摄的分别，按照从行相角度分成上上等九类垢染的次第，也是由解脱道的自性清净修道对治——下下二地直至上上品十地的清净修道之间的九种修道来清净，它们从依次清净九种垢染的角度而有九种清净修道。也就是说，三界九地所摄的一切上上品所断综合起来，在二地予以断除，直至所有下下品所断综合起来，在十地予以断除。我们务必要了解这种道理。也希望依此通达断除这些所包括的一切烦恼障所知障的要点。

丑二、遣除于断治详细分类之诤：

由断诤斗中，道能量所量，
由是平等性，遍对治三界。

有人辩论道：所断与对治的行相相违，对治由下品而生起的道，所断由上品而灭尽的方式，这种所断与对治的安立不应理。

答辩：就像洗涤衣服上的污垢一样，由此能摈除辩论所断与对治之行相细粗相违等的一切过失，承许修道即证悟能量智慧与所量所知对境的实相无生大平等的道智，作为三界所断的对治。直接说明遣除清净修道之详细分类的辩论，间接也将了悟到声闻缘觉的相似清净与佛陀的最极清净的道理。阿阇黎主要着重间接意义的讲解。而没有通晓此理而误解直接、间接的讲法者，显然已经舍弃了直接意义的清净修道。

无相解脱之三乘，晓诸道相真实际，
具慧自性大方便，此道智理当了知。

第三品 基智

戊三（基无我之现观基智）分二：一、宣说真实论义；二、宣说三品圆满之结尾。

己一（宣说真实论义）分三：一、认清基离边之现观；二、广说彼之特殊分类；三、宣说如何修行之真实道。

庚一、认清基离边之现观⁴⁰：

非此岸彼岸，不住其中间，
知三世平等，故名般若度。

不住有寂现观的自体是不住有寂的殊胜方便智慧。

⁴⁰ 认清基离边之现观：基智九法中的第一法——智不住生死基智与第二法——悲不住涅槃基智。

智慧的差别（即智不住生死基智）：以完全证悟无我的智慧了知灭尽此岸轮回边，从而不住轮回；方便的差别（即悲不住涅槃基智）：以大悲方便而灭尽彼岸寂灭之边，以悲心不住寂灭。通过这种方式照见也不住于彼等中间的本体有寂平等性的智慧空性大悲藏，了知所缘有法——三世所摄的世俗蕴界一切法与法性——平等性大胜义无二无别的基实相，为此承许是般若波罗蜜多的自性。不要将这样的基与基智混为一谈。了知基之实相的现观，是能表示基智九法中之初的这些法唯一是能表示基智的法，原原本本按照大经大论的密意，狮子贤论师在《明义疏》中也说道：“了知三世平等性唯是基智……”我们务必要依照印度佛教、藏传佛教一致公认的观点来讲解，没有掌握基智、道智的要点而将般若甚深密意另外讲解是不合理的。

这里详细说明基智的分类，讲解成不共基智的主要所诠的原因是，《般若经》中说：“欲求获得声闻

菩提者也当学修此般若波罗蜜多……”这说明声闻缘觉菩萨必须通过实修般若才能获得三菩提。此经又云：

“基智是对声闻缘觉安立，道智是对菩萨安立……”

说明声闻缘觉具有般若部分的基智。经中云：“须菩提，所谓一切即是仅此内外法，声闻、缘觉了知此等而非以一切道智了知，非以遍智了知，是故声闻缘觉以基智了知。”这说明声闻缘觉只有般若中部分的基智，而不具备道智与遍智。部分的基智也就是基智的类别——单单人无我的现观，这一点声闻也具有，但他们却不具足证悟基法无我的基智。缘觉具有在此基础上证悟所取境的法无我的基智，却仍然不具备圆满基智的现观，这种安立是依据《般若经》及《现观庄严论》等论典的密意印度佛教、藏传佛教诸大智者一致公认的观点。以这种道理也能遣除“若是基智则绝对是人无我之智慧”的说法。月称菩萨说：“无我为度生，由人法分二……”

按照颂词和注释的密意及刚刚讲的《般若经》与注疏中所讲，声闻缘觉仅仅具有作为烦恼等自己所属障碍之对治的共同基智，而不共基智——所知障的圆满对治，唯一是菩萨的现观。因此，这里抉择了共同与不共基智的分类。菩萨的不共基智，有本体、差别、断治、加行四种。千万不要认为：如果从现观见道的角度详细说明的此理是基智，则唯一是声闻道所断的基智。

庚二（广说彼之特殊分类）分二：一、近远果般若之差别；二、本体断治之差别。

辛一（近远果般若之差别）分二：一、离方便之现观远基智；二、方便所摄之现观近基智。

壬一、离方便之现观远基智⁴¹：

彼由缘相门，非方便故远。

远基智的本体是远离殊胜方便智慧的基智，犹如

41 远基智：基智九法中的第三法。

魔术师耽著幻化的事物一样，声闻行人等相续中的基智，智慧的差别：没有证悟无相平等性，因此从所缘相的角度方便的差别：远离内外方便而不善巧方便，所以是距离般若遍智遥远的基智。如《现观庄严论浅释·明义疏》中云：“声闻等不知万法之本体者，不具平等性智，是故彼等距般若遥远。”

壬二、方便所摄之现观近基智⁴²：

由善巧方便，即说为邻近。

菩萨的不共近基智，本体即是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基智。到底是怎样的呢？方便的差别：依靠具有内外方便而善巧方便；智慧的差别：远离耽著相而证悟法无我平等性，因此经中说真正靠近果般若——遍智。对此，《现观庄严论浅释·明义疏》中说：“所谓遣除耽著有实法之迷乱相，遍知色等法即遍知平等性……”

⁴² 近基智：基智九法中的第四法。

辛二（本体断治之差别）分三：一、认清所断违品；二、宣说彼之对治；三、如此断治圆满之摄义。

壬一（认清所断违品⁴³）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癸一、本体：

所断违品的本体是耽著基的违品。

癸二（分类）分二：一、执著基是二谛所摄之法；二、执著基是行道之补特伽罗。

子一、执著基是二谛所摄之法：

色蕴等空性，三世所系法。

执著基是色等蕴为空性的胜义法和基是有法三世所包括的世俗所有法。

子二、执著基是行道之补特伽罗：

43 认清所断违品：基智九法中的第五法——所治基智。

施等菩提分，行想所治品。

将不共之道布施等六度以及共同道菩提分法的行者执著是我的想法成为所断违品。间接也说明了执著这些对治的修行之想也是所断违品。虽然也有承许说声闻缘觉的相续中具足等不同观点，但是声闻缘觉的相续中是以一般方式具有的，菩萨的相续是以所断的方式具足，七地以前，明显相执也是暂时存在，人我执的能断从七地开始圆满，法我执的能断在十地末际圆满。我觉得这是本论颂词的密意所在。

壬二（宣说彼之对治⁴⁴）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癸一、本体：

作为基无我的现观对治之本体。

癸二（分类）分二：一、基对治人无我之基智；

⁴⁴ 宣说彼之对治：基智九法中的第六法——能治基智。

二、基法无我圆满之基智。

子一、基对治人无我之基智：

施等无我执，于此令他行。

与声闻乘共同的基智，证悟由执著行持布施等的行者是我的这种人无我，菩萨自己安住于此后令其他种姓者也都修行与之相应的现观。

子二（基法无我圆满之基智）分三：一、需证悟基离边之原因；二、证悟基等性之智慧；三、甚深基般若之殊胜性。

丑一、需证悟基离边之原因：

此灭贪著边，执佛等微细。

大乘不共之基智的特点是必须灭尽执著所缘一切粗细的贪执边，否则就成了耽执如来圆满佛果等微细贪执边的过失，这是经中所说的。

丑二、证悟基等性之智慧：

法道最甚深，自性远离故，
知诸法性一，故能断贪著。

证悟基法无我的道最为甚深，因为对境的实相一切法远离自性戏论的缘故，完全了知它的有境——甚深基智现观在基之一切法无我等性中一味一体，所以能彻底断除所断的一切粗细贪著边。

丑三、甚深基般若之殊胜性：

由遣除见等，故说难通达，
色等不可知，故为不思议。

这样的甚深般若是其他乘难以通达的体性，因为观现世量的有境难以通晓，经中是从否定有境一切分别心能现见等的角度说明不是他们的行境，由此经中说般若甚深实相是其他乘难以通晓的，所以甚深。对境的本体不可思议的特点：因为经中明明说色等有无

四边之相不可知，所以承许这样的实相具有不可思议的特点。

关于如此对治之基智的界限：尽管有承许从菩萨一地开始圆满等各种观点，但实际上对治人无我的证悟是从七地开始圆满，法无我的证悟是在十地末际才圆满的。

壬三、如此断治圆满之摄义：

如是一切智，所治能治品，
无余诸差别，当知如经说。

关于刚刚讲的如是第三品一切智（指基智）的问题，共同声闻与不共菩萨之基智的所治违品与能治品的一切差别，要知道按照经中所说，以上所述无余包括在这里。

庚三（宣说如何修行之真实道）分二：一、宣说

修基智加行；二、宣说加行之果——见道。

辛一（宣说修基智加行⁴⁵）分二：一、分析说明对境加行之分类；二、摄略说明有境加行相。

壬一（分析说明对境加行之分类）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癸一、本体：

对境加行的本体即是灭除耽著基的殊胜加行。

癸二（分类）分二：一、入定之本体加行；二、后得之本体加行。

子一（入定之本体加行）分二：一、灭除耽著有法显现之加行；二、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之加行。

丑一（灭除耽著有法显现之加行）分二：一、灭除耽著对境之加行；二、灭除耽著有境之加行。

寅一、灭除耽著对境之加行：

色等无常等，未圆满圆满。

⁴⁵ 基智加行：基智九法中的第七法。

1. 对于基之有法显现的差别基色等的本体灭除耽著的加行。

2. 对其总的差别法无常等灭除耽著的加行。

3. 对于分别差别法尚未圆满的共同相与极其圆满的不共相灭除耽著的加行。

寅二、灭除耽著有境之加行：

及于无贪性，破实行加行。

4. 对于灭除耽著的有境——无贪体性灭除耽著的修行加行。

（灭除耽著有法显现之加行）共有以上四种。

丑二（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之加行）分二：一、灭除耽著对境之理；二、灭除耽著有境之理。

寅一、灭除耽著对境之理：

不变无造者。

5. 对于基的法性空性本体在一切阶段不转变成其他特性灭除耽著的加行。

6. 对于它的差别法不是以因缘所造的作者等一律无有灭除耽著的加行。

寅二、灭除耽著有境之理：

三难行加行，如根性得果，
故许为有果，不依仗于他。

有境证悟的本体：

7. 遍智的本体是所为难行的自性。道智的本体是以加行难行的自性。基智的本体是事业难行的自性，灭除耽著此三种有境的加行。

8. 有境的殊胜作用本体，依靠有境三智而随着各

自的缘分而获得自子四圣者的果位。因此，承许为有自果。

9. 它的差别法果位也是来源于三智，而并不是依赖于其他因缘。

以上是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五法的五种加行。

子二、后得之本体加行：

证知七现事。

10. 后得世俗的一切景象无而显现，普皆变化而显现犹如梦境；因缘聚合而显现犹如幻术；无而显现犹如阳焰；依缘而显现犹如回音；所依不迁移而显现犹如光影；无依而显现犹如寻香城；无作者而显现犹如幻化，对于如此名言世俗的一切显现以这七种比喻的方式能证知无而显现事物虚幻道理的比喻法灭除耽著的一种加行。

基智加行共有以上十种。

基智加行的界限：承许是在加行道，有些论师说粗大的耽著之对治在七地以前存在；相似加行在到十地之间具有。

对于“未圆满圆满”的意义，有人承许是遍计、圆成实之色，有人承许是老幼之色等等，讲法虽然为数不少，但实际上，《中般若经》中云：“须菩提，色之详细分类，了知为三种，即遍计之色、假立之色与法性之色。”一般说为三种的意义，本论最初是从灭除对外道恒常等遍计色法之耽著的加行角度而讲的；后面是从灭除对色等差别法共同与不共色法之耽著的加行角度来说的。

壬二、摄略说明有境加行相⁴⁶：

不执著色等，四种平等性。

46 有境加行相：基智九法中的第八法——菩萨加行平等性。

作为本体基智加行相（即菩萨加行平等性）的差别，灭除耽著加行的行相差别是怎样的呢？依靠四种平等性的方式加以灭除。按照经中所说：“不执著色，以色不执著，不执著色为我所，于色不执著。”意思是说，对于色的法相等不执著为体性，这是空性；不以色法的颜色等相状的法执著，这是无相；色法的无常等行相法不执著为我所，这是无愿；对于色法的有境等不执著为无生之法，这是无为法，即以四解脱的方式，不行持对境加行之有境的行相色等一切法的本体与相状法而以四种平等性的方式行持的妙行。这里按照《般若摄颂》中所说“明智菩萨如是行，断贪趋向无贪执”。

（菩萨加行平等性的）界限也可以通过基智加行的界限间接来了解。

辛二（宣说加行之果——见道⁴⁷）分三：一、认清见道忍智之智慧；二、宣说基离增益之行相；三、

47 宣说加行之果——见道：基智九法中的第九法——基智见道。

如是宣说之摄义。

壬一（认清见道忍智之智慧）分二：一、本体；
二、分类。

癸一、本体：

基智见道的本体是现见基无我离边之实相。

癸二（分类）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子一、略说：

苦等诸圣谛，法智及类智，
忍智刹那性，一切智见道。

对于所缘境苦等四谛每一谛，有境各有法智及类智两种，总共有八种；八种一一也分为忍和智两种，具有十六刹那体性的智慧就被承许为基智见道。

子二（广说）分四：一、苦谛之四智；二、集谛之四智；三、灭谛之四智；四、道谛之四智。

丑一、苦谛之四智：

色非常无常，出二边清净，
无生无灭等。

基色等苦谛具足远离常与无常相而是常无常无二之相；远离苦与非苦而离边之相；远离空与不空而清净之相；远离我与无我而无生无灭之相的四种智慧。

丑二、集谛之四智：

如虚空离贪，脱离诸摄持，
自性不可说。

集谛具足远离因与非因而如虚空之相；远离集与非集而离贪之相；远离生与非生而脱离摄持之相；远离缘与非缘自性不可言说之相的四种智慧。

丑三、灭谛之四智：

由宣说此义，不能惠施他，

皆悉不可得，毕竟净无病。

灭谛具足远离灭与非灭由宣说此义无所惠施之相；远离寂与非寂了不可得之相；远离妙与非妙极其清静之相；远离离与非离而不患疾病之相的四种智慧。

丑四、道谛之四智：

断除诸恶趣，证果无分别，
不系属诸相，于义名二种，
其识无有生。

道谛具足远离道与非道而断除恶趣之相；远离如与非如而证果无分别之相；远离行与非行不相属诸相之相；远离出与非出而于名义二种的识无生之相的四种智慧。

壬三、如是宣说之摄义：

一切智刹那。

如此三智的一切证悟种类归集起来具足远离三十二增益之行相的智慧，也就是经中从反体角度所说的基智之十六刹那。如此直接宣说的意义就是三乘的证悟种类归集起来的菩萨见道，间接也容易通达修行已见之义的修道道智，因此并没有说明不宣讲它的理由。声闻自相续的见道，不管是以直接的方式还是间接的方式宣说并不适于场合，为此没有宣说，关于此理，《明义疏》中有明示，切莫另行讲解。

己二、宣说三品圆满之结尾：

如是此及此，又此三段文，
当知即显示，此三品圆满。

如是所说的三智所有次第，经中也说：“须菩提，此般若非能得任何法……”这是说基智的结尾；又云：“须菩提，此般若非能超离三界……”这是讲道智的结尾；又云：“须菩提，此般若非能赐予佛陀之诸法至缘觉之诸法……”这是讲遍智的结尾。如此能摄的

三句经文，以必要的差别圆满涵盖所摄所讲的三智，这是经中完整宣说的。必须这样来讲解，绝不能误解正文。也就是说，为了承接下面正等加行归纳三智的行相，才与前三品的顺序相反而宣说。

总结偈：

体空解脱所知基，具双运相真实际，
晓此智系慈悲心，此基智理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三基智品句义释终

丁二（略说彼相加行——四加行）分二：一、总说修三智相之加行；二、宣说次第与同时修之道次第。

戊一（总说修三智相之加行）分二：一、宣说圆满摄修相之现观——正等加行；二、宣说各分位究竟之现观——顶加行。

第四品 正等加行

己一（宣说圆满摄修相之现观——正等加行）

分二：一、摄所修三智之相；二、宣说实修加行之现观。

庚一（摄所修三智之相⁴⁸）分二：一、略说所修相之本体；二、广说彼等各自事相。

辛一、略说所修相之本体：

一切智差别，行相为能相，
由三种智故，许行相为三。

本体：了知基四谛实相的所有智慧差别，即被承许为“行相”的法相。

分类：概括起来，因为前三品宣说的智慧有三种，

48 摄所修三智之相：正等加行十一法中的第一法——加行相。

所以它所摄的行相也承许有三种类别。

这是从连带事相分类的角度略说本体。

辛二（广说彼等各自事相）分三：一、广说基智之行相；二、广说道智之行相；三、广说遍智之行相。

壬一、广说基智之行相：

始从无边相，及至无动相，

三谛各有四，道中说十五。

从了知苦谛的实相无边相开始，直至了知道谛的实相不动相之间，前三谛每一谛各有四相，在道位中，证悟人无我、法无我作为差别之道谛实相的行相有十五种，这是经中所说的。如此基智的行相共有以下二十七种：

苦谛的实相有四种：

1. 了达无有无常与非无常之戏论的行相。
2. 了达不生苦及非苦戏论的行相。
3. 了达远离空非空戏论的行相。
4. 了达不被证悟我无我戏论所害的行相。

集谛的实相有四种：

5. 了达无有因非因之戏论外的行相。
6. 了达无有集非集之戏论如虚空的行相。
7. 了达生非生戏论不可言说的行相。
8. 了达无有缘非缘戏论之名的行相。

灭谛的实相有四种：

9. 了达无有灭非灭戏论、无去的行相。

10. 了达不被寂与非寂戏论所夺的行相。

11. 了达无有妙非妙之戏论、无尽的行相。

12. 了达无有离非离之戏论、无生的行相。

在道位中，烦恼障的对治——证悟人无我之道谛的实相有四种：

13. 了达无有道非道之戏论而无作者的行相。

14. 了达无有如非如之戏论而无知者的行相。

15. 了达无有行非行之戏论而无迁变的行相。

16. 了达无有出非出之戏论而无调伏者的行相。

所知障的对治——证悟法无我之后得智慧有漏道谛的实相有五种：

17. 了达无本体如梦之法相的行相。

18. 了达无生如回响之法相的行相。

19. 了达不灭如眼华之法相的行相。

20. 了达重新寂灭如阳焰之法相的行相。

21. 了达自性涅槃如幻之法相的行相。

所知障的对治——证悟法无我之入定智慧无漏道
谛的实相有六种：

22. 了达染污分别之对治——无染污的行相。

23. 了达清净分别的对治——无清净的行相。

24. 了达染污分别的对治——无染的行相。

25. 了达戏论相之分别的对治——无戏论的行相。

26. 了达自之现观分别的对治——无执的行相。

27. 了达退失分别之对治——不动的行相。

（道位中道谛）总共有十五种行相。

我们要知道，共同声闻缘觉的证悟境界种类也包括在基智以上的这些行相内。

壬二、广说道智之行相：

于因道及苦，灭中如次第，

说彼有八七，五及十六相。

染污法之因——集谛、清净法之因——道谛、染污法之果——苦谛、清净法之果——灭谛中，按照先后顺序，它们的行相分别有八种、七种、五种及十六种。这是经中全面宣说的。

如此一来，道智相共有三十六种。到底是哪

三十六种呢？

从集谛相断治的角度宣说有八种：

1. 证悟集谛之差别法因相的智慧有了达断贪之离贪的行相。
2. 了达断除本体贪欲而不住轮回的行相。
3. 断除果喜爱轮回而寂灭的行相。
4. 证悟集谛之差别法集相的智慧有了达断除贪心而无贪的行相。
5. 了达断除嗔心而无嗔的行相。
6. 了达断除痴心而无痴的行相。
7. 证悟集谛之差别法生相的智慧有了达断除因之分别而无有果烦恼的行相。

8. 证悟集谛之差别法缘相的智慧，即了达断除贪执有情而无有情的行相。

有境是对治相，如《明义疏》中说：“彼一切之对治，三种、三种、一种、一种，如此即是因谛之八相。”

从道谛相立宗及合理性的角度宣说有七种：

9. 证悟道谛的差别法道相的智慧——了知本体无量之智相。

10. 了知与二边不相关联的行相。

11. 证悟道谛差别法如相的智慧——了知本体无别的行相。

12. 了知无有戒禁取的行相。

13. 证悟道谛的法别法行相的智慧了知本体无分别的行相。

14. 了知无不可量的行相。

15. 证悟道谛之差别法出相的智慧就是了知本体无贪的行相。

后者没有安立合理性是考虑到缘起的殊胜性。

苦谛的行相从自法相与总法相的角度来说有五种：

16. 证悟苦谛的差别法无常的智慧——了达无常的行相。

17. 证悟苦谛的差别法苦相的智慧——了达苦谛的行相。

18. 证悟苦谛的差别法空相的智慧——了知空的行相。

19. 证悟苦谛的差别法无我的智慧——了知无我

的行相。

20. 证悟苦谛的自性无有戏论相的智慧——了知无相的行相。

灭谛的行相从本体的角度来说有十六种：

证悟灭谛的差别法灭相的智慧包括三种：

21. 了知证悟境空性的行相。

22. 了知证悟内空的行相。

23. 了知证悟内外空的行相。

证悟灭谛的差别法寂相的智慧包括八种：

24. 了知证悟境空空的行相。

25. 了知大空的行相。

26. 了知胜义空的行相。

27. 了知有为空的行相。

28. 了知无为空的行相。

29. 了知离边空的行相。

30. 了知无始终空的行相。

31. 了知无舍空的行相。

32. 证悟灭谛的差别法妙相的智慧即是了知证悟境自性空的行相。

证悟灭谛的差别法离相的智慧包括四种：

33. 了知证悟境一切空的行相。

34. 了知法相空的行相。

35. 了知无缘空的行相。

36. 了知无实体空的行相。

这四种行相中，前三种是如何出离的行相，后一种是出离某本体的行相。

依靠这种方式也能领会《明义疏》中所说的“遮破耽著无舍故空、大空、胜义空、有为空、无为空、离边空、无始终空、无舍空之八种行相”以及“遮破错误时一切空、自相空、无缘空之三种行相，唯一遮破离相本体故无实体性空之一种行相”的意义。

壬三、广说遍智之行相：

始从四念住，究竟诸佛相，
道谛随顺中，由三智分别，
弟子及菩萨，诸佛如次第，
许为三十七，卅四三十九。

从身念住（等四念住）开始到究竟佛陀相之间遍智的行相有一百一十种：四谛的差别，道谛同分相中，由于究竟果相也分为三智差别，因此根据弟子声闻、大乘菩萨及一切佛陀拥有的共不共功德法的差别，经中也承许依次的遍智相也分为三种：基智同分的相有三十七，随应道智的相有三十四，不共佛陀的相有三十九。

共同声闻同分基智的三十七相：七部类中，

第一部类：彻知有实法之道的四念住，1. 了知身念住的行相；2. 了知受念住的行相；3. 了知心念住的行相；4. 了知法念住的行相。

第二部类：由勤作所生之道的四正断：5. 了达已生恶不善法令断的行相；6. 了达未生恶不善法令不生的行相；7. 了达未生善法令生的行相；8. 了达已生善法令增长的行相。

第三部类：修行等持之道的四神足，9. 了达欲定断行具神足的行相；10. 了达心定断行具神足的行相；11. 了达勤定断行具神足的行相；12. 了达观定断行具神足的行相。

第四部类：现观加行之道的五根，了知 13. 信；14. 精进；15. 正念；16. 定；17. 慧的五种行相。

第五部类：与现观关联之道的五力，了达 18. 信；19. 精进；20. 念；21. 定；22. 慧力的五智相。

第六部类：现观之道七觉支，了达 23. 念觉支；24. 择法觉支；25. 精进觉支；26. 喜觉支；27. 安觉支；28. 舍觉支；29. 定觉支的七智相。

第七部类：清静出离之道的八正道，了知 30. 正见；31. 正分别；32. 正语；33. 正业；34. 正命；35. 正勤；36. 正念；37. 正定圣道的八种行相。

菩萨同分的道智相有三十四相：七部类中——

第一部类：对治之道三解脱门，即了知 1. 体空性；
2. 因无相； 3. 果无愿解脱门的三种行相。

第二部类：幻化道三解脱，了知 4. 有色观色解脱；
5. 无色观色解脱； 6. 净色解脱的三种行相。

第三部类：现法乐住之道——无色定，了知 7.
空无边定； 8. 识无边定； 9. 无所有定； 10. 有顶定
的四种行相。

第四部类：寂止之道，11. 了知灭尽定的一种行相。

第五部类：出世间道九等至，了知（12-15）四禅、
（16-19）四无色及（20）灭尽定的九种行相。

第六部类：所断之无间道，（21-24）了知现见对
境四谛的四无间道的四种行相。

第七部类：佛陀之道，（25-34）了知布施等十波罗蜜多的十种行相。

佛陀的不共行相有三十九种：五部类中，

第一部类：十力，1. 知处非处智力；2. 知业报智力；3. 知种种解智力；4. 知种种界智力；5. 知根胜劣智力；6. 知遍趣行智力；7. 知静虑解脱等持等至智力；8. 知宿住随念智力；9. 知死生智力；10. 知漏尽智力的十种行相。

第二部类：四无畏，了知 11. 正等觉无畏；12. 漏永尽无畏；13. 说障法无畏；14. 说出离道无畏的四种行相。

第三部类：四无碍解，了知 15. 法无碍解；16. 义无碍解；17. 词无碍解；18. 辩无碍解的四种行相。

第四部类：佛十八不共法，19. 如来无有误失；

20. 无卒暴音；21. 无忘失念；22. 无不定心；23. 无种种想；24. 无不择舍；25. 志欲无退；26. 正勤无退；27. 念无退；28. 慧无退；29. 等持无退；30. 解脱无退；31. 一切身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32. 一切语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33. 一切意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34. 于过去世无著无碍智；35. 于未来世无著无碍智；36. 于现在世无著无碍智的十八种行相。

第五部类：本体的差别，37. 了知诸佛所说之真如的行相；38. 了知自在驾驭万法之自然本性的行相；39. 了知一切相现前菩提之佛陀的行相。

综上所述，遍智的行相共有一百一十种。

合计，正等加行的行相共有一百七十三种。

对于这样的所有行相，虽然以入定无现之等持修无生是从本体角度承许为无漏、以后得有现等持分别

圆满修行各相承许为有漏这一点无有差别，但是关于它们所摄的圣者相续的证悟境界，是有漏还是无漏的详细分类当从他论中得知。

庚二（宣说实修加行之现观⁴⁹）分三：一、趋入加行实修之身份补特伽罗；二、宣说修行实修加行之自性；三、广说彼之差别分支。

辛一（趋入加行实修之身份补特伽罗）分二：一、总法器；二、别法器。

壬一、总法器：

昔承事诸佛，佛所种善根。

缘之特点：精心承事过去现在出世的一切佛陀。

因之特点：依靠佛陀等这些福田已经种下了善根。

壬二、别法器：

善知识摄受，是闻此法器。

⁴⁹ 实修加行之现观：正等加行十一法中的第二法——加行。

亲近佛问答，及行施戒等，
诸胜者许此，是受持等器。

在今生今世被殊胜善知识所摄受，通过最开始听闻此甚深般若的智慧而堪为闻法器。此外，在生生世世中，已经依止过佛陀，并且在他们面前请教过甚深般若之义，尤其是在世世代代中学修布施持戒等六度万行，按照次第，前两度是以思慧取受甚深般若之词句；念念不忘它们的意义并铭记于心而堪为受持的法器。后面的波罗蜜多是以修慧堪当如理作意甚深瑜伽的法器。这是圆满正等觉等诸位圣者一致共许的。

辛二（宣说修行实修加行之自性）分三：一、宣说甚深智慧之本体大平等之禅定；二、宣说广大方便相三智加行之分类；三、宣说实修分位界限加行之差别。

壬一、宣说甚深智慧之本体大平等之禅定：

不住色等故，遮彼加行故。

一般来说，加行的本体是修行殊胜方便智慧的行相。分类有二十种：

1. 证悟对境色等基道果之空性的本体不住一切边的缘故，是不住加行。

2. 有境三智的本体不行般若之行相一切戏论边的缘故，是不行加行。

证悟境、有境为平等性时，正如《般若摄颂》中所讲的“天王帝释问佛尊，菩萨如何勤行智？蕴界尘许不勤行，不勤于蕴菩萨勤”。关于如此不住、不行而修行的正等加行，包括以入定无现之等持汇集一百七十三相为一无生相而修持的正等加行及以后得有现之等持分别修一百七十三相完整数目的正等加行，将在下文讲界限加行中予以阐述。

壬二、宣说广大方便相三智加行之分类：

彼真如深故，此等难测故，
此等无量故。

3. 以不住不行之方式修行基的二十七相，因为证悟了基的真如甚深，是基智甚深加行。

4. 以不住不行的方式修行道的三十六种行相，因为证悟了一切道的本体甚深难测，是道智难测加行。

5. 以不住不行而修行果的一百一十相，证悟了这些果的自性无量的缘故，是遍智无量加行，这是对境的三种分类。

如此一来，修行五种自性加行在下文要讲的界限加行中会了达。

壬三、宣说实修分位界限加行之差别：

劬劳久证故，授记不退转，
出离及无间，近菩提速疾。

6. 这样的一百七十三相，以入定后得交替的方式，通过不住、不修的途径而在资粮道中修行，结果历尽千辛万苦，漫漫岁月才现前证悟，故而称为劬劳久证之加行。

7. 同样，在加行道暖位，通过修行正等加行而得授记的缘故，称为得授记加行。

8. 顶位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不退转的缘故，称为不退转加行。

9. 忍位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出离声闻独觉地的缘故，称为出离加行。

10. 胜法位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远离生起见道的障碍，是故称为无间加行。

11. 在见道一地通过修无漏本体的正等加行而接近菩提，为此称为近菩提加行。

12. 在修道不清净七地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迅速精进修圆满菩提，为此称为速疾加行。

利他无增减，不见法非法，
色等不思议，色等诸形相，
自性无分别。

八地时修正等加行的五种特法：

13. 以方便大悲为利他而转法轮，为此称为利他加行。

14. 无分别获得自在而证悟，总的诸法无增无减，为此称为无增无减加行。

15. 不分别分别的色法等法非法等的缘故，称为不见法非法加行。

16. 对于特殊色等不可思议的自体也不加分别的缘故，称为不见不可思议加行。

17. 不分别色等特法相及本体的缘故，称为不分别本体加行。

能与珍宝果，清净及结界。

18. 九地时通过修正等加行，四无碍解获得自在，而相应所化众生随机说法，能使他众获得声闻的四果、缘觉果、无上菩提果六种果位的缘故，称为能与珍宝果加行。

19. 十地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清净修道九地的垢染，为此称为清净加行。

20. 从资粮道到十地末际之间以入定后得轮番的方式所说的这些加行，以入座与座间而修的缘故，称为结界加行。

共有以上十五种。

从入定后得轮番的角度修结界加行的方法：如

同《入无分别陀罗尼经》中所说“入定见诸法等同虚空，后得见如幻”的意义一样，金刚喻定的入定一百七十三种行相无有各自戏论，无生如虚空的本体二谛无二无别真实胜义作为差别，通过不住不行的方式修行即是作意精华义，也就是入定智慧证悟的方式。后得如幻等持不混杂显现一百七十三各自行相的如幻本体相似胜义作为差别，通过不住不行的方式修行即是作意现观之义，也就是后得智慧证悟的方式。

没有证悟这一点而以片面的智慧显然难以通达般若的甚深密意。“如果后得在带有方便世俗之显现的同时，有智慧以不住不行的方式修胜义也存在的话，那么就成了有学道中同时见二谛”这种说法是寻思的智慧似乎锐利无比而没有了达要点的表现。前后的胜义岂能是相同？因此希望按照诸大祖师的观点，依靠胜义的差别、二谛的安立、入定后得的详细分类等来理解。否则，如果没有了达圣者的后得智慧的甚深密

要而讲解大乘的大经大论中所说的后得出世间般若、具四法的六度、具殊胜方便智慧之地的修治等，那么必须要明确从后得自体的角度安立殊胜方便智慧的实修差别，而承认后得作为前提，再以入定一个空执来印持等等只不过是笑料罢了。关于后得有现的等持，再如何宣讲也是如同向空中射箭一样，没有办法知道落在哪里。月称菩萨说：“施者受者施物空，施名出世波罗蜜。”作了详细说明，他只是说“没有获得菩萨位者无法了知”而已。

辛三（广说彼之差别分支）分四：一、所得功德之差别；二、所断过失之差别；三、所知法相之详细分类；四、所行道之差别。

壬一、所得功德之差别⁵⁰：

摧伏魔力等，十四种功德。

本体：修行所得加行的果法。分类：有摧伏魔力

50 所得功德之差别：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三法——加行功德。

等十四种功德。是哪十四种呢？分为总功德、别功德及特殊功德三种。

总功德：

1. 远离违缘的功德——蒙受佛陀加持而摧伏魔力。

圆满顺缘的功德——2. 蒙受一切佛陀以神通垂念；3. 以智慧眼关照。

果之功德——4. 趋近究竟圆满菩提；5. 暂时获得值遇佛陀等四大利益。

别功德：

6. 转生他世的对境功德——生于被授记菩提分法等般若兴盛的地方。

7. 能依道的功德——将圆满一切无漏对治法。

8. 所依补特伽罗的功德——成为为他众讲经说法之士。

9. 不受违缘损害的功德——作为佛陀的助伴而不会被魔所转退失正道。

10. 因法修行的功德——生起不共善根。

11. 缘差别的功德——一切立誓如愿实现。

12. 所得果的功德——摄持广大果位。

13. 作用差别的功德——以四摄成办有情利益。

特殊功德：

14. 圆满般若的功德——在生生世世中完整地获得般若的句义。

总共有十四种。

壬二、所断过失之差别⁵¹：

当知诸过失，有四十六种。

本体：对加行造成障碍的所断法。分类：自身存在的违缘有二十种，依于自他其中之一的违缘有二十三种，依于他者的违缘有三种，应当了知，所有过失必定有四十六种。是哪四十六种呢？分为总所断、别所断与特殊所断三种。

总所断：一般来说，存在于自身的般若违缘。对般若不恭敬的过失有五种：

从智力的角度而言有两种：

1. 由于历经千辛万苦才能证悟而执为难以证悟。
2. 认为由于智慧敏锐、才气十足而容易证悟。

51 所断过失之差别：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四法——加行过失。

从染污法角度而言有三种：

3. 以身的染污法——伸懒腰等缮写般若等。

4. 以心的染污法——贪心等缮写般若等。

5. 以语的染污法——嬉闹等讽诵般若等。

从大乘中退失的七种因：

6. 以相似理由而退失，认为我没有得到授记而背离般若。

7. 从因大乘道中退失，对大乘道不起信心，就像舍弃树根而寻求树枝一样。

8. 从品尝果大乘之味中退失，对究竟果一切种智不起信心，如同不向主人乞讨而向仆人乞讨的狗一样。

9. 从体大乘法中退失，对胜乘不起信心，犹如已

经得到大象而舍弃又寻找象迹一般。

10. 从所为之本体中退失，从小乘法藏中寻求所为，如同从蹄迹水中寻觅宝珠一样。

11. 从因果之关联中退失，希望从小乘道中获得大乘遍智，犹如以日月宫的标准来衡量尊胜宫的比喻一样。

12. 从无上特法中退失，认为上下乘相同而不知三身的特法，依次就像执著转轮王与山寨的小王平等、百味佳肴与豆泥平等、如意宝珠与假宝平等一样。

从大乘中散乱的八因⁵²：

13. 趋入般若的缘，对繁多欲妙境加以分别。

相似般若的过失：

52 八因：藏文中是七因，本来应该是八因，下文中也缺漏一因，为此按照麦彭仁波切注释补译。

14. 将单单的缮写文字法行耽著为般若。

15. 将单单无实的所诠耽著为般若。

16. 将单单的能诠文字经函耽著为般若。

（17. 将无文字耽著为般若。）

18. 由般若中散乱的过失：作意城区等贪嗔之境。

19. 作意名闻利养。

20. 从魔所宣说的非道中寻求方便智慧。

别所断：依于自他其中之一的二十三种讲闻违缘。

以听闻者与传讲者的次第：

21. 听闻者般若的讲闻等有强烈欲乐心，传讲者十分懈怠。

22. 听闻者在此地，传讲者在他境。

23. 听闻者具备知足少欲，传讲者不具备知足少欲。

24. 听闻者具足头陀行功德，传讲者不具足头陀行功德。

25. 听闻者具备善法，传讲者不具有善法。

26. 听闻者喜欢布施，传讲者具大吝啬。

27. 听闻者愿意供养，传讲者不愿接受。

28. 听闻者以略说能够理解，传讲者以广说而理解。

29. 听闻者了知经等妙法，传讲者不了知经等妙法。

30. 听闻者具备六度，传讲者不具有六度。

31. 听闻者善巧方便，传讲者不善巧方便。

32. 听闻者已获得陀罗尼，传讲者没有获得陀罗尼。

33. 听闻者想缮写般若文字，传讲者不想缮写般若文字。

34. 听闻者远离贪爱结等五障，传讲者没有远离贪爱结等五障。

35. 听闻者想独自远离恶趣，传讲者想结缘者都远离恶趣。

36. 听闻者喜乐独自趋往善趣，传讲者喜乐结缘者都趋往善趣。

与传讲者、听闻者相联而意乐不一：

37. 传讲者喜欢自己独处，听闻者喜欢眷属大众。

38. 传讲者不给随行的机会，听闻者却想跟随。

39. 传讲者希求少量财物，听闻者不想供养。

住处不一致：

40. 传讲者去往有生命危险的地方，听闻者不去有生命危险的地方。

41. 传讲者去往发生饥荒的地方，听闻者不去发生饥荒的地方。

42. 传讲者去往盗匪等扰乱的地方，听闻者不去盗匪等扰乱的地方。

43. 传讲者为化缘而去看望在家人，听闻者不去看望在家人。

以上述的外缘而导致心不悦意，由此成为讲闻般若的违缘。

特别所断的三种过失：

44. 凭借魔所宣说之经一类不该学修的非处邪教，用伪造的词句在大乘教(与修行人之间)进行挑拨离间。

45. 将不是所修的般若、不净观之类有缘的相似修行立为究竟的修行。

46. 对于魔化为佛陀一类的幻现、不该起信的非处邪师生起欢喜。

如此一来，魔业过失总共有以上四十六种。

壬三（所知法相⁵³之详细分类）分二：一、略说法相、名相之本体；二、广说彼之详细分类。

53 所知法相：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五法——加行性相。

癸一、略说法相、名相之本体：

由何相当知，即性相分三，
谓智胜作用，自性亦所相。

本体：一般而言，就是能表示所知大乘之加行的法。

分类：我们要清楚地知道，法相的本体是由任何具有殊胜方便的本体来表示大乘的加行，也就是此处的法相。这样的法相也分为三种，即从大乘加行智慧、大乘加行殊胜、大乘加行作用的角度安立为法相的三种法相。由此，凡是自性也就是所表名相的事物。

癸二（广说彼之详细分类）分二：一、宣说能表之法相；二、宣说事相自性相。

子一（宣说能表之法相）分三：一、证悟智慧之自性——智相；二、彼之差别自性——殊胜相；三、方便作用之自性——作用相。

丑一（证悟智慧之自性——智相）分三：一、宣说基智之智相；二、宣说道智之智相；三、宣说遍智之智相。

寅一（宣说基智之智相）分四：一、了知基之总实相方式；二、了知基之别实相方式；三、了知基之特殊实相方式；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基智的智相有十六种。是哪十六种呢？包括了知基的总实相、别实相、特殊实相三种。

卯一、了知基之总实相方式：

知如来出现，世间无坏性。

基智加行包括以下十六种智相：

1. 借助基智加行，依于证悟对境基的实相而了知果——如来出现之基的智相。

2.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之实相——世俗本体世间

五蕴生灭的一切法在胜义中无生无灭之基的智相。

卯二（了知基之别实相方式）分三：一、了知总心之分摄方式；二、了知分别断治之详细分类方式；三、了知特殊心之一切所缘详细分类方式。

辰一、了知总心之分摄方式：

有情诸心行，心略及外散，
知无尽行相。

3.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有情心之行在名言中分为八万四千等详细分类之基的智相。

4.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摄略而言，这些心内收入定心之基的智相。

5.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外观未入定心之基的智相。

6.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在胜义中真如无尽行相本体之基的智相。

辰二、了知分别断治之详细分类方式：

有贪等及无，广…

7.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心的这些法在名言中具有贪等烦恼心所断之基的智相。

8.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对治法无有贪等烦恼心之基的智相。

9.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此等在胜义中广大法本体之基的智相。

辰三、了知特殊心之一切所缘详细分类方式：

…大无量心，识不见无对，
及心不可见。

10.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这些心在名言中趋入种种所缘而成为大所缘之基的智相。

11.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有境能取的数目无量之基的智相。

12.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以比喻在根前无法展示智慧本体之基的智相。

13.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这些在胜义中心无本体，故而以五眼也不可见之基的智相。

卯三、了知基之特殊实相方式：

了知心出等，除此等所余，
知真如行相，能仁证真如，
复为他开示。

14.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在名言中以十四种无记见的差别而动摇等法与补特伽罗见之基的智相。

15. 借助基智加行依靠在胜义中以无有自性的特点了知心实相真如无我之基的智相。

16. 借助基智加行了知证悟如此真如而现前证悟法身再为他众开示的教法法身之基的智相。

卯四、如此宣说之摄义：

是摄一切智，品中诸智相。

以上基智加行品中证悟基实相的智慧本体——表示基智加行的法相是由基智本身所摄。

寅二（宣说道智之智相）分四：一、了达道之总实相方式；二、了达道之别实相方式；三、了达道之特殊实相方式；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道智之智相有十六种，是哪十六种呢？

卯一、了达道之总实相方式：

空性及无相，并舍弃诸愿。

道智加行有以下十六种智相：

1.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对境道之实相——一体空性解脱之道的智相。

2.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因——无相解脱之道的智相。

3.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果——无愿解脱之道的智相。

卯二（了达道之别实相方式）分三：一、分别了知体空性道之方式；二、分别了知因无相道之方式；三、分别了知果无愿道之方式。

辰一、分别了知体空性道之方式：

无生无灭等。

4.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本体具有无生行相之道的智相。

5.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证悟无灭之道的智相。

（颂词中的“等”字包括：）

6.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染自性之道的智相。

7.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净本体之道的智相。

8.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有所断法体性之道的智相。

9.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具有无对治本体行相之道的智相。

10.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有依处本体之道的智相。

11.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具有虚空法相真如之道的智相。

辰二、分别了知因无相道之方式：

法性无破坏。

12. 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的自性——无有相状戏论所破坏之道的智相。

辰三、分别了知果无愿道之方式：

无作无分别。

13. 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的自性——果法无有造作相的道智智相。

14. 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之差别法——具无分别体性之道的智相。

卯三、了达道之特殊实相方式：

差别无性相。

15. 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的实相在名言中以三乘差别分析之道的智相。

16. 借助道智加行了知这些在胜义中无有所缘相

之道的智相。

卯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道相智品中，许为诸智相。

承许在道智加行品中证悟道之实相的智慧本体——表示道智的法相，是由道智本身所摄。

寅三（宣说遍智之智相）分四：一、了知遍智之总实相方式；二、了知遍智之别实相方式；三、了知遍智之特殊实相方式；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遍智的智相共有十六种。是哪十六种呢？

卯一、了知遍智之总实相方式：

彼依自法住⁵⁴。

借助遍智加行了知对境究竟果位实相的方式有以

54 彼依自法住：原译为“依真如法住”。

下十六相：

1. 本师能仁王依靠自己所现前的断证究竟法而了知安住于法身平等性中的遍智智相。

卯二（了知遍智之别实相方式）分三：一、了知身神境神变之差别方式；二、了知意教诫神变之差别方式；三、了知语记说神变之差别方式。

辰一、了知身神境神变之差别方式：

恭敬善知识，令其生欢喜⁵⁵，
供养无作用。

2. 了知现示他利法身的差别，在名言中宣说般若时，本师了知应该陈设坐垫等恭敬事的遍智智相。

3. 了知应当依教奉行而承事上师的遍智智相。

4. 了知应当以赞叹尊重等令其生欢喜的遍智智

⁵⁵ 令其生欢喜：原译为“尊重及承事”。

相。

5. 了知应当以鲜花等供养的遍智智相。

6. 了知在胜义中这些都是无有作用的无生。

辰二、了知意教诫神变之差别方式：

及了知遍行。

7. 依靠断证究竟的力量，对于如所有法、尽所有法无著无碍而趋入并了知的遍智智相。

辰三、了知语记说神变之差别方式：

能示现不见，世间真空相，

说知及现见，不思議寂静。

8. 了知初始宣讲、开示世间见所未见的甚深义四谛法轮的遍智智相。

9. 了知中间宣讲世间五蕴本体空性无相之法轮的遍智智相。

到底是怎样的方式呢？

10. 了知对于想要通过听闻的途径闻法者以概括这些法轮的方式加以宣说的遍智智相。

11. 了知对于想通过思维而得智慧者，以成熟他们相续的方式而令其知晓的遍智智相。

12. 了知对于想通过修行而证悟者，以解脱他们相续的方式令其现量证悟的遍智智相。

13. 了知最后转法性不可思议善分别法轮的遍智智相。

14. 了知宣说一切法自性涅槃寂静体性的遍智智相。

卯三、了知遍智之特殊实相方式：

世间灭想灭。

15. 了知一切种智的实相——有漏世间五蕴泯灭、涅槃本性身的遍智智相。

16. 了知有寂取舍之想泯灭、证悟寂静智慧法身的遍智智相。

卯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一切相智中，是说诸智相。

以上遍智加行相中证悟一切种智之实相的智慧本体——表示遍智加行的法相是由遍智加行所摄。

举例说明这样的智相，例如：认知对境蓝色来表示缘取蓝色的本体。同样，承许三智的加行，以了知对境基道果的差别表示加行自体的法相，智作为所表

的名相，通过能表示它的法相等方式以果表示因或者以因表示果，诸如此类，法相、名相分开而讲解的观点也是有的。

丑二（彼之差别自性——殊胜相）分三：一、略说本体；二、广说自性；三、彼要点之摄义。

寅一、略说本体：

由难思等别，胜进谛行境，

十六刹那心，说名殊胜相。

以不可思议等差别法的十六种殊胜而缘取胜进之所缘境四谛的行境，以忍智十六刹那心来表示大乘加行，经中说这是十六种殊胜相。

寅二（广说自性）分四：一、现见苦谛智慧四种殊胜相；二、现见集谛智慧四种殊胜相；三、现见灭谛智慧四种殊胜相；四、现见道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卯一、现见苦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不思議无等，超越诸量数。

1. 苦谛法忍智慧以分别心不可思议；2. 法智智慧无可比拟；3. 类忍智慧超越以量权衡；4. 类智智慧不可胜数。

卯二、现见集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摄圣智者了，证知诸不共，
通疾…

5. 集谛法忍的智慧涵盖圣者的一切断证；6. 法智的本体是由智者菩萨所了知；7. 类忍智慧与声闻缘觉不共；8. 类智智慧与小乘相比，现观的通达更为速疾。

卯三、现见灭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无增减，修行及正行，
所缘…

9. 灭谛法忍智慧证悟真如无增无减；10. 法智智慧修行六度不住之涅槃；11. 类忍智慧通过行持二种资粮而真实成就大菩提果位；12. 类智智慧无分别而缘取一切（所缘）法。

卯四、现见道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与所依，一切并摄受，
及无味当知，十六殊胜性。

13. 道谛法忍智慧的殊胜所依就是法界体性；
14. 法智智慧具全波罗蜜多等一切道相；15. 类忍智慧以内外摄持一并摄受；16. 类智智慧无有享受耽著道之味。

如此我们应当了知，详细殊胜的法相就有以上十六种体性。

寅三、彼要点之摄义：

由此胜余道，故名殊胜道。

由于以上述十六种差别法修行差别基大乘之正等加行的道，远远胜过其余声闻缘觉之道，故而成立大乘道是殊胜的加行。

这样的殊胜相，也就像以大腹的差别来表示瓶子的本体一样，由此也能认识到以三智加行的本体超胜其余道的法来表示大乘加行自之本体的道理。有人承许这些殊胜相能表示三智加行。考虑声闻缘觉的证悟类别为基智所摄，因此承许它不具备殊胜相，一般来说基智不具备殊胜相，诸如此类，虽然以前印度的诸位善知识都有各种各样的讲解方式，但实际上，承认大乘的正等加行总的殊胜相显然是要义。如此直接宣说了正等加行品的见道，间接能够通达它的因加行道与修习已见之义的修道具有殊胜相，希望诸如此类的道理也要明确。

丑三（方便作用之自性——作用相）分四：一、基智加行之作用相；二、道智加行之作用相；三、遍智加行之作用相；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作用相共有十一种。

寅一、基智加行之作用相：

作利乐济拔，

修行基无我的加行作用有以下三种：

1. 能令无有未来转世的利益而安置于涅槃果位。
2. 今生中能安置消除痛苦的安乐缘觉果位。
3. 能令获得救拔究竟有寂之苦的大菩提。

寅二（道智加行之作用相）分二：一、智慧之作用；二、方便之作用。

道智加行之作用相有七种。

卯一、智慧之作用：

诸人皈依处，住处及友军⁵⁶，
洲渚…

凭借智慧的力量而断除的作用有两种：

4. 断除苦果而起到（成为诸人等众生）皈依处的作用。

5. 断除其因而起到住处的作用。

证悟的作用有两种：

6. 由于证悟轮涅等性而起到友军的作用。

7. 由证悟自性义而起到洲岛的作用。

56 住处及友军：原译为“宅舍示究竟”。

卯二、方便之作用：

…及导师，并任运所作，
不证三乘果。

8. 依靠大悲的力量，起到全面引导总体一切所化
众生之导师的作用。

9. 方式是无勤任运成办他利的作用。

10. 不为自利而证得三乘果位的作用。

寅三、遍智加行之作用相：

最后作所依。

11. 究竟任运自成二利的事业就是能成就转法轮
之所依的法身。

寅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此即作用相。

如此十一种作用即是三智加行之作用方便的本体。表示三智加行的法相由三智加行所摄。我们要知道，如同由支撑房梁的作用来表示柱子一样，是以三智加行的这些作用来表示加行自身之本体的。

子二（宣说事相自性相）分四：一、基智加行事相之自性；二、道智加行事相之自性；三、遍智加行事相之自性；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事相自性相共有十六种。

丑一、基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离烦恼状貌，障品及对治。

基智加行的事相本体具足四法，远离烦恼障的差别：1. 远离本体贪等烦恼的自性；2. 远离果——三门染污法的自性；3. 远离因非理作意相的自性。远离所知障的差别：4. 远离违品与对治分别的自性。

丑二、道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难行⁵⁷与决定，所为无所得，
破一切执著。

道智加行的事相本体具有五法，方便的差别：

5. 以发菩提心的意乐而难行的自性。

6. 以不堕小乘的加行而决定大乘加行的自性。

7. 追求三大所修——所为果的自性。

智慧的差别：8. 对境所修三轮无缘的自性；9.
有境破除修行之一切执著的自性。

丑三、遍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及名有所缘，不顺无障碍，

⁵⁷ 难行：原译为“难性”。

无基⁵⁸ 无去生，真如不可得。

遍智加行的事相本体具有七法，总的所缘差别：

10. 缘取果遍智之一切法所缘的体性。

11. 缘取其差别法不随顺一切世间法的不共功德所缘的体性。

12. 其本体无碍趋入一切所知之智慧所缘的体性。

分别的所缘：

13. 缘取照见名言显现的功德基无我随应基智之相所缘的体性。

14. 了达道无去随应道智之相所缘的自性。

15. 了知相无生不共遍智相所缘之自性。

58 无基：原译为“无迹”。

16. 了知这些胜义本体无生真如不可得所缘的自性。

丑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此十六自性，由如所相事，
许为第四相。

以上三智加行的十六种自性。这些体性由如同所表的事相本体来表示，因此一切遍知佛陀承许，正等加行所知法相中的第四法是事相自性相。总而言之，具有十六种自性之体性的正等加行的现观事相，大乘加行的名言名相，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智、殊胜、作用三者的法相，这些也是一本体以反体而分才安立为法相、名相与事相三者。如果分别剖析，则基智的本体具有四法是事相，是甚深基智之加行，为名相，具备基智所摄殊胜方便智慧的智、殊胜、作用之法相等三智各自的法相、名相、事相三种。从中分类，基智加行的无相具有四法（有法），是甚深基智之加行（立宗），

因为具足智、殊胜、作用之法相故(因)。其余依此类推。

壬四(所行道之差别)分三：一、宣说顺解脱分资粮道；二、宣说顺抉择分加行道；三、宣说随正等菩提分不退转众。

癸一(宣说顺解脱分资粮道⁵⁹)分三：一、略说本体方便智慧之差别；二、广说彼分类之差别；三、以引申义根基之差别归纳宣说。

子一、略说本体方便智慧之差别：

无相善施等，正行而善巧，
一切相品中，谓顺解脱分。

道的本体即是随解脱分的现观殊胜方便智慧。对于从以无相作为差别之智慧与以布施等作为差别之方便的角度所说的般若所有相真实修行的法相善巧的殊胜方便智慧，在此圆满一切相现观(即等加行)品中被承许为顺解脱分。

⁵⁹ 资粮道：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六法——大乘顺解脱分。

子二、广说彼分类之差别：

缘佛等净信，精进行施等，
 意乐圆满念，无分别等持，
 知一切诸法，智慧共为五。

方便的差别有三种：缘所依佛陀等三宝的清淨心；行为上精进行持布施等六度的行境；本体意乐圆满忆念般若的行相。智慧的差别有两种：寂止无分别虚空藏等等持、胜观了知基道一切法所有相为无相的智慧。以上是殊胜方便智慧的自性清淨法之本体的根共有五种。然而并不是以所缘四谛作为差别，因此并不是现观加行的根，对于诸如此类的情况，需要辨别开来。

子三、以引申义根基之差别归纳宣说：

利易证菩提，许钝根难证。

这样的菩萨资粮道根据根基利钝的次第，承许利

根者迅速证悟而容易获得究竟果位圆满菩提；钝根者证悟迟缓而难以获得。如此直接宣说的意义即是利钝根菩萨的差别，但是狮子贤论师结合它的间接影射而宣讲。

癸二（宣说顺抉择分加行道⁶⁰）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子一、本体：

顺抉择分的本体即是顺抉择分之智慧的殊胜二利。

子二（分类）分四：一、暖位；二、顶位；三、忍位；四、胜法位。

丑一、暖位：

此暖等所缘，赞一切有情，
缘彼心平等，说有十种相。

⁶⁰ 加行道：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七法——大乘顺抉择分。

加行道暖位的所缘差别，经中赞说是一切有情。因此，缘于所缘境这些有情，行相的差别，在下品暖位，有两种行相：1. 无有贪嗔的平等舍心。2. 成办现在的利益的慈心。

中品暖位，有三种行相：3. 希望具足未来安乐的饶益心。4. 欢喜他乐而无嗔恚之心。5. 悲悯有情而无损恼之心。

上品暖位，有五种行相：6. 对于年长于己的有情将其视为父母之心。7. 与自己同龄者，将其视为兄弟姐妹之心。8. 对于比自己年幼者，将其作为子女之心。9. 作为饶益的亲人及情意稳固的朋友之心。10. 作为同一父系与母系的亲友之心。

经中说如此加行道暖位共有以上十种行相。

丑二、顶位：

自灭除诸恶，安住布施等，
亦令他住彼，赞同法为顶。

加行道顶位缘于所缘境有情的行相差别，下品顶位的行相，自己灭除罪恶，在他众面前身体令行，口中赞说，心里也随同而行。中品顶位的行相，自己安住布施等以后，在他众面前，身体令他行持，口中赞叹，心中随同而行。上品顶位的行相，自己安住甚深空性缘起的意义中，在他人面前，身体令行，口中赞叹，心中随同而行。（以上这些就是加行道顶位的行相。）

丑三、忍位：

如是当知忍，自他住圣谛⁶¹。

我们应当了知，与顶位一样，忍位也是缘所缘境有情以后，行相是，依于安置者自己与所安置者他众的行相。到底是怎样的呢？下品忍位的行相，自己现

61 自他住圣谛：本来藏文中是“自他知圣谛”，但按照注释中所说，住圣谛包括了知苦谛、断除集谛、修行道谛、现前灭谛，从意义上能解释。

行安住了知苦谛、断除集谛、（修行道谛、）现前灭谛的四圣谛中，身体令他众也安住圣谛，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中品忍位的行相，自己虽然知晓成就预流果等果位的方法，但不现行，从而身体令其他种姓者也如此行持，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上品忍位的行相，自己安住生起大乘见道之理中而令他众也如此，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

丑四、胜法位：

如是第一法，成熟有情等。

胜法位也与忍位一样，缘于所缘境有情行相的差别，下品胜法位的行相，自己欲求成熟有情、修行刹土，身体令他众也如此行持，口中赞叹，心中随同而行；中品胜法位的行相，自己生起菩萨的现观智慧，身体令他众也如此，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上品胜法位的行相，自己安住生起遍智、断除染污法结生的方便中，身体令他众如此而行，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

我们要明确这些道理。

癸三（宣说随正等菩提分不退转众⁶²）分二：

一、略说差别基；二、广说各自差别相法。

子一（略说差别基）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丑一、本体：

成为随圆满菩提分的殊胜入定后得。

丑二、分类：

从顺抉择分，见修诸道中，

所住诸菩萨，是此不退众。

我们要了知，顺抉择分加行道、见道与修道这一切道中所住的诸位菩萨就是此处的不退转僧众。

子二（广说各自差别相法）分三：一、宣说加行

⁶² 不退转众：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八法——有学不还。

道不退转之相法；二、宣说见道不退转之相法；三、宣说修道不退转之相法。

丑一（宣说加行道不退转之相法）分三：一、略说自性；二、广说相之分类；三、摄义。

寅一、略说自性：

由说于色等，转等二十相，
即住抉择分，所有不退相。

能立相的差别：凭借入定的殊胜证悟相而在后得时，经中宣说了对于色法等遣除实执等二十相，要知道这就是欲知有法——安住于抉择分的所有菩萨，成立为不退转僧众——所立法的法相。到底是怎样的方式呢？就像“佛陀是量士夫，因为无误宣说四谛之义”这种果因一样，此处，菩萨是不退转补特伽罗，因为是对色等遣除实执的菩萨。依靠这种果因可以知晓是证成不退转的果因。所谓不退中的“不”，不要误解为否定词，因为是菩萨的名称，就像用所作的因来建

立无常时，所谓无常中的“无”并不是否定词一样。有些由后得身语相来推测入定证悟，是果因，运用入定的证悟作为因，证明圆满菩提，为自性因，凭借它的力量证明不退转，即所破不可得因。也有人将运用这三种推理最终建立不退转的究竟因说为所破因的。

寅二、广说相之分类：

所有二十种相分为四类。

第一类共有十一相：

由于色等转，尽疑惑无暇，
 自安住善法，亦令他安住，
 于他行施等，深义无犹豫，
 身等修慈行，不共五盖⁶³住。
 摧伏诸随眠，具正念正知，

63 五盖：也就是五种障碍，即掉悔盖、嗔恚盖、昏睡盖、贪欲盖和疑法盖。另有说为：贪欲盖、昏沉盖、睡眠盖、掉悔盖和疑法盖。

衣等恒洁净。

1. 由于法的本体不存在而对色等遣除想。
2. 由于获得解信而对道尽除疑惑。
3. 由于成就宏愿而灭尽八无暇。
4. 以悲心驱使让自他奉行善法。
5. 由于修自他交换而对他众发放布施等。
6. 由于证悟实相而对甚深意义无有犹豫不决的心理。
7. 由于饶益他众而具备仁慈的身语意。
8. 由于行为清淨而断除五种障碍。
9. 由于修行对治而精进摧伏一切随眠。

10. 由于一心不乱而具足正念正知。

11. 由于行为清淨而使衣物等恒时清淨。

第二类共有六相：

身不生诸虫，心无曲杜多，
及无慳吝等，成就法性行，
利他求地狱。

12. 由于善根超胜世间而使身体不生一切虫类。

13. 由于善根清淨而对众生无有谄曲心。

14. 由于无视利养而真实受持头陀行。

15. 由于修行布施等波罗蜜多而无有慳吝等违品。

16. 由于真实摄集善法，所以相应法性而行。

17. 由于将众生执为我所而为利他甘愿寻求地狱。

第三类共有两相：

非他能牵引，魔开显似道，
了知彼是魔。

18. 由于对自己的现观坚信不移而不会被他众牵
引。

19. 由于善巧修行佛果的方便而对开显相似道的
魔，了知他是魔。

第四类有一相：

诸佛欢喜行。

20. 三轮清净的行为是诸佛欢喜的行为。

寅三、摄义：

由此二十相，诸住暖顶忍，
世第一法众，不退大菩提。

由如此通过四类而宣说的能立二十种相，能证明欲知有法——所有住于加行道暖位、顶位、忍位、胜法位的菩萨，不退转圆满菩提（所立法）。

丑二（宣说见道不退转之相法）分三：一、略说自性；二、广说相之分类；三、摄义。

寅一、略说自性：

见道中忍智，十六刹那心，

当知此即是，菩萨不退相。

在见道中，忍与智的刹那作为差别的后得十六相（能立），我们应当了知，这就是证明欲知有法——住于见道位的所有菩萨是不退转僧众（所立法）的相。

寅二、广说相之分类：

所有见道十六相，分四部类。

第一类共有四相：

遣除色等想，心坚退小乘，
永尽静虑等，所有诸支分。

1. 由入定的行相，现见苦谛之法性的四种智慧差异，以后得作为果因，由于法的法相不存在而遣除对色等法之想。

2. 依靠佛陀的加持使无上菩提心坚固。

3. 由于了悟到大乘的殊胜性而退出小乘。

4. 由于完全辨别法而永尽生起静虑等的所有支分。

第二类共有四相：

身心轻利性，巧便行诸欲，
常修梵净行，善清净正命。

5. 由入定中现见集谛的四种智慧差异，在后得时，

由于远离不善业而使身心堪能，轻利。

6. 由于善巧调心的方便而通晓享受欲妙的方法。

7. 由于见到贪欲的过患而恒常修持梵净行。

8. 以智士的品质而使正命得来维生的资具清净。

第三类共有四相：

蕴等诸留难，资粮及根等，

战事…

9. 因为入定中现见灭谛的四种智慧差异，而在后得时，由于空性本体而首先不以加行耽著蕴界处之法，平时不以随加行而耽著。

10. 由于不分别一切违品，因此由盗贼之语宣说的隐义，表明不以加行及随加行而耽著障碍见道的一切违缘法。

11. 由于了知分别清淨法的过失，因此由军事之语宣说的隐义，表明不以加行及随加行而耽著作为菩提之因资粮的助伴。

12. 由于不耽著所取能取，而不以加行及随加行而耽著城区之语等所宣说的根境等。

经的直接宣说，以盗贼之语、军事之语、战事之语宣说的隐义，依次是指不说所断违缘之耽著语、不说对治资粮之耽著语、不说断治战争之耽著语的所表义。同样，不以加行及随加行而宣说城区、城市、都市、王臣之语，所诠义依次是借助根、根所依、根境及我和我所耽著之语，不以加行及随加行而说耽著境、根、识的话语，经中宣说了语言果因的特点。

第四类共有四相：

…慳吝等，加行及随加行，
破彼所依处，不得尘许法，

安住三地中，于自地决定，
为法舍身命。

以入定中现见道谛的四种智慧差异，后得时：

13. 通达布施等的特点而对悭吝等所断法无有加
行及随行（的各个所依处）。

14. 证悟具三解脱门的本体对治法了不可得。

15. 对于三智本体的自地获得诚信、生起定解，（进
而安住于基道果的）三地中。

16. 决定究竟为一乘，而为了遍智等法义，舍弃
性命。

如此入定之相的果——后得的十六种殊胜功德，
是将果取为因名，因为要以十六忍智的差别来宣说。

寅三、摄义：

此十六刹那，是住见道位，
智者不退相。

如此十六刹那（能立因），是证明住于见道位的智者菩萨（欲知有法），不退转的相（所立法）。

丑三（宣说修道不退转之相法）分二：一、总说不退之特点；二、别说殊胜净地之加行。

寅一（总说不退之特点）分三：一、略说自性；三、广说安立；三、相法之摄义。

卯一、略说自性：

修道谓甚深，甚深空性等，
甚深离增益，及损减边际。

住于修道位的所有菩萨（欲知有法），因为证悟远离增损的八种甚深实相，也就是说，依靠证悟境之实相甚深空性等甚深自性，使有境修道入定智慧而远离有之增益及无之损减边际的差异，在后得时足能远离

增损而为他众讲解甚深实相，这就是证成不退转众（所立法）的相。

卯二（广说安立）分三：一、由释词而认清修道之本体；二、广说彼行相之详细分类；三、宣说离增损相说法之遣诤。

辰一、由释词而认清修道之本体：

于顺抉择分，见道修道中，
有数思称量，及观察修道。

差别基——修道的本体：包括顺抉择分加行道，前所未见的法性得以现见的见道，对已见之义加以修行的修道三种。依次序，数数思量等持之因是加行道，正行见道中现量衡量本义，在随后所得的修道中真正证悟已见之义，这以上就是从释词的角度略说修道之本体。

辰二、广说彼行相之详细分类：

此常相续故，诸下中上品，
由下下等别，许为九种相。

这样的修道是再再连续不断修持已见之义的道，因此以所断俱生分别上上品等九种差别，对治修道的智慧根本的分类也有下、中、上品，由所断分支的分类下下等三种类别，对治也有下下品二地到上上品十地之间的九种相，这是能仁佛陀在经中承许的。

辰三（宣说离增损相说法之遣诤）分二：一、遣除于资粮之详细分类之诤；二、遣除于道断治之详细分类之诤。

巳一（遣除于资粮之详细分类之诤）分二：一、遣除于胜义中“有”增益之诤；二、遣除于世俗中“无”损减之诤。

午一、遣除于胜义中“有”增益之诤：

经说无数等，非胜义可尔。

对方辩论道：作为因的修道九种行相数量应成不定，因为经中说其果福德无量无数不可限定。

答辩：这样的所有详细分类，并不是在胜义中经得起分析而成立，因此“宗法不成立”的答复是远离增益的善巧讲解。

午二、遣除于世俗中“无”损减之诤：

佛许是世俗，大悲等流果。

对方又辩论道：果福德无量无数、不可限定在名言中也应成无有，因为它的因（修道）数量决定为九。

答辩：在世俗中，由作为因的修道之本体无缘的大悲与证悟法性的智慧也就是殊胜的方便智慧之因得出它的等流果福德就是无量无数、不可限定，这是具有了知极其隐蔽分所量——业与业果之力的能仁佛陀念及并洞悉而在了义经中承许的，所以“你们如此辩

论不存在同品遍”的回答是远离损减的善巧讲解。

已二（遣除于道断治之详细分类之诤）分二：

一、遣除证悟胜义之法断得不合理之诤；二、遣除以世俗刹那法不得遍智之诤。

午一（遣除证悟胜义之法断得不合理之诤）分

二：一、辩论；二、答辩。

未一、辩论：

不可说性中，不可有增减，

则所说修道，何断复何得？

对方辩论道：一般来说，在不可说为四边之任何一种有实法的胜义自性中，不可能有增减的安立，为此依靠所说的“具此自性的修行”之道如何能断除所断违缘，又如何获得对治清净法。如果运用具二支的论式来说，即不可言说的任何法，不可能有所断、对治、减少、增加，这一点决定（遍），犹如虚空中的青莲花一样，大乘的此修道也在胜义中不可言说。如此对

方依靠胜义而不可能有断、得，进行损减的辩论。

未二、答辯：

如所说菩提，此办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此亦彼为相。

如同你们有实宗自己共称的尽智和无生智的菩提一样，大乘的此修道虽然是胜义的自性，但在名言中，完全能够成办断治、减增等所欲求之事，菩提也具备真如空性的法相，修道也具备真如的法相，因此经中承许断治减增的差别极富合理性。所以，“你们辩方的观点不遍”的答复，是脱离无之损减的善巧讲解。

午二、遣除以世俗刹那法不得遍智之诤：

初心证菩提，非理亦非后，

由灯喻道理，显八深法性。

对方辩论道：世俗的法是刹那的自性，前刹那在

后刹那时不存在，后刹那在前刹那不存在，也不存在前后刹那共聚的情况，因此以世俗本体的修道，最初发心的前刹那证得菩提也是非理的，再者无有前前而仅以后刹那证得菩提也是不合理的，“亦”字是说这些前后刹那共聚也不存在，证得菩提也同样非理。对方进行这样的损减辩论。

答辩：比如，世俗本体的灯火第一刹那生起，既不是有油的灯芯完全烧尽，也不是以没有所有前刹那的最后刹那完全烧尽，这些刹那也不可能是于现在共聚，然而只是一种缘起。有油的灯芯圆满烧尽之比喻的道理就能说明虽是世俗刹那法但获证菩提也是合情合理的。因此说“你们的观点不遍”的回答是脱离无之损减的善巧讲解。依靠这样的方式在后得精通讲解远离增损的八种甚深法性，这就是修道不退转的八种相。

卯三、相法之摄义：

生灭与真如，所知及能知，
正行并无二，巧便皆甚深。

相的自体，基智之理的差别：

1. 世俗显现的一切法虽然在胜义中是无生，但在名言中显现产生并不矛盾，生远离增损而甚深。

2. 同样，虽然在胜义中无灭但在名言中显现为灭并不矛盾，即灭甚深。

3. 尽管以了知其胜义实相的智慧证悟真如，然而以方便不现行，即真如甚深。

道智之理的差别：

4. 布施等所知的道虽然在胜义中无有，但在名言中显现为所知，即所知甚深。

5. 道无生之理虽然在胜义中无所见，但在名言中

见而不灭，即能知甚深。

6. 道的一切行为虽然在胜义中无所行，但在名言中行持，即行为甚深。

遍智之理的差别：

7. 所成无二本智虽然在胜义中无所成，但在名言中不舍成就相，即无二甚深。

8. 资粮究竟的果位既不住有边也不住寂边，即善巧方便甚深。

如此依靠入定中证悟二谛无违一味甚深实相现空等性远离一切增损之边的力量，在后得通过讲辩著现空无违的甚深实相等而善巧如实讲解的这些相（因），即能证明住于修道位的诸菩萨（欲知有法）为不退转圣众（所立）。

如果有人问：上述的这些相，诸如证明加行道暖不退转是要具足二十种相，还是其中每一种都能证明？

其中每一种都能证明。

如果对方又问：那么，对于“声闻圣者（有法），应成不退转众（所立），因为灭尽无暇之故（因）”的观点，能用“承许”答复吗？

这是没有了达要点，就像说“所知（有法），应成在那边有宝珠（所立），因为具有光芒之故（因）”一样，虽然无法用“承许”予以答复，但以宝珠为差别的光作为因时，也就成了“承许”答复的真因。菩萨作为有法，依靠他所特有的因，是证明不退转的真因。虽然运用入定的相可以推测获得菩提的自性因之类的情况也是有的，但要知道这里运用的因——所有加行主要是证明利他不退转的果因。

寅二（别说殊胜净地之加行）分三：一、能依法

身之因——有寂平等加行；二、所依报身之因——清净刹土加行；三、事业化身之因——善巧方便加行。

卯一（能依法身之因——有寂平等加行⁶⁴）分二：一、真实宣说；二、遣诤。

辰一、真实宣说：

诸法同梦故，不分别有静。

以本体无分别自在圆满之资粮而修行法身，如颂云：“法身若摄略，由慧资所生。”就最主要方面而言，从本体无分别已经获得自在的角度，成就果位法身等性的因，甚深无分别本智的差别，就是有寂等性加行，也就是由于证悟轮涅取舍等的一切法无而显现空相如梦，因此不分别有寂为他体而成为证悟轮涅等性的殊胜智慧资粮。

辰二、遣诤：

⁶⁴ 有寂平等加行：这就是正等加行中的第九法——生死涅槃平等加行。

无业等问难，如经已尽答。

对方辩论道：舍利子对须菩提说：白天醒觉阶段应成无有圆满业道，因为与梦境相同。反之，梦境中也应成具备圆满业道，因为与白天相同。

答辩：这一点不遍的，因为对境虽然没有差别，但对于没有证悟此理的补特伽罗来说，有大小耽著的差别。

对方辩论：这样的差别应成不合理，因为梦醒两种状态中都远离业和心，经中是如此宣说的。

答辩：经的密意是说在胜义中，如果运用推理，那么依此也能说明“在名言中远离业和心”不遍。如果运用“名言中即是如此之故”，则回答说“不成”。

对方又辩：如果这样说，那么舍利子对须菩提说：“倘若在梦中修行三解脱门，则增上般若吗？”证悟

境相如梦的补特伽罗若在梦中修三解脱门，则应成增上般若，因为白天醒觉时修三解脱增上般若。这一点决定，因为二者在对境上无有差别，而某人已证悟了有境的耽著大小无有差别。须菩提说：“如果白天修行得以增上，则晚上修为何不增上？”这是就证悟此理的补特伽罗而作的回答。

再者，舍利子问：“倘若如此，则太过分，如此一来，梦中学修布施等六度资粮者，不是依此将圆满资粮吗？”须菩提意义的答复前面已经给予了。因为有某种必要而将此问题交给弥勒菩萨，于是说：“去请教弥勒菩萨，此弥勒菩萨是一来菩萨，应向他请问。”当向弥勒菩萨请问此问题时，弥勒以“你说什么？是用弥勒的名字来作答吗……”实际上因为有寂不成立，所以并不成为太过的答复在上文中须菩提完全宣说了，因为有殊胜必要而没有完整直接予以答复。

卯二、所依报身之因——清净刹土加行⁶⁵：

如有情世间，器世未清净，
修治令清净，即严净佛土。

本体，依靠清净刹土获得自在的资粮而成就色身的差别，如云：“诸佛之色身，由福资所成。”通过本体清净刹土获得自在的途径而成就色身果位清净刹土的因——广大资粮的差别就是清净刹土之加行。也就是说，佛陀刹土，能依有情世界无有饥饿等不清净现象，所依器世界也没有不清净的土石荆棘等，修成自现清净刹土，能依有情都是具有五眼六通的不退转菩萨，所依器世界都是琉璃等自性刹土庄严清净的佛土成为殊胜清净的因资粮。

卯三（事业化身之因——善巧方便加行⁶⁶）分二：一、本体；二、分类。

⁶⁵ 清净刹土加行：正等加行中的第十法。

⁶⁶ 善巧方便加行：正等加行中的第十一法。

辰一、本体：

善巧方便加行的本体是依靠善巧方便获得自在而成办二利。

辰二（分类）分二：一、摄义而宣说；二、广说分类。

巳一、摄义而宣说：

境及此加行。

总体而言，善巧方便加行包括所修对境的善巧方便之果——佛地任运自成二利的善巧方便与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因——清静地的殊胜实修善巧方便两种。

巳二（广说分类）分二：一、所修对境之善巧方便；二、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

午一、所修对境之善巧方便：

超过诸魔怨，无住如愿力。

自利法身的善巧方便：

1. 所断之特点：由于已经断除二障及其习气而越过四魔怨敌。

2. 所证之特点：由于已经证悟万法平等性而不住一切边。

3. 他利色身的善巧方便依往昔的宿愿而具备任运自成趋入他利色身的力量。

午二（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分三：一、本体；二、断证特点；三、作用。

未一、本体：

及不共行相。

4. 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的本体：虽然依靠殊胜方便智慧了知真实实际，但在非时不现行，这是不共的法相。

未二、断证特点：

无著无所得，无相尽诸愿。

5. 所断之特点：由于已经断除方便的违品——三轮执著而无有贪著。

6. 所证之特点：由于证悟了真正实相四边无我，故而是本体无缘空性解脱。

7. 由于证悟道无相，故为因无相解脱。

8. 由于证悟果无愿，故为果无愿解脱。

未三、作用：

相状与无量，十方便善巧。

9. 暂时的作用：由自己的境界中现前道的证悟而善巧为他众讲解不退转的相状。

10. 究竟的作用：由于因方便之加行圆满而现前了知一切境相的无量善巧方便。

共有十种善巧方便。

这样的等性加行等三种，一般来说是在三清净地具有。可见，正等加行的界限：从艰辛久证之加行在资粮道具有，直至清静加行在十地末际具有之间，依次归纳，也能了解它们所摄的三智界限。然而，由于三智范围广大包含三圣的一切现观，因此要在各品中区分开来而讲解。

总结偈：

入定金刚之喻定，后得如幻之等持，
了知有现与无现，深广正等加行理。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四正等加行品句义释终

第五品 顶现观

己二（宣说各分位究竟之现观——顶加行）分四：一、加行道顶加行；二、见道顶加行；三、修道顶加行；四、无间道顶加行。

庚一（加行道顶加行）分四：一、以相表示暖顶加行；二、以增表示顶顶加行；三、以稳表示忍顶加行；四、以资粮表示世第一法顶加行。

辛一、以相表示暖顶加行：

梦亦于诸法，观知如梦等，
是至顶加行，所有十二相。

加行道暖顶加行的本体：暖相的明得暖智。分类：有十二种暖相，分为梦与醒阶段的两种相。

其一，梦中之相：

1. 道之加行成就相：在梦中也对于诸法观知如梦。

2. 断除违缘的相，在梦中对声闻缘觉二地也不生欢喜心。

在梦中具足顺缘的相：3. 总的现见善逝等；4. 分别缘于身神变佛陀的幻化；5. 尤其是生起佛以语记说神变讲法的境界。

6. 果位特点的相：以见到地狱等的外缘，自己随念修行佛刹。

其二，醒觉之相：

7. 道之威力成就相：通过说谛实语能消除无情的损害——城市等的火灾。

8. 成就息灭有情的损害——夜叉等非人危害的谛实语。

道之特点圆满相：

9. 缘的特点：依止能摄持的善知识。

10. 对治的特点：时时刻刻修学波罗蜜多。

11. 所断的特点：对万法无有耽著。

12. 果位的特点：已接近正觉菩提。

如此表示暖相的明得等持的相有十二种。

辛二、以增表示顶顶加行：

尽瞻部有情，供佛善根等，

众多善为喻，说十六增长。

本体：增长之明增的顶智。分类：有外增长相与内增长相两种。其一，外增长相也有本体与功德之增长两种。

本体之增长：

1. 虽然有人解释说“尽赡部洲的所有众生以鲜花等供养佛陀的善根为例”，但按照《明义疏》中所说字面意思是，尽赡部洲的所有众生用鲜花等供养佛陀的善根等众多善法为例，使善根依次得以增长。

2. 一般来说，顶位者自己具有般若以后让他人具有。

3. 分别而言，如理作意般若甚深瑜伽。

4. 尤其是于对境甚深般若获得无生法忍，有境精进于三轮无分别甚深般若。

功德之增长：

5. 通常而言，使赡部洲的一切众生获得十善、四禅、四无色等善业福德增上。

分别来讲，6. 受到白法天神保护；7. 胜伏一切黑法魔种；8. 尤其是对一切菩萨众生敬如佛陀。

其二，内增长相分为总别两种。

总增长相：9. 以远离道之自性违品而使修学清净。

别增长相：分为因、体、果增长。

因之增长：10. 对如来种姓具有殊胜性获得定解。

缘之增长：11. 为无上菩提果位而发心。

体之增长：12. 断之增长，般若违品悭吝等烦恼心不萌生；13. 分别色等法之所知障不萌生。

对治之增长：14. 具有般若之中包含一切波罗蜜多的殊胜证悟。

果之增长：15. 暂时的增长：获得三乘之证悟境

界圆满的见道；

究竟之增长：16. 接近圆满菩提果位。

以上表示顶位明增之等持的十六种增长体性是经中所承许的。

辛三、以稳表示忍顶加行：

由三智诸法，圆满最无上，
不舍利有情，说名为坚稳。

本体：方便智慧的证悟忍与稳固忍智。分类：自利证悟稳固之特点，以大智慧遍知一切，即三智之诸法现观圆满无上的证悟稳固；他利方便稳固之特点：以大悲心不舍利益有情，即是方便稳固。以上能表示忍等持的名为方便智慧稳固是《般若经》中宣说的。

辛四、以资粮表示世第一法顶加行：

四洲及小千，中大千为喻，
以无量福德，宣说三摩地。

本体：作为见道的直接因的世第一法之等持。此义在经中说：四洲及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之土等以秤衡量能定其量等作为比喻，以与之相比更大更多无量的福德，来宣说经中所阐明的见道之直接因——无间胜法位三摩地具有无量福德智慧资粮。

庚二（见道顶加行）分二：一、宣说所断——遍计之分别；二、宣说对治——见道之智慧。

辛一（宣说所断——遍计之分别）分二：一、略说分别之本体；二、广说彼之分类。

壬一（略说分别之本体）分二：一、宣说所取法之分别；二、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癸一（宣说所取法之分别）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彼是遍计之理由。

子一、真实宣说：

转趣及退还，其所取分别，
当知各有九。

遍计所取分别之本体：成为对法取受之遍计分别的本体。以对境的差异，有对趋入所取大乘法加以分别与对舍弃所舍小乘法加以分别的两种所取分别。我们应当知晓，它们各自也以趋入舍弃之分别对境的差异而各有九种体性。

子二、彼是遍计之理由：

非如其境性。

所有这样的分别是见断遍计的自性，我们要知道这些不是如实所取对境之自性的体性。

癸二（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分二：一、略说本体；二、彼是遍计之理由。

子一、略说本体：

由异生圣别，分有情实假，
是能取分别，彼各有九性。

成为人能取分别遍计的自体。一般而言，由没有现量证悟人无我的异生与现量证悟了无我的圣者的差别，依次分为执著有情为实有，执著补特伽罗唯假有，即被承许为能取分别，要知道实有假有分别也各有对境之九种分类的体性。这些分别的种子虽然在凡圣二者中都存在，但明显分凡夫与圣者决定分开，异生执著为补特伽罗，即绝对执著人我，因为没有现量证悟无我。可见，凭借七相车理等道理确定补特伽罗仅仅是假有。虽然加行道者以明现的方式修无我，但是仍旧没有现量证悟，因此只是胜解作意，而不是作意真如，所以后得不能成为假有能取之自体。圣者在入定中现量证悟无我，故而在后得只是将补特伽罗执为假有，因为不执著人我。一般来说依靠这些所有要点，也要精通大中观宗的实有与假有补特伽罗的安立方式，凡

圣各自的补特伽罗实有假有执著方式等。尤其是要想通达此处的所有甚深含义，务必从安住圣者果位的圣解脱部论师的善说中来了悟。对于这里的意义，讲解方式有各式各样，但我认为，通常而言，与大中观的共同论典一致，分别来说，结合本论颂词的字面意义，特别是对寻求解脱遍知果位的补特伽罗来讲，必须要以所断与对治的特殊正理来证实并依靠定解才是正道的法门。

子二、彼是遍计之理由：

若所取真如，彼执为谁性，
如是彼执著，自性空为相。

这里成为见道部分的一切能取分别，是遍计的增益，其原因：假设是这样，则它们如实所取的真如义在实相中不成立，因此承许有境唯是增益，除此之外是什么对境的能取呢？如此这些有境被承许具足能取本体空性颠倒增益法相。

壬二（广说彼之分类）分四：一、广说趋入所取分别；二、广说舍弃所取分别；三、广说实有能取分别；四、广说假有能取分别。

癸一（广说趋入所取分别）分四：一、分别基方式；二、分别道方式；三、分别果方式；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趋入所取分别以对境而分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子一、分别基方式：

自性及种姓。

1. 本体空的特点：对基道果的一切法胜义空难证悟的体性加以分别。

2. 自性明的特点：对作为因的大乘种姓加以分别。

子二（分别道方式）分二：一、分别本体方式；二、分别差别方式。

丑一、分别本体方式：

道即真成就⁶⁷。

3. 对道之本体——大乘见修之道即能真实成就大菩提加以分别。

丑二、分别差别方式：

智所缘无乱，所治品能治。

4. 所缘的特点：由证悟道之所缘现空无别如影像般而对所缘无错乱加以分别。

5. 所断的特点：了知何者为过患后对所断是所治违品加以分别。

6. 对治的特点：了知何者为功德后对所取是能治品加以分别。

⁶⁷ 道即真成就：原译为“正修行诸道”。

子三（分别果方式）分二：一、分别如何证菩提之理；二、分别如是证菩提之本体。

寅一、分别如何证菩提之理：

自内证…

7. 对依靠断究竟的力量现前自证菩提之理加以分别。

寅二、分别如是证菩提之本体：

…作用，彼业所造果。

8. 不住寂边的特点：对以他利色身而利益有情加以分别。

9. 不住有边的特点：对证得彼之业所为自利法身的果位加以分别。

子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是为转趣品，所有九分别。

所趋入的对境即是大乘菩提分的所依，而它的有境趋入的分别承许决定有九种。也有人将根本分类当中的“所治品能治”作为一个，“彼业所造果”分成两个，数量也是九。

癸二（广说舍弃所取分别）分三：一、分别道之方式；二、分别果之方式；三、如是宣说之摄义。

舍弃所取分别以对境分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子一（分别道之方式）分二：一、分别本体方式；二、分别差别方式。

丑一、分别本体方式：

堕三有寂灭，故智德下劣。

1. 对由于堕入三有、寂灭其中之一，以至单单人无我的证悟智慧下劣加以分别。

丑二、分别差别方式：

无有摄受者，道相不圆满，
由他缘而行。

2. 对于道之因下劣而不具备内外缘摄受者加以分别。

3. 对于道相下劣，只有烦恼障之对治——四谛无常而所知障的对治——远离三十二增益相不圆满加以分别。

4. 对于道的作用下劣，在最后有时也观待善知识，即由他缘而行加以分别。

子二（分别果之方式）分二：一、分别总方式；
二、分别别方式。

丑一、分别总方式：

所为义颠倒。

5. 总体来说，对于不具备三大所为之果致使所为颠倒加以分别。

丑二、分别别方式：

少分及种种，于住行愚蒙，
及于随行相。

6. 对于断德下劣，只断烦恼障而是相似断德加以分别。

7. 对于证德下劣，由于缘人无我四谛无常十六种不同戏论而妄念种种加以分别。

8. 对于作用下劣，断所知障之断无有本性身致使住行愚昧加以分别。

9. 对于没有获得法无我圆满之证悟智慧法身而在自果之后趋入大乘加以分别。

子三、如是宣说之摄义：

九分别体性，是所退还品，
声闻等心起。

这样的九种分别体性，对境是舍弃品——小乘法所依的所取分别，它们的对境——小乘道果是由声闻等心中生起。

癸三（广说实有能取分别）分四：一、对异生凡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二、对声闻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三、对大乘所依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四、彼之摄义。

子一、对异生凡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所取及所舍，作意与系属，
所作意三界⁶⁸。

68 所作意三界：“所作意”在藏文中是没有的，只是说系属于三界。

本体：犹如虚幻的事物一样，1. 对所取投生及所舍投生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到底是怎样的呢？

2. 对非理作意不是正因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3. 对与三界之果相系属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子二、对声闻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安住与…

4. 对不住于空性之证悟而安住于有色等实有之相似证悟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子三（对大乘所依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分二：一、对道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二、对根性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丑一、对道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执著，法义唯假立。

5. 尽管不分别实有的有实法，但对一切法以相执
耽著不清净时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6. 对法义实有与相法不执著而对执著唯虚幻为假
立清净地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丑二、对根性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
式：

贪欲及对治，失坏如欲行。

7. 利根补特伽罗断除的特点：对由于了知真如而
精通断除贪执所断的所依补特伽罗加以分别；

8. 对治的特点：对由于证悟等性而精通生起对治
智慧的所依补特伽罗加以分别；

9. 对于利根者不善巧修般若的方便而随心所欲失

坏趋入最终果位的所依补特伽罗加以分别。

子四、彼之摄义：

当知初能取：

应当知道，以上九种分别是第一执著的实有能取分别。

癸四（广说假有能取分别）分三：一、对小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二、对大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三、彼之摄义。

子一、对小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不如所为生，执道为非道，
谓生俱有灭，具不具道性，
安住…

总体而言，1. 对下等果决定不会获得如大乘所为一样究竟果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2. 对由于趋入小乘道而执著大乘道非自己应入之道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分别而言，3. 对基世俗因果法具有灭法之生执为胜义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4. 对道入定有无违缘而具不具备道法持续性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5. 对后得以实执安住色等法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子二、对大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坏种姓，无希求无因，
及缘诸敌者。

6. 对于以方便发菩提心而能失坏小乘种姓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7. 对于以智慧证悟修行胜义真如本体之果无有希求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8. 对证悟胜义中无有自性而无有因所修道法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9. 对在名言中了知它的违品魔及敌对者存在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子三、彼之摄义：

是余取分别。

以上执著补特伽罗为假有的分别是除前面实有能取分别以外的九种假有能取分别。

辛二（宣说对治——见道之智慧）分三：一、宣说因缘聚合之差异；二、宣说果断得之详细分类；三、本体方便智慧之真实特点。

壬一（宣说因缘聚合之差异）分二：一、陈述

缘——教法证法；二、宣说因——福德资粮之近取。

癸一、陈述缘——教法证法：

为他示菩提，其因谓付嘱。

普遍为他众讲示证法——见道等果位大菩提之道；将教法经典般若交付与阿难，以此为方便将证法的因教法般若为他众讲解等予以付嘱。

癸二、宣说因——福德资粮之近取：

证彼无间因，具多福德相。

因之特点：能证得见道殊胜智慧之果的无间因。

资粮的特点：依靠成为第一大劫的资粮圆满而在自相续中具有众多福德相的止观双运之殊胜等持。

壬二（宣说果断得之详细分类）分二：一、安立大中观之观点；二、遮破有实宗之观点。

癸一、安立大中观之观点：

垢尽无生智，说为大菩提，
无尽无生故，彼如次应知。

远离客尘清静之自性二障完全断尽的断德——本性身与通达实相无生的证德——智慧法身，称为远离客尘的菩提，这些也是自性清静，因为所断二障的自体自性成立的灭尽不存在，并且对治——无漏智慧本来无生自性清静的缘故，按照次第来了知具二清静的大菩提自性。对此经中也说：“若承许般若佛母灭尽，则如同认为虚空灭尽等而已，此等法中，若生亦无有，则何有灭尽……”为了令人诚信而宣说了谛实语。如果了悟到这一点，那么也就能通达《明义疏》中所说“依次灭尽一切垢染与无生智无误证悟万法之法相法身等真如体性即说为大菩提”的意义。这些甚深的要点不要与寻思的胡言乱语混为一谈。

癸二（遮破有实宗之观点）分二：一、以事势理

而破；二、以承许相违而破。

子一、以事势理而破：

无灭自性中，谓当以见道，

尽何分别种，得何无生相？

对于承认自性清净的无灭之自性，自然生起的所断有漏法依靠修道力而灭尽，并且由于成为不复产生之障碍的灭法实有而承许无生等的观点，如果依理加以观察，则获得大菩提果位不合理，因为，如此一来，所谓依靠见其因的道，灭尽什么所断分别种类，又得到什么灭法无生相？理由是，所断垢法自性存在而无有灭尽的缘故，不会得到它不复产生的因——实有灭法，这一点以事势理成立。

子二、以承许相违而破：

若有余实法，而于所知上，

说师尽诸障⁶⁹，吾以彼为奇。

如果完全说其余有实法以所取能取而空的一切法在胜义中也存在，而对于所知万法，又说本师圆满佛陀的相续中尽除三轮分别的一切障碍，这种前后承许相违的观点，我以为这极为稀奇。

壬三（本体方便智慧之真实特点）分二：一、宣说见道入定智慧；二、宣说表示彼后得之实修。

癸一（宣说见道入定智慧）分二：一、因无间道忍智；二、果解脱道之智狮子奋迅相。

子一（因无间道忍智）分三：一、宣说甚深智慧远离破立之特点；二、宣说广大方便具一切波罗蜜多相；三、说明本体方便智慧双运之忍智。

丑一、宣说甚深智慧远离破立之特点：

此中无所遣，亦无少可立，
于正性正观，正见而解脱。

⁶⁹ 说师尽诸障：原译为“说能尽诸障”。

此见道入定的自性中甚深智慧的特点：对境的甚深实相既无有所破、所遣的任何法，也无有丝毫可成、可立的法。对于这一远离破立的实相离边大平等自性真实性真如加以正观，并依靠见的智慧而现量见到，从而解脱所断见断之障。

丑二、宣说广大方便具一切波罗蜜多相：

施等——中，彼等互摄入。

这样的智慧也具有广大方便的特点：布施等——中都不遮止波罗蜜多相而相互涵盖。

丑三、说明本体方便智慧双运之忍智：

一刹那忍摄，是此中见道。

方便智慧双运的特点：甚深广大的智慧解脱所断同时的体性，由反体分的八种忍也是本体一刹那忍摄集，这就是此处见道的无间道。

子二、果解脱道之智狮子奋迅相：

次由入狮子，奋迅三摩地。

如此解脱所断见断以后，复次入于成为见道解脱道之本体不畏烦恼障所知障的狮子奋迅三摩地中。一般来说，狮子奋迅三摩地有见道解脱道狮子奋迅三摩地、再度入定的胜进道狮子奋迅三摩地以及成为上道加行的加行狮子奋迅三摩地，涉及这三种，因而要区别开来。

癸二、宣说表示彼后得之实修：

观察诸缘起，随顺及回逆。

见道入定的后得中，观察顺式缘起与逆式缘起，以此为主，一地实修的特点有十种修治，十二种百数功德，出世间波罗蜜多，以及八解脱、四无量、总持、等持等，后得入定于如幻所摄的所有等持中。依靠这种方式也能遮破与小乘的观点混淆而承许大乘见道无

有后得等主张。

庚三（修道顶加行）分三：一、对治修道之特点——所依寂止等持；二、所断修断之自性——俱生分别；三、宣说如是断证圆满之功德。

辛一（对治修道之特点——所依寂止等持）分二：一、加行狮子奋迅等持；二、正行超越等持。

壬一、加行狮子奋迅等持：

灭尽等九定，修往还二相。

本体：俱生修断的殊胜对治。它分为所依寂止与能依胜观两部分，其中能依胜观分，由其他品中所宣说的道理来了达。这里，所依寂止分包括加行与正行两方面，加行狮子奋迅等持，是通过入定于从初禅等直至灭尽定的九种定的途径，修上行顺式与下至逆式两种相的等持，作为正行顿超等持的加行。

壬二、正行超越等持：

后以欲界摄，非定心为界。

超越入诸定，超一二三四，

及五六七八，至灭定不同。

超越等持分下、中、上三品，其中下品超越等持之时，由初禅至灭尽定之间顺式循序渐进入定。中品超越等持之时，在初禅等八定，中间穿插一个灭尽定而入定，最终在灭尽定之后，连同有顶的小退，共有十七次。在正行上品超越等持的阶段，以欲界所包括的不是入定的心识——后得心作为座间的界限，通过超越入定的方式，按照次第，从欲界心入灭尽定，从灭尽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之后舍越一个灭尽定，而从欲界心直接入于有顶定，从有顶定中出定再进入欲界心状态；然后越过灭尽定和有顶定二等至而入无所有处定，再从无所有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然后越过（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三等至而入于识无边处定，从识无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

之后越过（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无边处定）四等至，而入空无边处定，从空无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再越过（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五等至而入于第四禅，从第四禅中出定进入欲界心；随后超越（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第四禅）六等至而入于第三禅，从第三禅出定进入欲界心；超越（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第四禅、第三禅）七等至而入于第二禅，从第二禅出定进入欲界心；之后超越（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第四禅、第三禅、第二禅）八等至而从欲界心直接入于一禅，其后从一禅进入欲界心状态。如是经中直接宣说的就是逆式下返的超越等持，而相反越过的顺式超越等持以此为例也能知晓。

到底是怎样的呢？继欲界心之后，入于一禅，从

一禅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随后欲界心的后得舍越一禅一个等至而入于二禅，从二禅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随后舍越一禅、二禅两个等至而入三禅，从三禅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再舍弃（一禅、二禅、三禅）而入于四禅，从四禅出定进入欲界心；然后舍越（一禅、二禅、三禅、四禅）四个等至而入于空无边处定，从空无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再舍弃（一禅、二禅、三禅、四禅、空无边处定）五个等至而入于识无边处定，从识无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再舍弃（一禅、二禅、三禅、四禅、空无边处定、识无边处定）六个等至而入于无所有处定，从无所有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随后舍弃（一禅、二禅、三禅、四禅、空无边处定、识无边处定、无所有处定）七个等至而入于有顶定，从有顶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再超越（一禅、二禅、三禅、四禅、空无边处定、识无边处定、无所有处定、有顶定）八个等至而从欲界心直接入于灭尽定。如此不同趋入的等持就是正行超越等持。

辛二（所断修断之自性——俱生分别）分二：

一、宣说所取法之分别；二、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壬一（宣说所取法之分别）分二：一、宣说趋入所取分别；二、宣说舍弃所取分别。

癸一（宣说趋入所取分别）分三：一、本体；二、分类；三、摄义。

子一、本体：

趋入所取分别的本体是对所入对境大乘法加以分别的俱生修断。

子二（分类）分二：一、于所入境大乘之教法分别方式；二、于所入境大乘之证法分别方式。

以对境而分共有九种。

丑一、于所入境大乘之教法分别方式：

略标及广释。

1. 对归纳意义简略宣说的教法加以分别。

2. 对广释别类的教证加以分别。

丑二（于所入境大乘之证法分别方式）分二：

一、于所断过失法分别方式；二、于所取功德法分别方式。

寅一、于所断过失法分别方式：

佛所不摄受。

3. 对所断相似般若的方面佛陀不摄受的过失法加以分别。

寅二（于所取功德法分别方式）分二：一、于胜义空性之殊胜功德分别方式；二、于名言显现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卯一、于胜义空性之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无三世功德。

4. 对三世所摄的道、见道之前已灭的加行道功德在胜义中无灭的法加以分别。

5. 对由此所生见道功德在胜义中无本体的法加以分别。

6. 对见道之后产生的修道功德在胜义中无生的法加以分别。

卯二、于名言显现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及于三妙道。

7. 对通过出离所断的途径趋入涅槃之道法加以分别。

8. 对通过断除遍计之种子途径而现量见到法性义的道法加以分别。

9. 对通过断除俱生之种子途径而反复修行实相义的道法加以分别。也就是对于三种妙道加以分别。

子三、摄义：

所取初分别，加行相行境。

以上对九种对境中应取法所取的这九种分别，是缘于大乘加行之趋入境相的教法证法行境的分别。

癸二（宣说舍弃所取分别）分三：一、本体；二、分类；三、摄义。

子一、本体：

次许心心所，转趣时有境。

舍弃所取分别的本体是对遮止对境小乘之法加以分别的俱生修断。到底是怎样的呢？这两种所取分别是指对境小乘的一切法虽然不是趋入大乘加行的对境，但从了知它们是所遣的角度来说承许是心与心所流转

的法，因此是它的有境的分别。

子二（分类）分五：一、于所遣小乘资粮道法分别方式；二、于加行道法分别方式；三、于见道法分别方式；四、于修道法分别方式；五、于无学道法分别方式。

分类有九种。

丑一、于所遣小乘资粮道法分别方式：

不发菩提心，不作意菩提。

1. 对声闻缘觉资粮道由意乐等起低劣而不发作为因的菩提心之下道加以分别。

2. 对由加行二资粮下劣而不作意果——圆满菩提加以分别。

丑二、于加行道法分别方式：

作意小乘法。

3. 对加行道声闻缘觉决定种姓作意小乘法加以分别。

丑三、于见道法分别方式：

不思大菩提。

4. 对见道中声闻缘觉由于无有殊胜方便智慧的般若而不作意无上圆满菩提加以分别。

丑四、于修道法分别方式：

有修与无修。

5. 对修道中声闻缘觉由于有缘而修相似四谛相加以分别。

6. 对不具备以无缘的方式修行远离三十二增益相加以分别。

丑五、于无学道法分别方式：

及与彼相反，非如义分别。

7. 对无学道中声闻缘觉由于不具备究竟断证而无有圆满究竟实相之修加以分别。

8. 对具有圆满相似戏论之修加以分别。

9. 对由于未曾断除耽著无常等的所知障而不具备了达实相真如义之智加以分别。

子三、摄义：

当知属修道。

我们应当知晓，以上这些对境中所遣的九种分别属于修道顶加行道所舍所取分别。

壬二（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分二：一、宣说实有能取分别；二、宣说假有能取分别。

癸一（宣说实有能取分别）分三：一、本体；
二、分类；三、摄义。

子一、本体：

实有能取分别的本体是对补特伽罗执为实有的俱生修断。

子二（分类）分四：一、于基见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二、于道修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三、于所得果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四、于所为行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丑一、于基见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施设有情境，施设法不空。

1. 对由证悟基人无我而了知有情仅是施設行境之所依小乘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2. 对由证悟基法无我而见法唯是施設、缘起之所

依大乘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3. 对由于没有证悟基二无我而将诸法不空执为实有之所依异生凡夫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丑二、于道修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贪著简择性。

4. 对由于没有断除耽著一切相而贪执三轮相法安住于小乘道之所依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5. 对由证悟无本性而安住于抉择法的大乘道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丑三、于所得果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为寂事三乘。

6. 对由于三大所为无有而只是相似果位断证所为之所依小乘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7. 对决定获得三乘断证圆满菩提果位之所依大乘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丑四、于所为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受供不清净，破坏诸正行。

8. 对由于没有完全趋入共同的真正行轨而不是清
净应供之所依小乘异生的补特伽罗加以分别。

9. 对由于不具备不共行为三轮无缘的波罗蜜多而
毁坏布施等正当行为的所依大乘凡夫补特伽罗加以分
别。

子三、摄义：

经说是第一，能取应当知。

以上对这些对境补特伽罗执为实有的能取分别，
经中说是第一能取分别，即修道顶加行的所断，我们

应当了知这一点。

癸二（宣说假有能取分别）分三：一、本体；
二、分类；三、摄义。

子一、本体：

设有情及因，由此所摧害，
故是修道系，其余九违品。

假有能取分别的本体是将补特伽罗执为假有的俱生修断，对境有情唯是设施的补特伽罗及其作为因的有境所有分别，由修道顶加行的对治通过断除种子的方式予以摧毁，因此作为修道九地所断与对治次第相联的所断违品，即除实有能取分别以外的九种假有能取分别。

子二（分类）分二：一、于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二、于对治般若道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丑一、于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如自所缘性，三智障有三。

如同所缘三智的自体性，对三智的所断之障愚昧不知的次第（以下有三种）：

1. 对遍智之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2. 对道智之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3. 对基智之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丑二（于对治般若道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分二：一、于有境般若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二、于对境基道果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寅一、于有境般若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静道…

4. 对治的差别：对了知寂灭基道果一切法戏论的现观般若之道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寅二（于对境基道果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分三：一、于基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二、于道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三、于果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卯一、于基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真如等，相应不相应。

5. 对基所知法性真如与有法色等相互之间以一体他体相应不相应愚昧不知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卯二、于道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不等及苦等。

道所修的差别：

6. 对由于不是魔等的行境而超胜一切无等（无与伦比之义）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7. 对了达道之自性所缘境痛苦等四谛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卯三、于果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诸烦恼自性，及无二愚蒙。

8. 对断客尘烦恼之自性清净本体愚昧不知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9. 对证悟对治之智慧无有所取能取二者本体愚昧不知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子三、摄义：

为最后分别。

以上以对境补特伽罗假有而分的九种分别是能取
分别最后的假有能取分别，这是经中所承许的。

辛三、宣说如是断证圆满之功德：

如诸病痊愈，常时获安慰，
 恒修众生乐，一切胜功德，
 任运而依附，胜果所庄严，
 上品位菩萨，如众流归海。

所断修断的所有次第依靠对治的智慧完全断除，
 就像所有瘟疫患者痊愈以后长久获得安慰一样，恒常
修行一切众生之无余利乐的他利和断证圆满功德的自利。
 三乘功德所摄的一切断证之道，以无勤任运的方式而依附于刚刚所说的断证圆满胜果庄严的上品位的大菩萨（相续），犹如所有河流归入大海一样。

庚四（无间顶加行）分三：一、宣说本体止观双运等持；二、广说彼特点之分类；三、遣诤。

辛一（宣说本体止观双运等持）分二：一、因福德无量无间道之自性；二、本体止观双运究竟之智慧。

壬一、因福德无量无间道之自性：

安立三千生，声闻麟喻德，
及离生菩萨，众善为譬喻，
经以无量福，明佛无间道。

无间顶加行的本体即是遍智之直接因圆满的究竟止观，也就是具备究竟二资之因的无量福德。关于此理，经中说：“以某人将三千世界之一切众生，安置于声闻、麟角喻独觉的圆满证悟以及菩萨的无过之地——见道的所有善根为譬喻，以胜过这些的无量福德直接说明其隐义成为佛陀之无间道的顶加行，也就是依靠三阿僧祇劫所摄的究竟资粮而具备无量福德。”

壬二、本体止观双运究竟之智慧：

无间三摩地，证一切相智。

所依寂止的自性，成为无间等持的究竟寂止，与能依一刹那能圆满证知基道果之一切相的胜观智慧。

辛二（广说彼特点之分类）分三：一、宣说所缘之特点——无戏平等之真如；二、宣说增上缘之特点——寂止正念相续之等持；三、宣说行相之特点——息灭相执之胜观智慧。

壬一、宣说所缘之特点——无戏平等之真如：

无性为所缘。

无间顶加行的所缘特点：基道果的一切法无有戏论性的大平等无我真如。

壬二、宣说增上缘之特点——寂止正念相续之等持：

正念为增上。

增上缘的特点：寂止任运自成的等持正念无散乱之瑜伽。

壬三、宣说行相之特点——息灭相执之胜观智慧：

寂静为行相。

行相的特点：胜观最极圆满的智慧寂灭所缘、相状、戏论执著相的瑜伽。

辛三（遣诤）分三：一、略说辩论之本体；二、广说分类；三、摄义。

壬一、略说辩论之本体：

爱说者常难。

对于极其深奥、难以揣测之处——无间顶加行所缘相，不善巧证悟二谛无违甚深的方便而极度喜爱言说有实、具观现世量智慧的人以连续不断的方式常常

加以妨难。

壬二（广说分类）分三：一、总辩论；二、别辩论；三、摄义辩论。

癸一、总辩论：

于所缘证成，及明所缘性，
一切相智智。

（对方辩论道：）

1. 作为因的无间道顶加行的所缘证成为无实的合理性，以及明确决定所缘的寂静本性相互之间相违，因此不合理。

2. 这样一来，基道果的一切相智智都不合理。

癸二（别辩论）分二：一、辩论对境基道果之所缘；二、辩论有境三智相。

子一、辩论对境基道果之所缘：

胜义世俗谛，加行与三宝。

3. 由于以上所缘不合理，因此基胜义谛不合理。

4. 由于胜义谛不存在，因此名言世俗谛也就不合理。

5. 因为无有世俗谛，所以六度所摄的加行不合理。

6. 由于作为因的加行不存在，因此果证悟智慧法身佛宝不合理。

7. 因为无有佛宝，所以能断本性身法宝不合理。

8. 由于这样的断证不存在，因此它的所依究竟资粮的僧宝不合理。

子二、辩论有境三智相：

巧便佛现观，颠倒及道性，

能治所治品。

由于以上果相不存在，因此方便及事业的遍智不合理。到底是怎样的呢？

9. 方便的特点：善巧所为方便的事业不合理；

10. 证悟的特点：能仁证悟无生的遍智不合理。

由于无有作为因的道，因此所断颠倒的道智不合理：11. 所断的特点：颠倒道性不合理；

12. 对治的特点：证悟三道无缘的道智不合理。

由于基不存在，因此能治与所治违品的基智不合理：13. 对治的特点：证悟离边之基的能治基智不合理；

14. 所断的特点：于基执相的所治违品不合理。

癸三、摄义辩论：

性相并修习。

15. 以上作为有法的三智不存在，因而三者合一的法相不合理。

16. 由于如此法相的现观不存在，因此修习其相的加行不合理。

壬三、摄义：

说者邪分别，依一切相智，
说为十六种。

说有实者将二谛执为相违的邪分别，运用胜义因而辩论世俗不合理，这是胜义理门的辩论，依于世俗而驳斥胜义谛，是世俗理门的辩论，对于一切相智甚深难以证悟的所缘相，经中承许有十六种责难。而作为能遣——通过证悟二谛无违之甚深要义的方便途径

而精通道的安立。

顶加行的界限：承许从加行道暖位起到十地末际之间具足。

总结偈：

凭依胜勇之等持，入出地道断证增，
圆满差别无有量，顶加行理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五顶加行品句义释终

第六品 渐次加行

戊二（宣说次第与同时修之道次第）分二：一、分位道次第之渐次现观加行；二、究竟道顿时之刹那现观加行。

己一（分位道次第之渐次现观加行）分三：一、后得具广大六度之渐次加行；二、入定甚深无实性智渐次加行；三、摄义。

庚一（后得具广大六度之渐次加行⁷⁰）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宣说道之助伴六随念之修法。

辛一、真实宣说：

布施至般若。

一般来说，尽管渐次解释为刚刚所说的由修行正

⁷⁰ 六度之渐次加行：这是讲渐次加行十三法中的前六法。

等加行中，达到极点的顶加行，但是正如“彼极之顺序，彼际”所说，关于如何修行这些加行的道次第，对于一百七十三相决定有次第修和顿时修两种方式，因此暂时次第而修道的渐次加行分为入定后得，依靠其中后得有现等持，以广大方便从布施开始至般若之间的六度所摄，而对世俗方便之自性三智的一百七十三相，以不住不行的方式，按固定的数目和顺序循序渐进地分别加以修行。凭借入定中修炼妙力而能圆满后得有现福德资粮，这就是具备六度的渐次加行。

辛二、宣说道之助伴六随念之修法⁷¹：

随念于佛等。

渐次现观：入定后得轮番的方式中，依靠在许多生世期间极度修行的力量，通过殊胜道能究竟三大阿僧祇劫等的二资粮。道的甚深实修临终窍诀在结生等时必不可少的殊胜要点就是随念佛等六种随念，具体

71 六随念之修法：这是讲渐次加行十三法中第七至第十二法。

而言，在生生世世之中，作为道之本师圆满的因——随念佛；作为道之本体圆满的因——随念法；作为道之助伴圆满的因——随念僧。这些是随念作为道皈依处三宝。加上作为道之身份圆满的因——随念戒；作为道之助缘圆满的因——随念布施；作为道之援助圆满的因——随念本尊。这些是随念三种助伴福德事。六随念的修法：六随念必然成为后得六度的渐次加行及入定无实性智渐次加行这两者的助伴，因此相当于是这二者之间的连接纽带。

庚二、入定甚深无实性智渐次加行⁷²：

法无性自性。

依靠入定无现等持，通过具备甚深智慧三解脱门，而摄于胜义方便生的自性基道之法戏论有实无生的体性中，以不住不行的方式修行，从而依靠正道能圆满入定无现资粮，这是无实性智渐次加行。此中虽然没

⁷² 无实性智渐次加行：这是讲渐次加行中的第十三法。

有次第性顺序的戏论，但属于渐次阶段的实修，由此而这样称呼。

庚三、摄义：

许为渐次行。

本师佛陀在经中承许：如是从胜解行地到还没有成就刹那加行之间，包括在后得广大方便三智的各自行相以及入定甚深无生智慧的行相中，通过不住不行的途径，以入定后得交替的方式，作意现观之义与作意精华义的次第就是渐次实修的行为。其余还有承许渐次的十三法循序渐进而修就是渐次的意义等讲解方式为数不少。

关于如此渐次加行的界限，圣解脱部认为：以闻思引出的意义，通过总相的方式加以修行，从资粮道开始，而狮子贤论师认为修行获得明现，承许从加行道暖位开始至十地末际前行之间具有。

总结偈：

入定后得轮番式，如所入定甚深智，
尽所广大相渐修，三定圆满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六次第加行品句义释终

第七品 刹那加行

己二（究竟道顿时之刹那现观加行）分四：一、广大方便之资粮非异熟刹那；二、甚深智慧之资粮异熟刹那；三、对境等性无相刹那；四、有境无现无二刹那。

庚一（广大方便之资粮非异熟刹那）分二：一、宣说真实本体；二、宣说能表之比喻。

辛一、宣说真实本体：

施等一一中，摄诸无漏法，
当知即能仁，一刹那智德。

依靠上述渐次加行圆满的力量，到最终不观待入定后得轮番而使一切道相顿时圆满的刹那现前菩提智慧的刹那加行，从反体法相的角度分为四种。

1. 非异熟刹那加行的本体是广大行相究竟的福德资粮。到底是怎样的呢？依靠后得具备六度的渐次加行极度圆满，异熟果色身之究竟因——广大方便资粮布施等的能摄波罗蜜多——现前者，也以含摄的方式现前与其同类的所摄广大无漏三智的一切法。

我们要知晓如此能仁一刹那证悟现前菩提的这一智慧，是广大方便非异熟刹那这一反体的法相，因为异熟果——色身功德的本体仍旧没有成熟，而能成熟的因就是广大方便资粮的反体。

辛二、宣说能表之比喻：

犹如诸士夫，动一处水轮，
一切顿转动，刹那智亦尔。

我们要清楚，如是现前一法就能现前与之同类的一切法的道理，犹如士夫以最大限度巧妙地转动一处水轮时，以这一种方便使一切环节顿时转动，非异熟

刹那智也是同样，已经现前布施能摄方便的一法，顿时也就能现前广大所摄的一切行相。

庚二、甚深智慧之资粮异熟刹那：

若时异熟起⁷³，一切白法性，
般若波罗蜜，即一刹那智。

2. 异熟刹那加行的本体是甚深智慧究竟智慧资粮的现观。到底是怎样的呢？依靠无实性智渐次加行极度圆满，现前离果法身的究竟因——甚深智慧资粮对治法无漏智之时，在以本来异熟之法性自相在客尘清净阶段现前的方式生起离垢自性清净犹如秋月般一切白法清净实相自性光明本智般若波罗蜜多的当时，即一刹那现前菩提之智，就是甚深智慧异熟刹那这一反体的法相。这一点务必要了知。如《宝性论》中云：“犹如离胎包，无念智如熟。”因为离果法身的功德本来

73 若时异熟起：原译为“若时起异熟”。

就已经成熟，所以离因是甚深智慧资粮的这一反体。

庚三、对境等性无相刹那：

由布施等行，诸法如梦住，

一刹那能证，诸法无相性。

3. 无相刹那加行的本体即是修行等性离边的究竟现观。到底是怎样的呢？依靠最终果位等性法身的因——对境不住之加行极度圆满，由最极果位等性法身的究竟因——在将对境无相智慧、布施等行为自性清淨的一切法如同梦中的境相一样见为平等性的等持中安住，从而一刹那能证悟轮涅取舍之诸法无二等性的现前菩提智慧，即对境等性无相刹那这一反体的法相，这一点务必要了知。由于对所知取舍耽著的极细障碍也予以断除，因此是证悟对境无相等性的这一反体。

庚四、有境无现无二刹那：

如梦与能见，不见有二相，
一刹那能见，诸法无二性。

4. 无二刹那加行的本体即是有境无二相之究竟加行的现观。到底是怎样的呢？依靠有境不行之加行极度圆满，最终果位无二智慧的究竟因——无二智慧犹如梦中的显现与能见的有境本身唯是反体而实际上不见有所取能取之相一样，一刹那能现见现似所取能取的一切法无二之真如的现前菩提智慧，即有境无二刹那这一反体的法相，这一点务必要了知。因为所取能取二相的极细微障碍也予以断除，所以是证悟有境无二相的这一反体。关于此理，“所知作为有法，应成有学道中同时照见二谛，因为是无二刹那之加行故”等说法，显然对暂时在有学道中具四法般若存在的方式也没有知晓。可见，对极其深奥的这一要点，极度喜爱品头论足者也要归属到前面“爱说者常难”之列中。对此还有其他讲法，在这里没有抄写，如果想要了解，

请参阅那些论典，想必你会知道本论的论义在何处。
希望公平正直、具有智慧、寻求论义之密意的诸位要
知晓这一点。

如是刹那加行的界限：承许唯有在十地末际阶段
才具有。

总结偈：

竟入出定无轮番，无量四相四解脱，
诸相顿圆顿现前，菩提胜道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七刹那加行品句义释终

第八品 法身

丁三（广说所得果之功德——法身）分三：一、意法身及功德；二、所依报身及相好；三、行为化身及事业。

戊一（意法身及功德）分三：一、总说具三特点法身之本体；二、广说意法身之功德；三、说明其力功德恒常周遍任运。

己一、总说具三特点法身之本体：

能仁自性身，得诸无漏法，
一切种清净，彼自性为相。

本体：一般而言，所得果位究竟功德的别法身法相，自利断证究竟具足三种特点。到底是怎样的呢？
能仁王的离果法性自性身，1. 证德智慧法身的特点：

依靠出世间道遣除所断客尘的力量而获得二十一类无漏法所摄的离果法身功德。如《明义疏》中说：“无伪之义依出世间道而得，非为所作。”2. 断德离客尘的特点：断除二障及习气，因此具足一切所断客尘种相极为清净的体性。3. 本体自性清净的特点：如此这些法也成为具有实相自性清净的法相。如此断证究竟的本体，摄于三身中时之法身、由分类断究竟具二清净分的自性身以及证究竟无漏智慧的智慧法身，是由反体而分的。可是，在最后一品作为能表示法身四法之一，即承许是三身之一的法身，这是依据圣解脱部解释本论颂词的密意。然而承许四身是能表示法身的法显然是间接的讲解。

分别而言，承许无漏法身的所有功德是离果，要按照《宝性论》的直接宣说了达，不是由因缘所造的安立，暂时依靠共同与不共的量，根据大经大论的意义以实相与现相的差别来了知，甚深中更为甚深的

遍智所有含义很明显只是以后所证悟的境界，而不是我们的行境，因此我想这是该起信心之处。

己二（广说意法身之功德）分二：一、总功德；二、别功德。

庚一、总功德：

顺菩提分法，无量及解脱，
九次第等至，十遍处自体。

一般而言，离果法身的功德无有限量，但如果加以归纳，则完全可包括在二十一类法中。是哪二十一类呢？

1. 三十七顺菩提分法（：四念住、四正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正道）。
2. 四无量（：慈无量、悲无量、喜无量、舍无量）。
3. 八解脱（：内有色观外色解脱、内无色观外色

解脱、净色解脱、识无边处解脱、空无边处解脱、无所有处解脱、非想非非想处解脱、灭尽解脱）。

4. 渐次安住的九等至（：一禅、二禅、三禅、四禅、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无所有处定、非想非非想处定、灭尽定）。

5. 十遍处⁷⁴（：地大遍处、水大遍处、火大遍处、风大遍处、青遍处、黄遍处、赤遍处、白遍处、空无边遍处与识无边遍处）。

最为殊胜处，差别有八种，
无诤与愿智，神通无碍解。

6. 八胜处⁷⁵（：四种形色胜处：以内有色想观外色少胜处、以内有色想观外色多胜处、以内无色想观

74 遍处：于禅定获得自在之瑜伽师，依凭定力，以四大等为所缘，使之随欲自在变化。所谓的遍，即广大无量之义。

75 胜处：发起胜知、胜见的禅定之处。于禅定中修习观想，现见所缘形色、显色净妙，胜过其他，心不外散。

外色少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多胜处；四种显色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青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黄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赤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白胜处）。

7. 无染等持（：缘他相续为所缘境，能护持使之不生烦恼的定与慧）。

8. 愿智（：也就是知愿处智，“于诸声闻不现前之义及如何回答他所提问”之宿愿已得成就，故能了知如此如此的定与慧）。

9. 六通（：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宿命通、他心通与漏尽通）。

10. 四无碍解（：义无碍解、词无碍解、法无碍解、辩无碍解）。

四一切清净，十自在十力，

四种无所畏，及三种不护。

11. 四一切清淨（：身淨、緣淨、心淨、智淨）。

12. 十自在（：命自在、心自在、資具自在、業自在、受生自在、解自在、愿自在、神力自在、法自在、智自在）。

13. 十力（：知處非處智力、知業報智力、知種種解智力、知種種界智力、知根勝劣智力、知遍趣行智力、知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知宿住隨念智力、知死生智力和知漏盡智力）。

14. 四种无畏（：正等覺無畏、漏永盡無畏、說障法無畏和說出離道無畏）。

15. 三种不护⁷⁶（：身不护、語不护、意不护）。

并三种念住，无忘失法性，

76 三种不护：如来身语意三业清淨，微细过失亦不沾染，因此不畏他知，不须防护。

永害诸随眠，大悲诸众生。

16. 三种念住（：于恭敬听受所说法者，不以为喜之心念住；于不敬听受所说法者，不以为怒之心念住；于听及不听二者，不以喜怒之心念住）。

17. 不忘失法性（：即无忘失性，行利生事，从不违时，有如海潮，永不愆期，无有忘失）。

18. 永断习气（：不仅仅三门粗重烦恼所知障微细种子，连其习气亦皆永断，毕竟无有）。

19. 大悲（：即恒常关注有情身心，救离苦等，成办无量无边之一切利益的大悲心）。

唯佛不共法，说有十八种，
及一切相智，说名为法身。

20. 佛十八不共法（：如来无有误失、无卒暴音、无忘失念、无不定心、无种种想、无不择舍、志欲无

退、正勤无退、念无退、慧无退、等持无退、解脱无退、一切身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一切语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一切意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于过去世无著无碍智、于未来世无著无碍智、于现在世无著无碍智）。

21. 一切种智（：一刹那顿时现见诸法如所有性、尽所有性的究竟智慧）。

以上二十一法就称为法身。

庚二（别功德）分二：一、无染之差别；二、愿智之差别。

辛一、无染之差别：

声闻无诤定，除人之烦恼⁷⁷，

佛无诤永断，聚落等烦恼。

如果有人问：无染等持，作为声闻也具有，那佛

⁷⁷ 除人之烦恼：原译为“离见者烦恼”。

陀的不染等持与之有什么差别呢？

声闻相续中的不染定之见，仅仅是通过发现别人缘于自己会生起烦恼则不去往那里等方式来尽除他人的烦恼。而佛陀的不染等持，为了永久性斩断处于城区、城市等中某某补特伽罗相续的一切烦恼，因此是没有刻意前往等就是如来圆满佛陀之不染定的特点。

辛二、愿智之差别：

佛所有愿智，任运无碍著，
无障碍常住，普答一切问。

如果有人问：声闻相续中也具有愿智，那么佛陀的愿智与之有什么不同所为的差异呢？

佛陀的愿智有五种特征：本师佛陀的心相续中所具有的愿智，1. 本体的特征，即无勤任运自成；2. 断德之特征，不耽著一切法而无有贪著；3. 断除了二

障及习气而无有障碍；4. 时间的特征，乃于轮回存在之间恒常以入定而安住；5. 作用的特征，同一时间普皆回答一切问题。佛陀的愿智以上述五种特征胜过声闻。

己三（说明其力功德恒常周遍任运）分三：一、本体无勤任运自成之功德；二、行相广大周遍方际之功德；三、时间无尽恒常之功德。

庚一（本体无勤任运自成之功德）分二：一、真实宣说；二、遣诤。

辛一、真实宣说：

若善因成熟，于彼彼所化，
尔时能饶益，即于彼彼现。

力之特点的功德本体无勤任运自成，按照“此寂灭身无分别，如如意树摩尼珠，众生未空常利世，离戏论者始能见”所说，依靠以前的宏愿和资粮圆满的（善

因)力量成熟以后⁷⁸，于某某所化对境的众生前⁷⁹，依靠某某能化方便⁸⁰，当某时该调化的时机到来⁸¹，尔时就能以某某果位予以饶益⁸²，这种事业，即暂时在某某众生面前以无有勤作任运自成的方式如是显现。

辛二、遣诤：

如天虽降雨，种坏不发芽，
诸佛虽出世，无缘不获善⁸³。

对方辩论说：“如果佛陀具有无勤任运调化所化众生的能力，那应成同时调化一切所化众生。

回答：这一点是不一定的，比如，天王虽然已经降下雨水，但种子被火毁坏等不能成熟而不会发芽，

⁷⁸ 这是讲因的特点。

⁷⁹ 这是讲所化对境的特点。

⁸⁰ 这是讲能化方便的特点。

⁸¹ 这是讲时间的特点。

⁸² 这是讲果位的特点。

⁸³ 无缘不获善：原译为“无根不获善”。

同样，诸佛虽然以无勤任运的方式出现在世间界，但是暂时无有缘分的一切众生不能通过闻法的途径获得成熟相续等善妙。

庚二、行相广大周遍方际之功德：

如是事广大，故说佛为遍。

如是以无勤任运的方式不堕偏方，遍及各方的事业广大的缘故，也可以决定说佛陀的事业为周遍一切。

庚三、时间无尽恒常之功德：

即此无尽故，亦可说为常。

这样的事业在轮回未空之前显现利众的相续无有穷尽，因此也完全可以说为时间恒常相续轮。

戊二（所依报身及相好）分二：一、总说具五决定之报身本体；二、广说相好功德。

己一、总说具五决定之报身本体：

说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性，
受用大乘故，名佛受用身。

本体：具五决定的他利究竟色身，到底是怎样的呢？处决定唯是密严刹土；身决定即具足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本性的这一报身；眷属决定即十地菩萨；法决定唯是大乘法；时间决定为恒常相续轮。正由于通过五决定的方式宣说而受用大乘，经中承许为能仁的受用圆满身。

己二（广说相好功德）分二：一、宣说差别基相之功德；二、宣说差别法随好之功德。

庚一（宣说差别基相之功德）分二：一、宣说果相之功德；二、宣说能成之因。

辛一（宣说果相之功德）分二：一、三类十相；二、二相。

壬一、三类十相：

第一类十相：

手足轮相具，足底如龟腹，
 手足指网连，柔软极细嫩。
 身七处充满，手足指纤长，
 跟广身洪直，足膝骨不突。
 诸毛皆上靡。

能表示大丈夫的相有三十二种：

1. 千辐轮：依靠迎送上师等之因而感得手足掌具
千辐轮相。
2. 足善住：以不失毁而稳固受持戒律，感得双足
掌如龟腹般平坦。
3. 手足缦网：依靠四摄而感得手足指美妙的网相
连。
4. 手足细软：由布施精美食品感得手及足柔软而

细嫩。

5. 七处充满：以布施精美饮料而感得身体七处以庄严相充满，身体七处是指手背、足背（共四背）、双肩和后脑。

6. 指纤长：由作放生而感手足指纤长美观。

7. 足跟圆长：由利益他众而感足跟向外宽广庄严。

8. 身广洪直：由于身体断杀而感得与普通人相比身量七尺，身材洪大、挺直。

9. 踝不显露：以善法正断而感得足踝骨不外突。

10. 身毛上靡：由向他弘传善法而感身毛皆上靡庄严美妙。

第二类十相：

腩如豎泥耶，双臂形长妙，
 阴藏密第一，皮金色细薄，
 孔一毛右旋，眉间毫相严，
 上身如狮子，膊圆实项丰。

11. 腩如鹿王⁸⁴：由授予工巧明与医方明等明处而感得股肉纤圆如鹿王的股肉。

12. 立手摩膝：由不舍弃乞丐而感得双臂形长、美妙。

13. 势峰藏密：男根由调解离间而感得阴藏密不露，堪为第一。

14. 身金色：由布施精美坐垫感得皮肤如纯金色。

15. 皮肤细滑：由布施美宅而感得皮肤光滑细薄。

⁸⁴ 腩如鹿王：也译为“豎泥耶腩”。

16. 身毛右旋：由断除愤闹散乱而感得每一毛右旋，长得美观。

17. 眉间白毫：由承侍上师之处而感得面部眉间柔软的白毫相庄严。

18. 狮子上身：由断除强词而感上身如狮子般平正端严。

19. 肩头圆满：由语悦耳语善说而感得膊如金瓶般圆实庄严。

20. 肩颈圆满：由于布施药等而感得肩项丰满。

第三类十相：

非胜现胜味，身量纵横等，
 譬若瞿陀树，顶肉髻圆显，
 舌广长梵音，两颊如狮王，
 齿洁白平齐，诸齿极细密，

数量满四十。

21. 得最上味：由作病人的护士而感得他人认为不香的味道也现得殊胜的美味。

22. 身纵广相：由劝造野苑禅林和经堂等而感得身肢纵广等如涅槃树。

23. 由布施精舍等而感得（顶上有肉隆起如髻之相）不见顶相。

24. 广长舌：由说话温文尔雅而感得覆面的广长舌相。

25. 得梵音声：由相应六道众生的语言而说法而感得具足梵音。

26. 狮子颌轮：由断除绮语而感得两颊如狮子王丰满之相。

27. 齿鲜白：由赞叹一切士夫功德而感得牙齿洁白。

28. 齿平整：由断除邪命而感得牙齿无有参差、长短平齐之相。

29. 齿齐密：由说真实语而感得牙齿极其齐密。

30. 四十齿：由断离间语而感得牙齿数量满四十。

壬二、二相：

绀目牛王睫，妙相三十二。

31. 绀目相：由慈爱目视众生而感得眼睛如蓝宝石般眼珠中央湛蓝、润泽的绀目相。

32. 睫如牛王：由断除贪嗔分别念而感得眼睫如牛王相，互不混杂。

以上三类十相加上二相，共有三十二妙相。

辛二（宣说能成之因）分二：一、总说；二、因之差别。

壬一、总说：

此中此此相，所有能生因，
由彼彼圆满，能感此诸相。

从最主要的角度而言，这些妙相由某某因的差别，
能生成的彼彼因完全圆满，能真正感得这些果妙相。

壬二、因之差别：

迎送师长等，正受坚固住，
习近四摄事，布施妙资财，
救放所杀生，增长受善等，
是能生因相，如经所宣说。

这些内容的意义按照经中所说，以上文中刚刚讲

的道理来了解。

庚二、宣说差别法随好之功德：

分为八部类：

第一类：

佛甲赤铜色⁸⁵，润泽高诸指，
圆满而纤长，脉不现无结，
踝隐足平正⁸⁶。

1. 指甲赤铜色：佛陀曾因为于一切行远离贪恋而感得指甲赤铜色。

2. 指甲润泽：由增上意乐清净而感得指甲润泽。

3. 指甲中央高：由生长殊胜种姓而感得指甲中央

⁸⁵ 佛甲赤铜色：原译为“佛爪赤铜色”。

⁸⁶ 足平正：原译为“足平隐”。

高。

4. 诸指圆润：由于仪态无有过失而感得诸指形圆。

5. 诸指丰满：由广种善根而感得诸指丰满。

6. 诸指渐细：由渐次趋入正道而感得诸指逐渐纤细。

7. 脉深不现：由防护邪命等而感得脉相不外现。

8. 筋脉无结：由断除烦恼之结而感得脉络无结。

9. 踝不显现：由极其保密道相等之法感得踝隐含不露。

10. 足无不平：由救度众生脱离难行之处而感得双足长短平齐，足底平正。

第二类：

行步如狮象，鹅牛王右旋，
妙直进端庄，光洁身相称。

11. 行步如狮子：由善于以威光荫蔽他人而感得
行步犹如雄狮。

12. 进止如象王：由善于以威光荫蔽龙类而感得
回旋行步犹如象王。

13. 行步如鹅王：由善于空行而感得行步状如鹅王。

14. 行步如牛王：由善于引导众生而感得行步如
牛王。

15. 回身顾视必皆右旋：由进退步履皆合规矩而
感得转身任运右旋。

16. 行步严肃：由行步极其美观而感得行步美妙。

17. 行步端正：由行为无有诡诈而感得行步端直。

18. 体态端庄：由称说他众功德而感得体态端严
大方。

19. 身如初拭：由不染恶法而感得身躯光洁如初
拭。

20. 身体匀称：由应机说法而感得身体匀称。

第三类：

洁净软清净，众相皆圆满，
身广大微妙，步均匀双目⁸⁷，
清净身细嫩，身无怯充实。

21. 身清净：由威仪清净而感得身清净。

22. 身柔软：由具足大悲方便而感得身躯极其柔

87 步均匀双目：原译为“步庠序双目”。

软。

23. 身清洁：由意清净而感得洁身之好。

24. 由相续律学清净而感得一切相悉皆圆满。

25. 身肢广美：由圆满具足广严功德而感得身肢高广、优美。

26. 步态均匀：由平等对待众生感得步态大小均匀。

27. 双目清洁：由宣说清净正法而无有翳障，双目清洁。

28. 容颜柔嫩：由讲经说法浅显易懂而感得身体柔和细嫩。

29. 身无退曲：由心无怯懦感得身无萎缩。

30. 身体丰满：由超胜世间善根而感得身躯丰满、充实。

第四类：

其身极坚实⁸⁸，支节善开展，
顾视净无翳，腰圆腰际展⁸⁹，
无凹腹便便⁹⁰，脐深脐右旋，
为众所乐见。

31. 身肢坚实：由于永尽轮回而感得身肢极其坚实。

32. 支节舒展：由于宣说缘起差别而感得身躯支节伸开、舒展。

33. 视无不明：由于正确宣说名义而感得无翳障

88 其身极坚实：原译为“其身善策励”。

89 腰圆腰际展：原译为“身圆而相称”。

90 无凹腹便便：原译为“无歪身平整”。

视力明清。

34. 腰身圆好：由于令弟子圆满戒律而感得腰身圆好，髀不露骨。

35. 腰际舒展：由于远离轮回过患而感得腰际舒展。

36. 腰无凹陷：由于摧毁我慢傲气而感得腰不过长、无有凹陷。

37. 腹不便便：由于宣说无尽法而感得腹不便便，无有凹凸。

38. 脐深圆好：由于通达甚深正法而感得脐深。

39. 脐理右旋：由于相应摄受弟子而感得脐理右旋。

40. 观不厌足：由于令一切眷属威仪庄严而感得

众见而喜，观不厌足。

第五类：

行净身无疣，及诸黑黥点，
手软如木棉，手纹明深长，
面门不太长，唇红如频婆，
舌柔软微薄。

41. 威仪洁净：由于心意纯净而感得威仪清净无垢。

42. 身无痣点：由于非时不说法而感得身无黑痣瘢痕。

43. 手软如棉：由于宣说三门轻快安乐之因的法而感得手细软如木棉。

44. 手纹明直：由于圆满大沙门之行为而感得手纹明直。

45. 手纹深明：由于安住甚深法中而感得手纹深明。

46. 手纹修长：由于长时宣说安乐法而感得手纹修长。

47. 面不长大：由于宣说学处次第而感得面容修短适中，不过长。

48. 唇如频婆：由于证悟诸法犹如影像而感得唇红如苹果色。

49. 舌面美软：由于以温言调教众生而感得舌面柔软。

50. 舌体广薄：由于多具应理功德而感得舌体广薄。

第六类：

赤红发雷音，语美妙牙圆，
 锋利白平齐，渐细鼻高隆⁹¹，
 清净最第一。

51. 舌色鲜红：由宣说甚深难以揣度之法而感得
 舌色赤红。

52. 声如雷音：由不具一切怖畏而感得语声发出
 响如雷音。

53. 音韵和畅：由出言悦耳而感得语音和美。

54. 白齿圆整：由永断结缚生死轮回而感得白齿
圆整。

55. 白齿坚利：由能调化难以教化之众生而感得
 白齿坚利。

91 鼻高隆：原译为“鼻高修”。

56. 白齿纯白：如来由宣说白法而感得白齿纯白。

57. 平齐平正：由安住平等地而感得白齿平齐方正。

58. 白齿渐细：由逐步宣说现观道次第而感得白齿渐细。

59. 鼻梁隆准：由具足殊胜智慧而感得鼻梁高起。

60. 鼻最清淨：由令众生相续清淨而感得鼻清淨无垢第一。

第七类：

眼广眼睫密，犹如莲花瓣⁹²，

眉修长细软，润泽毛齐整，

手长满耳齐，耳根不衰退⁹³。

⁹² 犹如莲花瓣：原译为“犹如莲花叶”。

⁹³ 耳根不衰退：原译为“耳轮无过失”。

61. 双目修广：由宣说正法极其广博而感得双目修广犹如青莲花瓣。

62. 眼睫浓密：由引导众生而感得眼睫浓密。

63. 眼如莲花：由慈悦幼女而感得双目黑白分明犹如莲花瓣般圆满。

64. 眉毛修长：由照见未来而感得双眉修长。

65. 眉毛嫩软：由调化方法温和而感得双眉嫩软。

66. 眉毛润泽：由以善法滋润心相续而感得双眉润泽。

67. 眉毛平齐：由照见所断过失而感得双眉匀齐平整。

68. 手掌广长：由最能遮止损害而感得手掌广长。

69. 双耳齐平：由战胜贪等烦恼而感得两耳长短平齐。

70. 耳根不衰：由不退失利益众生而感得耳根永不衰退。

第八类：

额部善分展，开广顶周圆，
发紺青如蜂，稠密软不乱，
不涩出妙香，能夺众生意，
德纹相吉祥，是为佛随好。

71. 额广圆明：由心不随邪见所动而感得额间发际分明。

72. 额宽平正：由折服一切邪说而感得额颅宽广平正。

73. 头形丰满：由愿力最胜圆满而感得头形圆满

如伞。

74. 发色绀青如蜂王：由遮止贪可爱境而感得发色绀青如蜂王。

75. 首发稠密：由永断二障随眠而感得首发稠密。

76. 发嫩软：由智慧详明观察诸法而感得头发柔软。

77. 发不乱：由心不被烦恼所扰乱而感得首发条理不乱。

78. 首发润齐：由于恒常远离粗语而感得首发不涩，软净润泽。

79. 首发香馥：由顺趋菩提分法撒香花瓣感得首发馥郁散出妙香（，能动众生的心）。

80. 手足严饰吉祥结纹：由一切时分美妙庄严而

感得以吉祥结纹相及其余吉祥图案严饰。

以上这所有法，经中承许是佛陀的八十随好。

戊三（行为化身及事业）分二：一、认清具五特点化身之本体；二、广说事业之功德。

己一、认清具五特点化身之本体：

若乃至三有，于众生平等，

作种种利益，佛化身无断。

本体：调伏众生的种种化身具有五特点，即色身特点、时间特点、对境特点、果位特点及事业特点。佛陀殊胜化身等的幻化（即色身）乃至轮回未空之间（时间），于十方刹土的种种众生（对境），作增上生决定胜的种种利益（果位），不偏袒而以无勤任运的方式平等行持调化众生的事业（事业），此身就被承许是能仁圆满佛陀调众化身的游舞不间断的本性。

己二（广说事业之功德）分三：一、略说本体；
二、广说分类；三、摄义。

庚一、略说本体：

如是尽生死，此事业无断。

能表示第八品法身的三法（即本性身、报身、化身），如是第四事业的本体，以方便教化所化众生的事业连续不断，尽生死轮回未空之间，最终的果位这一法身的事业永不间断。

庚二（广说分类）分三：一、安置于道之所依；
二、安置于道之本体；三、安置于道之果位中。

辛一、安置于道之所依：

诸趣寂灭业。

1. 行持使一切众生寂灭沉陷于三恶道的所有痛苦而获得乐道增上生人天身份的事业业。

辛二（安置于道之本体）分四：一、安置于资粮道；二、安置于加行道；三、安置于见道；四、安置于修道。

壬一、安置于资粮道：

安立四摄事，令知诸杂染，
及知诸清净，有情如证义，
六波罗蜜多，佛道…

安置于资粮道的特点：

2. 将众生安置于道的助缘四摄事中。
3. 令他们通达道的本体染污及清净因果所摄的四谛之义。
4. 意乐的特点：使他们如实成办一切有情之利益的发心无量等之义。
5. 加行的特点：使他们行持六度万行。

6. 所依的特点：使他们具足决定胜的佛道——十善等戒律。

壬二、安置于加行道：

…自性空。

7. 将他们安置于加行道，使他们相应修行一切诸法自性空性的甚深实相。

壬三、安置于见道：

尽灭二戏论。

8. 将他们安置于布施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一地自性法界遍行之义中，令他们以无二智慧现量见到真义。

壬四（安置于修道）分二：一、安置于不清净七地；二、安置于清净三地。

癸一、安置于不清净七地：

假名无所得，成熟诸有情。

安置于修道的特点：

9. 将他们安置于持戒等尤为殊胜的二地至五地之间，使他们证悟一切法唯是假立名称的本体。

10. 将他们安置于智慧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六地，使他们证悟诸法一无所得的本体。

11. 将他们安置于方便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七地，使他们成熟一切有情。

癸二（安置于清净三地）分三：一、安置于八地；二、安置于九地；三、安置于十地。

子一、安置于八地：

及立菩萨道，遣除诸执著。

将他们安置于力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八地，

12. 由于同声缘的断证已经圆满，从而将他们安置于不共大乘菩萨道中，这是对治证悟的特点。

13. 断除所断的特点：使他们遣除对一切法耽著的所知障。

子二、安置于九地：

得菩提…

14. 将他们安置于愿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九地，使他们获得愿殊胜圆满的菩提。

子三（安置于十地）分二：一、安置于总特点；二、安置于最后有者之特点。

丑一（安置于总特点）分三：一、安置于有学清净圆满成熟究竟之特点；二、安置于彼地功德法获得自在之特点；三、安置于彼地道果法中之特点⁹⁴。

⁹⁴ 本来此科判藏文中是“安置于道之本体断治之特点”，但为了与下文一致，而作改动。

寅一、安置于有学清净圆满成熟究竟之特点：

…严净，佛土及决定，
无量有情利。

将他们安置于智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十地，

15. 有学道清净刹土究竟之特点：使他们严净种
种佛土；

16. 资粮圆满究竟之特点：使他们依靠资粮圆满
而决定一生成佛；

17. 成熟有情之特点：使他们一一成办十方刹土
中的有情的无量利益。

寅二、安置于彼地功德法获得自在之特点：

亲近佛等德。

18. 使他们心的刹那顿时以神境通前往一切世间

界依止佛陀等无量功德获得自在。

寅三、安置于彼地道果法中之特点：

菩提分诸业，不失坏见谛，
远离诸颠倒。

19. 道之本体的特点：使他们齐全作为圆满菩提之因的菩提的一切分支。

20. 道之作用的特点：使他们具足作为因的二资本体之业与圆满菩提果紧密相连而绝不失坏。

道的断治之自性：

21. 对治的特点：使他们拥有如理如实现见一切法之究竟实相真谛圆满的智慧。

22. 断的特点：将他们安置于远离一切颠倒所断的自性中。

丑二、安置于最后有者之特点：

无彼根本理，清静及资粮，
有为与无为，悉不知有异。

23. 证悟的特点：将他们安置于证悟那些颠倒之
相根源不存在的智慧理中。

24. 断的特点：将他们安置于清静一切所断之理
中。

25. 成就究竟果位断证之直接因的特点：使他们
能圆满断尽二障及习气的断德本性身对治的资粮臻至
究竟。

26. 将他们安置于能圆满证悟（有为与无为不可
了知是异体）有寂等性的证德智慧法身现空无别的证
悟解脱中。

辛三、安置于道之果位中：

安立大涅槃。

27. 将他们安置于获得道之究竟果位不住有寂的大涅槃中。

庚三、摄义：

许法身事业，有二十七种。

本师圆满佛陀在了义《般若经》中承许如是能表示第八品法身的法——事业有二十七种。

总结偈：

具三解脱三智海，三定四行所成果，
三身坛城圆法身，事业威光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八法身品句义释终

以上为了利益喜欢详细讲解的所化众生，宣说了八种现观。

丙三（如是宣说之摄义）分二：一、摄为六种现观；二、摄为三种现观。

丁一、摄为六种现观：

相及彼加行，彼极彼渐次，
彼竟彼异熟，余六种略义。

三智是成为证悟基道果无生本体之法相的现观；正等加行是圆满修行三智之行相加行阶段的现观；顶加行是各个时期修习三智的那些行相达到极点阶段的现观；渐次加行是以分开和归纳按固定顺序修行三智那些行相阶段的现观；刹那加行是修行三智行相达到究竟刹那圆满菩提阶段的现观；法身是三智的那些行相加行圆满之异熟的现观。如此是为了利益喜欢不广不略的众生而承许，三智作为一个，将现观的意义摄略归纳为余六种。以上宣说的六种现观，如果再进一

步归纳，那就是三种。

丁二、摄为三种现观：

初境有三种，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业果，余三种略义。

证悟对境基道果实相之方式中分出的对境现观——三智是因特点的现观；有境修行三智行相之方式中分出的有境现观——四加行是加行阶段的现观。由如此修行因三智的加行中所获得的究竟果位就是法身连同事业的果体性的现观。如此是为了利益喜欢简略的众生而承许安立三种现观，这就是余三种略义。

对于如此从成百上千的般若到归纳之间的智慧波罗蜜多的隐义现观次第圆满解释的这部窍诀大论，必须要以恭敬、恒常的精进加以深入。如善逝教诫阿难说：“我为你宣讲的所有法忘失，但般若的只言片语也绝不能失毁。当以对如来知恩报恩之心莫失毁此般

若，当铭记于心……”意义重大。

乙三、造论圆满之尾义：

般若窍诀——现观庄严论，至尊弥勒怙主撰著圆满。

甲四、末义译跋：

此般若波罗蜜多教授现观庄严论由梵译藏者谓天竺明本光论师与吉祥积译师翻译校对，后又经天竺大德无死论师与具慧译师重译校阅善为抉择。

此言：

众论注疏语虹虽绚丽，然而深感空洞无实义，
讲辩著之徒劳得何果？无言禁行稳固得满足。
本释论义精华之日轮，未被戏论言支云所遮，
借助教理窍诀之七马，成为佛教四洲之庄严。
依此愿利乐源如来教，无偏讲修殊妙日月轮，

讲辩著之光芒遍诸方，成为利乐众生吉祥因。

愿我亦由此世结生际，于兜率天顶戴怙主尊，

弥勒足尘至尊行列中，再度获得同缘之正法。

此《现观庄严论疏》，出生在东方达波地带的释迦比丘多昂丹毕尼玛于华智仁波切修行处石渠嘎琼山间撰著圆满。

2007年7月15日

译毕于色达喇荣

○○ 五部大论相关阅读

戒律：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0 | 译作 《事师五十颂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1 | 译作 《沙弥五十颂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2 | 译作 《大乘斋戒功德》
 - 《大乘斋戒功德》
 - 《斋戒功德相关公案》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3 | 译作 《赞戒论浅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4 | 译作 《三戒论释》
 - 《三戒论释》
 - 《建立三戒一体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 | 课程 《赞戒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 | 课程 《沙弥五十颂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 | 课程 《三戒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 | 课程 《事师五十颂讲解》

俱舍：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6 | 译作 《俱舍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7 | 译作 《智者入门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5 | 课程 《俱舍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6 | 课程 《俱舍问答》

因明：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8 | 译作 《解义慧剑论释》
 - 《解义慧剑论释》
 - 《因类学》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9 | 译作 《量理宝藏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0 | 译作 《释量论·成量品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1 | 译作 《前世今生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7 | 课程 《解义慧剑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8 | 课程 《量理宝藏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9 | 课程 《释量论·成量品讲解》

中观：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 | 译作 《入行论智慧品释·澄清宝珠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2 | 译作 《定解宝灯论浅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3 | 译作 《中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4 | 译作 《中观庄严论释》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5 译作	《中观宝鬘论广释》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6 译作	《中论释·显句论》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0 课程	《中观四百论讲解》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1 课程	《定解宝灯论讲解（1994 年版）》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2 课程	《定解宝灯论讲解（2003 年版）》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3 课程	《中论讲解》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4 课程	《中观庄严论讲解》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5 课程	《缘起赞讲解》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7 课程	《中观零散教言讲解》

般若：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9 译作	《现观庄严论释·白莲花之璎珞》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0 译作	《现观庄严论疏·弥勒言教》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1 译作	《现观庄严论略义》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2 译作	《现观庄严论总义》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8 课程	《现观略义讲解》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9 课程	《现观总义讲解》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0 课程	《现观庄严论讲解》

